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Eastern Gold Jade Co., Ltd.

(住所：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298号)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权益为 299,861.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9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合计为 277,960.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96%；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538.20 万元（2013-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三、2016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内容包括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安排、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

五、201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在获核准发行后，以一次发行的方式发行。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调整方案，票面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他发行条款不变。

六、2013-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87%、83.43%、70.96%和 65.92%。最近三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 2.34、1.77 和 2.25，对利息支出有一定的保障能力。目前发行人的资金周转良好且现金流情况正常，但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

券本息的风险。

七、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未来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802.36 万元、454,255.27 万元、866,060.08 万元和 496,340.94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34,460.90 万元、33,002.89 万元、73,298.51 万元和 57,440.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16.18 万元、9,869.71 万元、30,028.70 万元和 22,062.57 万元。2013-2015 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由于翡翠及黄金业务受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大，且发行人正积极探索行业内转型升级，在既有黄金珠宝业务基础上，向珠宝行业金融服务领域延伸，若新业务的布局无法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1,885.56 万元、-33,993.01 万元、-168,037.99 万元和-25,315.92 万元。由于珠宝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经营活动对资金需求规模较大，需要依靠外部融资平衡现金流需求，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逐步多样化，若发行人的经营方针、战略规划没有得到有效实施，未在短期内改善现金流状况，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九、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银行和客户间建立了良好的信誉，与国内主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往来和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多家金融机构 354,955.90 万元的授信，发行人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9,255.90 万元，可作为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之一，但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授信额度偿还债券本息不具有强制执行性的风险。

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黄金租赁业务保证金）61,463.70 万元，受限的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贷款抵押）20,175.37 万元，受限的存货 629.00 万元。上述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268.07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 27.44%。受限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较高，将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发行人获取黄金原材料的主要渠道是普通黄金现货交易和黄金租赁业务。其中，黄金租赁业务是指发行人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当租借到期后，发行人将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借利率支付租息。发行人采用黄金租赁的方式，可以破解资金瓶颈，提高生产能力，同时增强公司稳健经营的能力。若黄金价格下跌，发行人通过黄金租赁业务获取原材料的实际采购成本下降，有助于稳定公司经营业绩；若黄金价格上涨，发行人黄金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发行人盈利能力提升。但由于发行人通过黄金租赁业务获取原材料的实际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将部分冲减由黄金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金交所提供的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为参与者提供了降低经营风险的途径。发行人通过多头操作，可以锁定原材料价格成本；通过空头操作，可以降低黄金价格下降引发的经营风险。为严格控制黄金租赁和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贵金属采购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的多空单持仓量、持仓止损和黄金租赁数量。但由于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的交易规则和制度设计以及市场自身风险，发行人进行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存在如下风险：（1）价格波动风险：黄金价格短期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进行黄金 T+D 多头或空头操作，若短期价格与业务操作方向呈反向变动，发行人将承担黄金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或黄金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下降的风险。（2）持仓规模风险：由于黄金 T+D 业务实行保证金制度，具有较大的杠杆效应，如果发行人利用资金杠杆且持仓规模过大，则微小的价格变动即可造成交易盈亏的重大变化，不利于发行人稳健经营。（3）资金管理风险：黄金 T+D 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清算后出现保证金不足，且未在下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交易所将对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如果发行人资金管理不严格，出现未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况，将可能因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4）操作风险：发行人可能面临交易员报错指令、以及电脑运行系统差错等操作风险。

十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围绕翡翠、黄金等珠宝产品，日常经营中存在较大规模的存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674,618.82 万元。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与行业特点、经营策略等密切相关：（1）发行人存货以翡翠、黄金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为主，单位价值高；（2）翡翠尤其是高品质翡翠资源日益

稀缺，同时翡翠原产地缅甸的国内政局和产业政策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可能对国内翡翠供应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基于长期发展考虑对翡翠原石进行了部分战略储备；（3）发行人销售环节须备有一定库存商品等存货。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的翡翠原石及黄金库存，如果市场需求不景气，或国际市场黄金价格或翡翠原石价格下跌，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存货安全事故，发行人将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或缺失损毁的风险，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

十四、翡翠原石采购需要很强的专业性且单位货值较高，虽然发行人拥有一批业内原石鉴定专家，但翡翠原石的个体品质差异较大，专业性要求极高，发行人的翡翠原石在变现时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风险。同时，全球翡翠原石主要产地位于缅甸，缅甸政府的政策变化可能给发行人在中缅边境的云南原石供应商的采购带来不确定性风险。原石采购的不确定性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十五、2016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第一大销售客户郑彦英占比 16.63%，第二名庄武雄占比 14.33%，上述客户采购发行人商品主要用于批发和生产加工及展厅铺货。由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的批发业务，下游的客户中自然人客户占比较大，主要系行业内从事批发业务的个人客户较多，符合发行人的经营背景和经营环境。发行人为增强抵御经营性风险的能力，采取相关措施以降低销售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包括拓展新客户以及加大对公司客户的推广力度等。

十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宁将其通过兴龙实业、瑞丽金泽所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票共计 727,152,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6%）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和证券质押业务，主要用于其自身经营资金安排和为发行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展股票质押债务融资业务，如若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其所控制的发行人股票可能会在短期内被强制出售，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或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地位，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七、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

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lianheratings.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九、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十、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十一、2016 年 8 月 5 日、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29 号）、《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37 号），要求发行人就第二大股东瑞丽金泽的有关股东与徐翔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产权、协议或其他控制关系及利益安排进行披露。经发行人自

查并向瑞丽金泽及其股东核查后确认：1、瑞丽金泽系依法成立，其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贷款，与徐翔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产权、协议或其他控制关系及利益安排；2、赵兴龙先生持有瑞丽金泽 51%的股权为其自有，其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借款，与徐翔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产权、协议或其他控制关系及利益安排；3、朱向英女士持有瑞丽金泽 49%的股权系为徐翔代持。上述回复详情参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62）以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66）全文。瑞丽金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且瑞丽金泽股东朱向英持有的瑞丽金泽股权系为代持，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立案调查或因重大违法行为被采取相关措施，该事件不属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定不予许可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鉴于本次债券将于 2017 年完成发行与上市的流程，本次债券名称由“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等文件。

二十三、截止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 2017 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 12.199 亿元（未经审计），包括银行借款、委托贷款、其他借款等业务类别，公司新增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扩大业务规模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鉴于公司具备多渠道融资能力，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盈利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良好。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0
释 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6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0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五、认购人承诺.....	23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4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4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0
一、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5
一、担保情况.....	35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5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机制.....	40
第五节 发行人概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重大资产重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42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0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7
五、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74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9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114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17
九、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34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5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51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	15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6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5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5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16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67
五、管理层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	171
六、2015 年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	

.....	218
七、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219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0
九、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22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7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27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2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3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30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3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31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31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4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4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40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6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东方金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多佳股份	指	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
兴龙实业	指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东方金钰	指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金钰	指	北京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云南兴龙珠宝	指	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
中瑞金融	指	中瑞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惠州东方金钰	指	惠州市东方金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云南东方金钰	指	云南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腾冲东方金钰	指	腾冲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瑞丽东方金钰	指	瑞丽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盈江东方金钰	指	盈江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金钰	指	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金饰珠宝	指	深圳市东方金钰金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钰网络	指	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机器人	指	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云保理	指	中云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姐告宏宁	指	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
东方金钰小贷	指	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瑞丽金泽	指	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腾冲嘉德利	指	腾冲嘉德利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珠宝中心	指	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或指其拥有的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商场
多佳集团	指	湖北多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易游网络	指	云南易游网络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金龙房地产	指	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地毯厂	指	苏州市美术地毯厂有限公司
云南珠宝协会	指	云南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云南泰丽宫	指	云南泰丽宫珠宝有限公司
长江保荐、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交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	指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75,000 万元债券
本次债券	指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
二、专业词汇		
翡翠原石	指	从翡翠矿山的场口开采出来，未经过加工的翡翠原料，俗称翡翠毛料
黄金首饰	指	以黄金为原料制作的首饰，如黄金项链、戒指、耳环等

K 金	指	黄金和其它金属（如银、钯、锌）熔炼在一起的合金，因合金的英文单词为 Karat Gold，故简称为 K 金，具有延展性强、坚硬度高、色彩多变的特点；常见的纯度标准主要有 18K、14K 和 9K，分别是指黄金含量为 18/24、14/24 和 9/24（即纯度为 75%，58.33%和 37.5%）
K 金饰品	指	以 K 金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饰品
铂金	指	一种比黄金更稀有的具有天然白色光泽的贵金属
铂金饰品	指	以铂金为主要原料制作的饰品
黄金租赁业务	指	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当租借到期后，将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借利率支付租息
黄金 T+D 业务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延期交易品种，以保证金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客户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交割
P2P 网贷	指	Peer-to-peer lending 中文缩写，即点对点信贷，指借款人在独立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发放借款标的，投资者进行竞标向借款人放款的行为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	指	依法设立，专门经营网贷业务的金融信息服务中介机构，其本质是信息中介而非信用中介，因此其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归集资金设立资金池、不得自身为出借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astern Gold Jad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赵宁	
成立时间	1993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3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 298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	518020	
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99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49 号”文《关于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1997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简称“多佳股份”,代码为“600086”;2006 年 9 月 5 日,正式更名为“东方金钰”。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雅清
	联系方式	0755-25266298
所属行业	C41 其他制造业	
经营范围	宝石及珠宝饰品的加工、批发、销售;翡翠原材料的批发销售;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农林花卉种植；纺织品生产和销售和进出口贸易；办公自动化高新技术开发；新技术产品研制、销售；实业投资（国家禁止投资的行业除外）；经营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07099649A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ldjade.cn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人有权决策部门决议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201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在获核准发行后，以一次发行的方式发行。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调整方案，票面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募集资金用途拟调整为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他发行条款不变。

（二）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 1、核准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
- 2、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16】2623 号。

3、核准发行规模：75,000万元。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7金钰债”。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7.5亿元人民币，一次发行。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投资者有权在发行人公告调整票面利率后，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7、投资者回售申报期：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申报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申报方式：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的正常交易时间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或转让，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被注销。

9、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3月17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支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3月1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

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18、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和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共用一个，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账号为4425 0100 0170 0000 0135。

20、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债项的评级为AA。

2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23、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25、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6、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相同且在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配售量以1,000万元为单位取整，余量优先分

配给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排序最早的投资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7、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以包销的方式承销。

28、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3月14日。

发行首日：2017年3月16日。

合格投资者认购日期：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7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债券上市后可在上交所流通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宁

住所：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29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3楼

联系人：刘雅清

联系电话：0755-25266298

传真：0755-2526627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住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层

联系人：古元峰、刘锐

联系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0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夏少林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31号知音广场18楼

经办律师：夏少林、刘苑玲、刘会敏

联系电话：027-87301319

传真：027-87301319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经办会计师：李炜、陈菁佩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联系人：杨世龙、李莹

联系电话：010-85272818

传真：010-85271273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户名称：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银行账户：4425 0100 0017 0000 0135

联系人：郭安琪

联系电话：0755-25539776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理事长：吴清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九）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长江保荐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号：03340300040012525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329007605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合格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合格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债券视作同意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整体经济运行环境、我国宏观经济状况、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使本次债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时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得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 AA，发行人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出现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则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这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净现金流降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1,885.56 万元、-33,993.01 万元、-168,037.99 万元、-25,315.92 万元。作为资金密集性行业，发行人经营活动对资金需求规模较大，需要依靠外部融资平衡现金流需求，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逐步多样化，若发行人的经营方针、战略规划没有得到有效实施，未在短期内改善现金流状况，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3-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87%、83.43%、70.96%和 65.92%。最近三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4、1.77 和 2.25，对利息支出有一定的保障能力。目前发行人的资金周转良好且现金流情况正常，但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未如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本息的风险。

3、存货跌价及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围绕翡翠、黄金等珠宝产品，日常经营中存在较大规模的存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674,618.82 万元。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与行业特点、经营策略等密切相关：（1）发行人存货以翡翠、黄金类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为主，单位价值高；（2）翡翠尤其是高品质翡翠资源日益稀缺，同时翡翠原产地缅甸的国内政局和产业政策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可能对国内翡翠供应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基于长期发展考虑对翡翠原石进行了部分战略储备；（3）发行人销售环节须备有一定库存商品等存货。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的翡翠原石及黄金库存，如果市场需求不景气，或国际市场黄金价格、翡翠原石市场价格下跌，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存货安全事故，发行人可能将面临存货跌价或缺失损毁的风险，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

4、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宁将其通过兴龙实业和瑞丽金泽所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票共计 727,152,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6%）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和证券质押业务，主要用于其经营资金安排和为发行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展股票质押债务融资业务，如若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可能会在短期内被强制出售，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或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地位，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珠宝业务受外部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近年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当前黄金价格的因素错综复杂，黄金价格未来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黄金业务未来盈利状况有待关注。

2、业务扩张的风险

与珠宝首饰行业内其他知名公司相比，发行人的自营店和加盟店数量较少，销售渠道建设比较滞后，产品自主设计、创新有待提高，限制了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同时，2015 年，发行人新增网络金融业务，新业务最终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取决于发行人与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司管理制度、激励机制、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有机融合。

3、黄金租赁业务风险

发行人获取黄金原材料的渠道主要是普通黄金现货交易和黄金租赁业务。其中黄金租赁业务是指发行人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当租借到期后，发行人将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借利率支付租息。发行人采用黄金租赁的方式，可以破解资金瓶颈，提高生产能力，同时增强公司稳健经营的能力。若黄金价格下跌，发行人通过黄金租赁业务获取原材料的实际采购成本下降，有助于稳定公司经营业绩；若黄金价格上涨，发行人黄金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发行人盈利能力提升。但由于发行人通过黄金租赁业务获取原材料的实际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将部分冲减由黄金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风险

金交所提供的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为参与者提供了降低经营风险的途径。发行人通过多头操作，可以锁定原材料价格成本；通过空头操作，可以降低黄金价格下降引发的经营风险。为严格控制黄金租赁和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贵金属采购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的多空单持仓量、持仓止损和黄金租赁数量。但由于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的交易规则和制度设计以及市场自身风险，发行人进行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存在如下风险：（1）价格波动风险：黄金价格短期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进行黄金 T+D 多头或空头操作，若短期价格与业务操作方向呈反向变动，发行人将承担黄金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或黄金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下降的风险。（2）持仓规模风险：由于黄金 T+D 业务实行保证金制度，具有较大的杠杆效应，如果发行人利用资金杠杆且持仓规模过大，则微小的价格变动即可能造成交易盈亏的重大变化，不利于发行人稳健经营。（3）资金管理风险：黄金 T+D 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如果清算后出现保证金不足，且未在下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交易所将对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如果发行人资金管理不严格，出现未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况，将可能因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4）操作风险：发行人可能面临交易员报错指令，以及电脑运行系统差错等操作风险。

5、翡翠原石采购风险

翡翠原石采购需要很强的专业性且单位货值较高，虽然发行人拥有一批业内原石鉴定专家，但考虑到翡翠行业的自身特点，翡翠原石在变现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全球翡翠原石主要产地位于缅甸，缅甸政府的政策变化可能给发行人在中缅边境的云南原石供应商的供应带来不确定性风险。原石采购的不确定性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业务扩张带来的组织管理风险

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快速扩张，销售收入增加，员工人数及组织机构日益扩大，发行人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若发行人的组织模式及管理制度不能相应调整完善，发行人管理层的业务能力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这种规模扩张，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2015 年，发行人新增网络金融业务，与发行人之前所从事的珠宝销售业务存在较大的区别，发行人管理层的业务能力受到新的挑战。

2、子公司异地管理的风险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0 家全资孙公司以及 1 家控股孙公司，其中有 11 家公司为异地公司。发行人近年来在异地扩张速度较快，新设子公司的投资活动比较集中，发行人未来如对这些异地子公司的管理上存在瑕疵，则公司在管理经营上存在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原石采购政策变化的风险

全球翡翠原石主要产地位于缅甸，缅甸政府的政策变化可能给发行人在中缅边境的云南原石供应商的供应造成不确定性风险。近年来，缅甸中央政府和北部独立特区发生武装冲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北部翡翠主产地的正常开采。此外，经过上述冲突后，缅甸中央政府对北部地区的控制力日益增强，将翡翠原石作为重要资源，封存了部分矿坑并逐步加强了对翡翠出口的检查、限制，进而导致翡翠原料进口减少，整体翡翠贸易量呈下降趋势。翡翠原石采购的不确定性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2、网络金融业务政策风险

2015 年 7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明确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落实监管责任；2016 年 8 月 24 日，银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颁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其中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予以具体规定。未来若是金钰网络运营未能符合政策规定，则会对发行人网络金融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评级出具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的债务信用等级均为 AA，该信用等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定为“稳定”，表明发行人的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联合评级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含)发行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作为国内第一家以经营翡翠为主业的珠宝类上市公司，在行业知名度、原材料采购及储备、资产变现能力、客户资源和管理经验等方面所具备的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近年来黄金价格波动较大，高品质翡翠原石资源日益稀缺，公司债务结构不合理、债务负担较重，销售渠道建设滞后，产品自主设计和创新能力不足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1、正面因素

（1）目前，我国珠宝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以经营翡翠为主业的珠宝类上市公司，经营翡翠业务多年，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一定品牌优势。

(3) 作为国内主要的翡翠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与众多翡翠贸易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及时获取货源信息、挑选货品的优势，对国内翡翠原材料市场特别是高端原材料市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4) 由于公司在国内翡翠原石采购质量和价格上都具有较强优势，加之近年来中高档翡翠原石稀缺性日益凸显，公司库存翡翠原石具有良好的增值性及变现能力。

(5) 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中高档翡翠原材料前瞻性储备，为公司翡翠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2、关注因素

(1) 近年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当前黄金价格的因素错综复杂，黄金价格未来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黄金业务未来盈利状况有待关注。

(2) 近年受缅甸政府加强对翡翠原石出口限制、公盘次数和供应量日渐减少影响，翡翠原石尤其是高品质资源日益稀缺。

(3) 由于珠宝首饰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公司存货对自有资金占用较大；债务负担较重，且债务结构不合理，财务费用支出大。

(4) 与其他知名珠宝首饰行业内知名公司相比，公司的自营店和加盟店数量较少，销售渠道建设比较滞后，产品自主设计、创新有待提高，限制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的外部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与国内主要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往来和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多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354,955.9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35,700.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9,255.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授信总额度 (万元)	已用额度 (万元)	授信性质
东方金钰：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贷款授信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贷款授信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贷款授信
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贷款授信
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贷款授信
达孜中润创业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贷款授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9,700.00	贷款授信
深圳东方金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贝支行	120,000.00	103,000.00	综合授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49,955.90	48,000.00	贷款授信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贷款授信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贷款授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20,000.00	综合授信
合计	354,955.90	335,700.00	

注：发行人已用授信额度与有息债务总额的差额为黄金租赁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及非授信项下的债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曾发生信贷违约事件。

（三）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0 亿元。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75,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25.01%，未超过 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总资产（亿元）	88.00	95.71	61.28	52.10
总负债（亿元）	58.01	67.91	51.12	43.17
全部债务（亿元）	48.89	62.40	30.43	23.52
所有者权益（亿元）	29.99	27.80	10.15	8.93
营业总收入（亿元）	49.63	86.61	45.43	59.28
利润总额（亿元）	3.02	3.87	1.30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65	3.02	1.01	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21	3.00	0.99	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3	-16.80	-3.40	-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72	-1.32	-0.25	-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4	19.86	2.91	3.57
流动比率	1.69	1.58	1.10	1.38
速动比率	0.26	0.58	0.15	0.15
资产负债率（%）	65.92	70.96	83.43	82.87
债务资本比率（%）	61.98	69.18	74.98	72.49
营业毛利率（%）	13.77	8.75	6.69	3.7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07	9.08	5.60	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12.73	10.48	19.30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5	12.80	10.76	9.68
EBITDA（亿元）	5.74	7.33	3.30	3.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12	0.11	0.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5	2.25	1.77	2.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57	39.00	173.35	807.65
存货周转率	0.69	1.53	0.96	1.3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本年资产总额+上年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100%

9、EBIT=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

10、EBITDA=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4、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2016 年的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次债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次债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本金的兑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本次债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次债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优质资产变现和

外部融资等。

本次债券的偿付将主要有以下三种资金来源：

1、发行人具有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和充足的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592,802.36 万元、454,255.27 万元、866,060.08 万元，营业收入稳定增长；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2,664.46 万元、453,658.16 万元、865,521.04 万元。此外，发行人现金储备较为充足，2013-2015 年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8,227.06 万元、780.30 万元和 18,164.48 万元。因此，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为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2、发行人具有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优良，具备稳定的营业收入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在经营过程中与多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密切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多家金融机构 354,955.90 万元的授信，发行人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9,255.90 万元，发行人通过使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能有效补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从而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银行授信额度偿还债券本息不具有强制执行性的风险。

3、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强

发行人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68%、89.69%、91.7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2013-2015 年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8,227.06 万元、780.30 万元和 18,164.48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412,117.01 万元、473,886.67 万元及 559,199.62 万元，主要为黄金及翡翠原石，不存在滞销情况。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51.21 万元、4,489.82 万元和 39,927.43 万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2.87%、87.48%、93.96%。公司对应收账款有严格的管理制度，给予账期优惠的客户均为长期合作战略伙伴，因此，应收账款总体可回收性较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

核销的情形。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能力有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5、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签订《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规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并通过该账户还本付息。

1) 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或经依法变更后的用途而产生的收益、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2) 专户的管理和监督

发行人对该专户进行管理及运用，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3) 偿债资金的划入方式及运作计划

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付息日 10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

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20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应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存续债券本息的 30%以上

存入专项偿债账户。

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到期日 10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应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存续债券本息全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发生或可能发生无法按期履行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未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根据公司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或公司不能或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5) 担保人、公司债券的其他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6) 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或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7) 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9) 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异常的,存在导致债券价格异动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而未通知事项;

(10) 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或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发行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三、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机制

（一）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八）违约责任及救济”。

（二）针对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称“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astern Gold Jade Co., Ltd.

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 298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赵宁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35,000 万元

实缴资本：13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7099649A

公司网址：<http://www.goldjade.cn>

董事会秘书：刘雅清

电话：0755-25266298

邮编：518020

经营范围：宝石及珠宝饰品的加工、批发、销售；翡翠原材料的批发销售；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农林花卉种植；纺织品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办公自动化高新技术开发；新技术产品研制、销售；实业投资（国家禁止投资的行业除外）；经营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重大资产重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历史沿革

（1）1993 年 7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多佳股份，系经湖北省体改委《关于成立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改[1993]39 号）批准，以鄂州市服装总厂为主要发起人，联合鄂州市纺织工业贸易总公司、中国银行湖北信托投资公司鄂州办事处及公司部分内部职工，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多佳股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160.00 万元，其中鄂州市服装总厂以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 2,160.00 万元，其他发起人和内部职工以现金出资 1,000.00 万元。上述经营性资产出资经湖北长江审计评估事务所评估（鄂长审评字[1993]6 号），并于 1993 年 3 月 18 日经鄂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鄂州市服装总厂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通知》（鄂州国资综发[1993]8 号）确认。多佳股份于 1993 年 7 月 13 日在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地址为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 298 号。

多佳股份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鄂州市服装总厂	2,160.00	68.35
2	中国银行湖北信托投资公司鄂州办事处	300.00	9.49
3	鄂州市纺织工业贸易总公司	100.00	3.16
4	其他法人股	300.00	9.49
5	内部职工股	300.00	9.49
合计		3,160.00	100.00

（2）1994 年股份转让

1994 年 5 月 3 日，湖北省体改委出具《关于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转让的批复》（鄂改[1994]41 号），同意发起人向鄂州市新世界集团公司等单位进行法人股转让。

此次转让完成后，多佳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鄂州市服装总厂	2,050.80	64.90
2	鄂州市新世界集团公司	404.00	12.78
3	鄂州市建设投资公司	184.20	5.83
4	鄂州市民康企业有限公司	139.80	4.42
5	鄂州市华容被服厂	73.80	2.34
6	湖北省服装进出口公司	7.40	0.23
7	内部职工股	300.00	9.49
合计		3,160.00	100.00

（3）1995 年配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5 年 3 月 22 日，经 199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多佳股份以 1994 年底总股本 3,160.00 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按照 10:3 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为每股 3 元，共配股 948.00 万股，配股后总股本为 4,108.00 万股。1995 年 5 月 30 日，湖北省体改委出具《关于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鄂改[1995]35 号），对此次配股予以批准。

1995 年 10 月 2 日，经 199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多佳股份以总股本 4,10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对全体股东按照 10:3.5 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 1,437.80 万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5,545.80 万股。1995 年 10 月 25 日，湖北省体改委出具《关于多佳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鄂改[1995]95 号），批准了此次转增事项。

1995 年 11 月 8 日，鄂州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鄂州审验字（1995）88 号《验资报告书》，对多佳股份此次配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1995 年 10 月 31 日，前述增资扩股的资金全部到位。

此次配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多佳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鄂州市服装总厂	3,599.15	64.90
2	鄂州市新世界集团公司	709.02	12.78
3	鄂州市建设投资公司	323.27	5.83
4	鄂州市民康企业有限公司	245.35	4.42
5	鄂州市华容被服厂	129.52	2.34
6	湖北省服装进出口公司	12.99	0.23
7	内部职工股	526.50	9.49
合计		5,545.80	100.00

(4) 1996 年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6 年 3 月 2 日,经 199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多佳股份在 1995 年年末总股本 5,545.80 万股的基础上,以滚存利润按照 10:4.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送股总数为 2,495.61 万股;同时,以 1995 年年末总股本 5,545.80 万股为基础,按 10:1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转增 554.58 万股。此次送股和转增股本共计 3,050.19 万股,实施完成后,多佳股份总股本为 8,595.99 万股。

1996 年 6 月 1 日,湖北省体改委出具《省体改委关于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鄂体改[1996]285 号),对此次送股和转增股本予以批准。

1996 年 11 月 8 日,湖北长江审计评估事务所出具鄂长评验字(1996)66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1996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增资扩股资本金全部到位。

此次送股和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多佳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鄂州市服装总厂	5,578.69	64.90
2	鄂州市新世界集团公司	1,098.98	12.78
3	鄂州市建设投资公司	501.07	5.83
4	鄂州市民康企业有限公司	380.29	4.42
5	鄂州市华容被服厂	200.75	2.34
6	湖北省服装进出口公司	20.13	0.23
7	内部职工股	816.08	9.49
合计		8,595.99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及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1) 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7 年 3 月 16 日,多佳股份 199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新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 199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249 号)和《关于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250 号)批准,多佳股份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4 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595.99 万股。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1997 年 6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86。

1997 年 5 月 30 日,湖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7)鄂会师股验字第 257 号《验

资报告》进行验证，截至 1997 年 5 月 30 日，此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多佳股份总股本增至 11,595.99 万股。

多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类别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鄂州市服装总厂	未流通股份	5,578.69	48.11
2	鄂州市新世界集团公司		1,098.98	9.48
3	鄂州市建设投资公司		501.07	4.32
4	鄂州市民康企业有限公司		380.29	3.28
5	鄂州市华容被服厂		200.75	1.73
6	湖北省服装进出口公司		20.13	0.17
7	内部职工股		816.08	7.04
8	社会公众股东	可流通股份	3,000.00	25.87
合计			11,595.99	100.00

（2）1999 年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 年 4 月 27 日，经 199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多佳股份以 1998 年年末总股本 11,595.9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 10:3 的比例送股，共送股 3,478.80 万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按照 10:5 的比例转增 5,798.00 万股。此次送股和转增后，多佳股份总股本为 20,872.78 万股。

1999 年 5 月 10 日，湖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9）鄂会师验字第 1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5 月 5 日，多佳股份股本增加 9,276.79 万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20,872.78 万元。

1999 年 6 月 3 日，湖北省体改委出具《关于确认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批复》（鄂体改[1999]65 号），对此次送股及转增予以批准。

此次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多佳股份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类别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鄂州市服装总厂	未流通股份	10,041.64	48.11
2	鄂州市新世界集团公司		1,978.16	9.48
3	其他股东		1,984.03	9.50
4	内部职工股		1,468.94	7.04
5	社会公众股东	可流通股份	5,400.00	25.87
合计			20,872.78	100.00

（3）2000 年配股

1999 年 4 月 27 日，经 199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多佳股份以 1998 年年末总股本 11,595.99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实际以 1999 年中期总股本 20,872.78 万股为基数，按 10:1.666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此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武汉证券监督办公室武证监函[1999]14 号文初审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9 号文核准。

此次配股价为 7.28 元，实际配售 1,144.82 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900.00 万股，向内部职工配售 244.82 万股，法人股东全部放弃此次配股。本次配股共收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8,014.31 万元，公司总股本增至 22,017.60 万股。湖北立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立华会师验字（2000）第 87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

此次配股后，多佳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类别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鄂州市服装总厂	未流通股份	10,041.64	45.61
2	鄂州市新世界集团公司		1,978.16	8.98
3	其他股东		1,984.03	9.01
4	内部职工股		1713.76	7.79
5	社会公众股东	可流通股份	6,300.00	28.61
合计			22,017.60	100.00

（4）2002 年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 4 月 10 日，经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多佳股份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01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送股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5,228.17 万股。

2002 年 7 月 5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鄂政股函[2002]33 号），对上述增资予以批准。

2002 年 11 月 1 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众会（2002）2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多佳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此次增资完成后，多佳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类别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鄂州市服装总厂	未流通股份	16,066.63	45.61
2	鄂州市新世界集团公司		3,165.07	8.98
3	其他股东		3,174.46	9.01
4	社会公众股东 （含内部职工股）	可流通股份	12,822.01	36.40
合计			35,228.17	100.00

注：内部职工股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5）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9 月，多佳股份股东鄂州市服装总厂以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750.20 万股股份转让给西安开元科教控股有限公司，鄂州市新世界集团公司以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多佳股份 1,7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海南裕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多佳股份 1,415.07 万股股份转让给鄂州市民康企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开元科教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多佳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多佳股份 22.00% 的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鄂州市服装总厂。

此次股权转让后，多佳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类别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鄂州市服装总厂	未流通股份	8,316.43	23.61
2	西安开元科教控股有限公司		7,750.20	22.00
3	鄂州市民康企业有限公司		2,510.30	7.13
4	其他股东		3,829.23	10.87
5	社会公众股东	可流通股份	12,822.01	36.40
合计			35,228.17	100.00

（6）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18 日，兴龙实业与原第一大股东湖北多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原鄂州市服装总厂，于 2001 年 12 月经改制更名为鄂州市多佳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2 月更名为湖北多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3,694.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49%。2005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公告此次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此次股份转让后，西安开元科教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兴龙实业成为第三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类别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安开元科教控股有限公司	未流通股份	7,750.20	22.00
2	湖北多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5,200.00	14.76
3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3,694.60	10.49
4	鄂州市民康企业有限公司		2,510.30	7.13
5	其他股东		3,251.06	9.23
6	社会公众股东	可流通股份	12,822.01	36.40
合计			35,228.17	100.00

（7）200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15 日，兴龙实业与西安开元科教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多佳股份 7,750.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00%。200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公告此次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已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完成。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龙实业持有多佳股份 11,444.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49%。2006 年 1 月 15 日，兴龙实业与鄂州市民康企业有限公司的 17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鄂州民康企业有限公司 95.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2,510.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13%。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兴龙实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多佳股份 13,955.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9.62%。

前述股权转让后，多佳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类别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未流通股份	11,444.80	32.49
2	湖北多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5,200.00	14.76
2	鄂州市民康企业有限公司		2,510.30	7.13
3	其他股东		3,251.06	9.23
4	社会公众股东	可流通股份	12,822.01	36.40
合计			35,228.17	100.00

（8）200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6 日，兴龙实业与湖北多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湖北多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5,200.00 万股股份，占多佳股份总股本的 14.76%。200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公告关于本次股份受让的《收购报告书》。2005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收购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5]149 号），对《收购报告书》表示无异议。2006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公告此次股权转让的

过户手续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后，兴龙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44.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25%；通过鄂州市民康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2,510.30 万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19,155.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38%。

此次股权转让后，多佳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类别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未流通股份	16,644.80	47.25
2	鄂州市民康企业有限公司		2,510.30	7.13
3	其他股东		3,251.06	9.23
4	社会公众股东	可流通股份	12,822.01	36.40
合计			35,228.17	100.00

（9）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2 月 24 日，多佳股份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资产置换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多佳股份与控股股东兴龙实业进行资产置换；海南裕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 8 家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以送股方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0.5 股，合计 641.10 万股股票。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多佳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有限售条件的上市流通权。2006 年 3 月 2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6]42 号），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予以批准。2006 年 5 月 22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实施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369 号），同意多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8 月 22 日，多佳股份正式更名为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多佳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65.06	61.78
其中：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6,588.37	47.09
鄂州市民康企业有限公司	2,510.30	7.13
其他股东	2,666.39	7.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63.11	38.22
合计	35,228.17	100.00

注：因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参与股改并承担相应对价安排尚

未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昆山市正华纺织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连达禄办公用品租赁有限公司尚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改并承担相应对价安排，兴龙实业分别先行代上述股东支付对价 524,824 股、29,580 股、9,860 股，该对价已于其后返还兴龙实业。

（10）股改代付对价返还及控股股东间接持股数量变动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昆山市正华纺织用品有限公司及郭玺明先生（由于上海连达禄办公用品租赁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4 日注销，兴龙实业为该公司代付的股改对价由其法定代表人郭玺明先生代为偿付）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4 日、2007 年 6 月 8 日和 2007 年 9 月 14 日返还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时兴龙实业代其支付的对价 524,824 股、29,580 股和 9,860 股。兴龙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增加 56.43 万股。

2007 年 9 月 12 日，依据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鄂州市民康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 3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5%）限售流通股被司法裁定给自然人朱清；2008 年 1 月 4 日，依据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深圳盈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拍卖形式竞得鄂州市民康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4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4%）限售流通股；2008 年 6 月 20 日，鄂州市民康企业有限公司分别与自然人徐暮斌、赛荣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5.35 元/股的价格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7%）和 800.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7%）限售流通股转让给自然人徐暮斌和赛荣昌。上述股权转让后，控股股东兴龙实业不再通过鄂州市民康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至此，兴龙实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为 16,644.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25%，且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55.10	54.37
其中：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6,644.80	47.25
其他股东	2,510.30	7.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73.07	45.63
合计	35,228.17	100.00

注：2007 年 5 月 29 日和 2007 年 6 月 7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上市流通 2,396.31 万股和 213.65 万股。

（11）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6 日，兴龙实业与中信信托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 1,80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总股本的 5.11%）以每股人民币 7.8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信信托，转让价款总额 14,040.00 万元。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兴龙实业持有发行人 14,844.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14%，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信托持有发行人 1,8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1%，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类别及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93.69	49.37
其中：兴龙实业	14,844.80	42.14
中信信托	1,800.00	5.11
其他股东	748.90	2.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34.48	50.63
合计	35,228.17	100.00

注：2010 年 5 月 27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1,761.41 万股。

（12）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6 月 16 日，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以 15.27 元/股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瑞丽金泽发行 97,718,328 股。2015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 号），核准东方金钰非公开发行 97,718,328 股新股，有效期 6 个月。2015 年 2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5-00003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及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71.83	21.72
其中：瑞丽金泽	9,771.83	21.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28.17	78.28
其中：兴龙实业	14,844.80	32.99
其他股东	20,383.37	45.30
合计	45,000.00	100.00

（13）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5,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900,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35,000.00 万股。

2015 年 12 月 22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变更。

此次增资完成后，东方金钰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及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15.50	21.72
其中：瑞丽金泽	29,315.50	21.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684.50	78.28
其中：兴龙实业	44,534.40	32.99
其他股东	61,150.10	45.30
合计	135,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 451,122,942 股，持股比例为 33.42%。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7 年 1 月 26 日兴龙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集合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4,85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此次增持后，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33.78%。

兴龙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宁		
住所	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姐告月亮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0277551842XN		
经营范围	工艺品、饰品的销售、旅游项目的开发、通讯产品的销售；基础设施投资；国内商业贸易、物资供应业；种植、养殖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赵宁	98.00%	
	王瑛琰	2.00%	
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065,770.78	
	总负债（万元）	729,213.32	
	所有者权益（万元）	336,557.45	
	营业收入（万元）	866,060.09	

	净利润（万元）	26,927.36
--	---------	-----------

注：兴龙实业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兴龙实业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外投资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
腾冲嘉德利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	100.00	珠宝首饰（不含翡翠、黄金）批发、零售；旅游项目开发；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农业机械、通讯设备及器材、汽车配件、灯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
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2.20	购销包装食品、饮料、酒；购销珠宝玉石、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家具、土产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加工、修理、测试鉴定（未经专项许可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销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培训；汽车寄存；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苏州市美术地毯厂有限公司	1,100.00	55.00	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服装、皮具礼品、百货家具、眼镜验配；企业管理与服务、物业管理、停车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嘉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批准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它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盈江凤凰温泉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旅店；游泳馆；公共浴室；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腾冲嘉德利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珠宝首饰相关业务。自 2010 年起，其开始建设位于腾冲腾越镇北二环路北侧“腾冲翡翠加工交易中心”项目。该项目建有 32 套商住楼及 3 栋综合楼，其中 3 栋综合楼已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转让给发行人，该等房产于协议签订时尚未竣工验收，属于在建工程。根据买卖双方签订的《在建工程转让协议》，标的总建筑面积 12,404 平方米。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湖北众联对本次拟购买资产作了评估，湖北众联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 13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0,376,507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0,376,507 元人民币。该部分房产已经于 2013 年竣工投入使用。

腾冲嘉德利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以下承诺：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东方金钰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东方金钰产品的产品。

（2）对于本公司拥有的位于腾冲翡翠交易中心内的 32 栋商住楼，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用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用于出租，东方金钰在同等情况下有优先承租权，且本公司不会将该等物业出租给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其他主体；如果用于出售，东方金钰在同等情况下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不会将该等物业出售给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其他主体。

（3）如果东方金钰认为本公司从事了对东方金钰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相关资产转让给东方金钰。

（4）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应当立即通知东方金钰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构按东方金钰能合理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东方金钰，东方金钰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因此，腾冲嘉德利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赵宁先生通过控股股东兴龙实业、第二大股东瑞丽金泽间接控制公司 749,130,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9%。

2、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赵兴龙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第二大股东瑞丽金泽 51%股权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其子赵宁先生行使，委托有效期三年。赵宁先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55.49%的股份，其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超过 50%，足以对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此，赵宁先生控制的兴龙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赵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赵宁先生最近 5 年的工作履历情况如下：

赵宁先生：男，汉族，1981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瑞士商学院，MBA。现任云南省青联委员，腾冲县政协委员，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云南省珠宝协会副会长，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东方金钰珠宝首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腾冲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盈江东方金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东方金钰金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3、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赵宁先生对外投资的其他主要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直接持股的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的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赵宁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0	35,280.00	98.00	执行董事	工艺品、饰品的销售、旅游项目的开发、通讯产品的销售；基础设施投资；国内商业贸易、物资供应业；种植、养殖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宁	云南易游网络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0.00	140.00	70.00	执行董事	订房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旅游信息交流、宣传、咨询及中介服务；旅游商品信息交流；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程序开发；网页制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宁	昆明市五华区瑞合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0	6.00	董事	在五华区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为五华区内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提供咨询服务；其他经审查同意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赵宁先生间接对外投资的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概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重大资产重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情况”之“兴龙实业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宁将其所间接控制的公司股票共计 727,152,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6%）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

务和证券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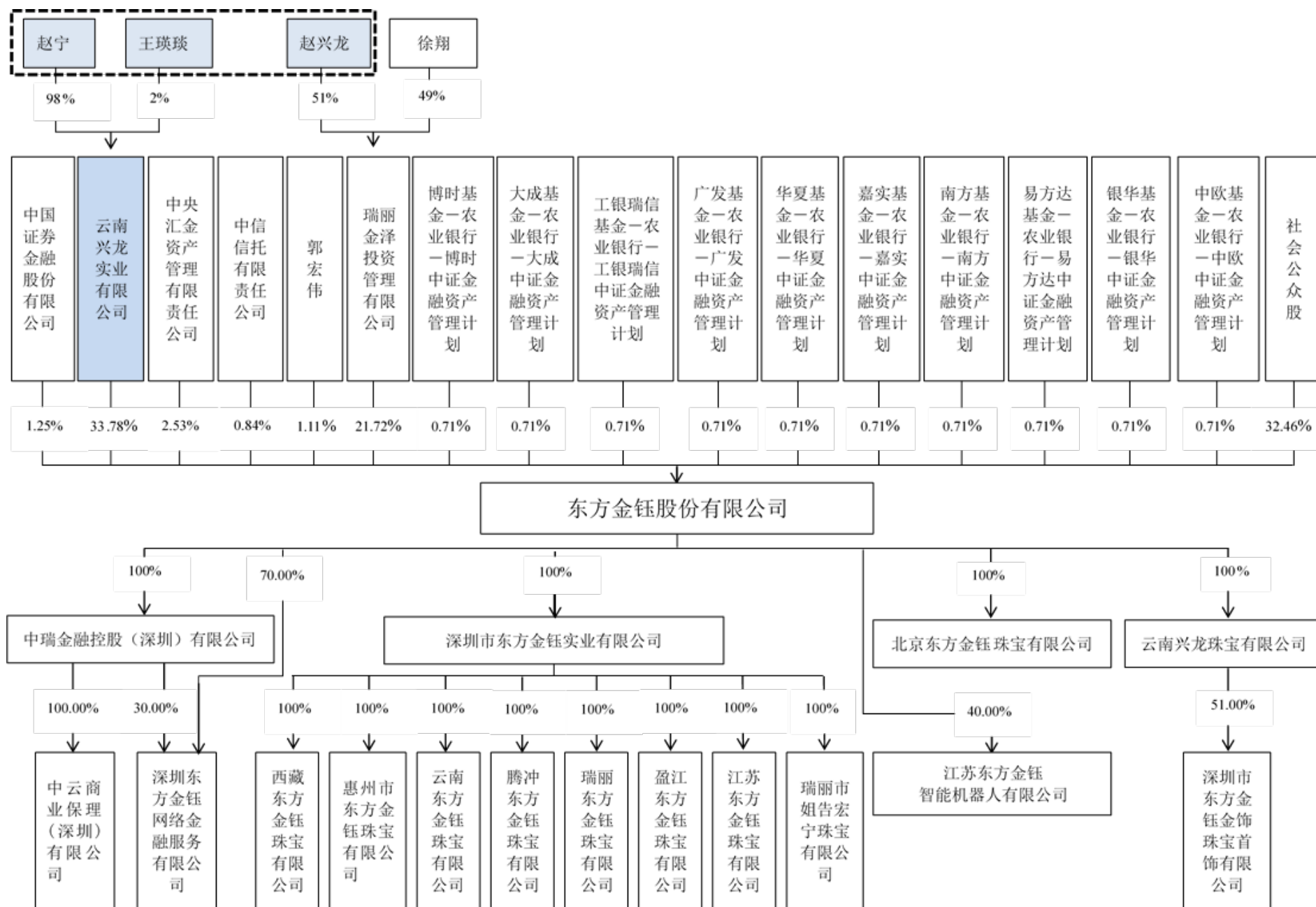
出质人	质权人	受限类别	质押数量（股）	初始交易日/ 质押登记日	购回交易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兴龙实业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质押	15,000,000	2015 年 07 月 31 日	--	经营资金安排、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兴龙实业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质押	60,000,000	2015 年 07 月 27 日	--	
兴龙实业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质押	95,930,000	2017 年 01 月 23 日	--	
瑞丽金泽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293,154,984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8 年 05 月 09 日	
兴龙实业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84,000,000	2016 年 07 月 14 日	2017 年 07 月 13 日	
兴龙实业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45,000,000	2016 年 08 月 29 日	2017 年 08 月 29 日	
兴龙实业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56,000,000	2016 年 09 月 19 日	2017 年 09 月 19 日	
兴龙实业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24,000,000	2016 年 09 月 27 日	2017 年 09 月 26 日	
兴龙实业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54,067,300	2017 年 01 月 12 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	
总计			727,152,284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总户数为 68,056 户，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 数量(股)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451,122,942	33.42	质押	444,000,000
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154,984	21.72	质押及冻结	293,154,98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169,700	2.53	未知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930,293	1.25	未知	-
郭宏伟	15,000,000	1.11	未知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399,820	0.84	未知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0.71	未知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0.71	未知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 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0.71	未知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0.71	未知	-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0.71	未知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0.71	未知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0.71	未知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0.71	未知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0.71	未知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0.71	未知	-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接到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青岛市公安局送达的《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青公（经）冻财字[2016]612 号）冻结了犯罪嫌疑人徐翔的下列财产——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93,154,984 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从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4 日。

2016 年 8 月 5 日、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29 号）、《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37 号），要求公司就第二大股东瑞丽金泽的有关股东与徐翔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产权、协议或其他控制关系及利益安排进行披露。经发行人自查并向瑞丽金泽及其股东核查后确认：1、瑞丽金泽系依法成立，其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贷款，与徐翔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产权、协议或其他控制关系及利益安排；2、赵兴龙先生持有瑞丽金泽 51%的股权为其自有，其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借款，与徐翔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产权、协议或其他控制关系及利益安排；3、朱向英女士持有瑞丽金泽 49%的股权系为徐翔代持。上述回复详情参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62）、《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66）全文。瑞丽金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且瑞丽金泽股东朱向英持有的瑞丽金泽股权系为代持，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立案调查或因重大违法行为被采取相关措施，该事件不属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定不予许可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7 年 1 月 26 日兴龙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集合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4,85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此次增持后，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33.78%。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止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0 家全资孙公司以及 1 家控股孙公司。

（一）主要子、孙公司的情况简介

1、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9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宁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八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3221314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及制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境外黄金来料加工。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媛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57192147W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金碧路三市街益珑大厦B幢10层B2号		
经营范围	珠宝玉石的销售；黄铂金制品的批发、零售；黄铂金镶嵌；百货、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农副产品、农资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及器材、灯饰、灯具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计算机配件及技术服务；农林花卉种植及销售。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北京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涂丽娟		
注册号	11010100360437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2号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百货、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无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中瑞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瑞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宁		

注册号	440306114978441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物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无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永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1MH2EN4C		
注册地址	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湖大道 002 号		
经营范围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曹金龙	49.00%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深圳市邳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	

6、云南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1690872286A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米兰园呈贡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经营范围	黄铂金制品、珠宝玉石、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7、惠州市东方金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东方金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664999785W		
住所	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鵲水洋斜地段（厂房B12）		
经营范围	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及其制品；加工、销售：珠宝饰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8、腾冲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腾冲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220671140107		
住所	腾冲县腾越镇观音塘社区北二环路北侧（嘉德利珠宝公司内）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工艺品、日用品批发、零售；纯天然翡翠毛料、翡翠饰品加工、销售；工艺品及翡翠鉴别知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9、瑞丽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丽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02075269290F		
住所	云南省瑞丽市姐告滨江路月亮岛		
经营范围	珠宝玉石的销售；黄铂金制品的批发零售；黄铂金镶嵌；天然翡翠加工销售；翡翠鉴别知识咨询服务；翡翠毛料收购、加工；饰品、工艺美术品加工、销售。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盈江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盈江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123100009369	
住所	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旧城镇蛮克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百货、金属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1、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宁		
注册号	320300000274130		
住所	徐州淮海食品城同发路11号文化产业园10号楼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玉器、黄金制品销售；礼品、百货、钟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2、深圳市东方金钰金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方金钰金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宁		
注册号	440301109549215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 D 座 8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及制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饰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黄金来料加工。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	51.00%	
	深圳市国瑞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49.00%	

13、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晏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45800B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		

	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70.00%
	中瑞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0.00%

14、西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2785G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拉萨康达汽贸院内3-17号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工艺品的销售、黄金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5、中云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云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G079B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瑞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6、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02MA6K86T43C		
注册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姐告滨江路月亮岛 2 幢 2 号		
经营范围	珠宝翡翠首饰、玉石、工艺美术品的加工、销售；黄金首饰、铂金首饰的镶嵌、销售；翡翠鉴别知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7、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X0UXQ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二）发行人最近一年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投资情况及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东方金钰	翡翠黄金珠宝首饰销售	198,000.00	778,506.21	506,517.51	271,988.70	837,703.83	33,562.30
金钰网络	网络金融服务	10,000.00	9,875.14	3,028.75	6,846.39	1,585.40	-453.61
兴龙珠宝	珠宝玉石首饰销售	36,500.00	218,202.25	170,402.63	47,799.61	10,807.95	-1,823.69
北京东方金钰	珠宝玉石首饰销售	1,000.00	4,761.62	5,671.26	-909.64	3,426.86	-435.05
云南东方金钰	珠宝玉石首饰销售	1,000.00	1,004.78	10.90	993.89	-	-1.92
惠州东方金钰	珠宝玉石首饰销售	2,000.00	1,523.22	33.70	1,489.52	-	-76.10
腾冲东方金钰	珠宝玉石首饰销售	100.00	109.64	10.00	99.64	-	-0.10
瑞丽东方金钰	珠宝玉石首饰销售	100.00	4,492.84	3,110.50	1,382.34	-	-34.42
盈江东方金钰	珠宝玉石首饰销售	100.00	100.57	0.03	100.54	-	0.25
江苏东方金钰	珠宝玉石	1,000.00	26,440.76	23,629.77	2,811.00	105,262.76	681.77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首饰销售						
西藏东方金钰	珠宝玉石 首饰销售	1,000.00	10,895.06	5,408.17	5,486.89	12,905.98	5,486.89
金饰珠宝	珠宝玉石 首饰销售	5,000.00	5,262.63	472.59	4,790.05	3,598.99	-110.62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赵宁	董事长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宋孝刚	董事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刘福民	董事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张兆国	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万安娃	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赵宁先生：男，汉族，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瑞士商学院，MBA。现任云南省青联委员，腾冲县政协委员，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云南省珠宝协会副会长，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东方金钰珠宝首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腾冲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盈江东方金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东方金钰金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宋孝刚先生：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文化，会计师。曾任解放军某部战士、排长、副连长、会计，深圳发展银行

罗湖分理处主任，1988 年至 2012 年任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刘福民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曾任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现任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简历：

张兆国先生：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宜昌人，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历任华中科技大学会计系主任。兼任《财会通讯》杂志社主编，武汉工商学院管理学院院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实证会计学会理事，全国理工科高校会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中央企业会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等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以及多所高校兼职教授等学术职务。担任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万安娃先生：196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岩矿鉴定专业，矿物学博士。曾任地质大学测试中心总工程师，湖北珠宝协会会长，现任地质大学教授。擅长珠宝玉器鉴定及评估。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李春江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陈香兰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周凡鹭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李春江先生：出生于 1949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现任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香兰女士：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持有宝石及钻石鉴定师资格证书、珠宝玉石消费专家证书。现任北京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

周凡鹭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文学学士。2008 年-2015 年先后任职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盐田支行、景田支行，现任职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总裁 1 名，由赵宁担任；副总裁 8 名，由尹梦葶、杨媛媛、姜平、高国旭、彭卓义、雷军、王志昊、曹霞担任；财务总监 1 名，由宋孝刚担任；刘雅清任董事会秘书，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赵宁	总裁	2015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
尹梦葶	副总裁	2015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
杨媛媛	副总裁	2015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
姜平	副总裁	2015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
高国旭	副总裁	2015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
彭卓义	副总裁	2015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
雷军	副总裁	2015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
宋孝刚	财务总监	2015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
刘雅清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3 月 17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
王志昊	副总裁	2016 年 11 月 4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
曹霞	副总裁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赵宁先生：男，汉族，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瑞士商学院，MBA。现任云南省青联委员、深圳市人大代表，腾冲县政协委员，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云南省珠宝协会副会长，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惠州市东方金钰珠宝首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腾冲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盈江东方金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东方金钰金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尹梦葶女士：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英国杜伦大学，研究生学位。2007 年就职于杭州钢铁集团—浙江富春贸易公司，2010 年 8 月起任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裁。

杨媛媛女士：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任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1 年任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姜平女士：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持有宝石及钻石鉴定师资格证书、珠宝玉石消费专家证书。现任北京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国旭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解放军某部队战士，云南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珠宝部经理，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彭卓义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湖南大学英语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9 年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高级工商管理班结业，注册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深圳技师学院珠宝首饰专业顾问委员会委员，2002 年任深圳市保税区管理局直属深圳市金森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任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 年任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雷军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毕业于解放军通信工程学院计算机专业，曾任解放军某部军训部参谋、室主任、政治委员，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宋孝刚先生：195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文化，会计师。曾任解放军某部战士、排长、副连长、会计，深圳发展银行罗湖分理处主任，1988 年至 2012 年任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刘雅清女士：198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志昊先生：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毕业于南昌大学法律专业。2009 年就职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就职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曹霞女士：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总裁助理，华昌珠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赵宁	兴龙实业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东方金钰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兴龙珠宝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中瑞金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东方金钰网络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云南东方金钰	执行董事	全资孙公司
	惠州东方金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孙公司
	腾冲东方金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孙公司
	江苏东方金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孙公司
	盈江东方金钰	总经理	全资孙公司
	东方金钰小贷	董事长	全资孙公司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金饰珠宝	执行董事	控股孙公司
	腾冲嘉德利	执行董事	兴龙实业控股子公司
	金龙房地产	董事长	兴龙实业全资子公司
	苏州地毯厂	董事长	兴龙实业子公司
	云南嘉裕	执行董事	兴龙实业控股子公司
	盈江温泉	执行董事	腾冲嘉德利全资子公司
	云南易游网络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公司
	瑞合银小贷	董事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公司
宋孝刚	东方金钰小贷	董事	全资孙公司
姜平	北京珠宝交易中心	董事	兴龙实业参股子公司
	北京东方金钰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惠州东方金钰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李春江	瑞丽金泽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瑞丽东方金钰	监事	全资孙公司
	云南东方金钰	监事	全资孙公司
	腾冲东方金钰	监事	全资孙公司
陈香兰	北京东方金钰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北京珠宝交易中心	董事	兴龙实业参股子公司
杨媛媛	深圳东方金钰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尹梦亭	深圳东方金钰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东方金钰小贷	董事	全资孙公司
王志昊	东方金钰网络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刘福民	东方金钰小贷	监事	全资孙公司
彭卓义	中瑞金融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张兆国	华中科技大学	教授	无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财会通讯》杂志社	主编	无
	湖北省会计学会	副会长	无
	湖北省中央企业会计学会	副会长	无
万安娃	中国地质大学	教授	无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管理公司的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1	尹梦亭	副总裁	226,500
2	姜平	副总裁	68,700
3	宋孝刚	董事、财务总监	73,800
4	雷军	副总裁	70,000
5	高国旭	副总裁	68,700
6	杨媛媛	副总裁	80,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7	刘雅清	董事会秘书	63,600
8	彭卓义	副总裁	15,900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形。

五、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采购和销售，主要经营产品包括翡翠原石、翡翠成品、黄金金条、黄金（镶嵌）饰品等，随着公司珠宝 4.0 战略布局的推进，公司逐步搭建“互联网+”珠宝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拓展，从翡翠、黄金等珠宝产品的购销领域拓展到珠宝行业互联网信息分享及综合金融服务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2016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等文件，公司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中的“C41 其他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服务所处行业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为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我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其主要职责是：（1）进行珠宝首饰相关政策调研，拟定全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行政管理法规、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2）负责珠宝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3）承担各种珠宝首饰的委托检验；（4）进行与珠宝首饰业相关的各种技术培训；（5）组织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评估工作；（6）收集与发布国内外珠宝玉石首饰信息；（7）实施执（职）业资格考核和技能鉴定；（8）开展国内外珠宝科学技术研究、学术

交流，面向公众普及珠宝文化。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的主管部门为银监会，根据 2015 年 7 月央行会同有关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个体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个体网络借贷要坚持平台功能，为投资方和融资方提供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中介服务；个体网络借贷机构要明确信息中介性质，主要为借贷双方的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服务，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非法集资。

2015 年 12 月 28 日，银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公布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其中对网络金融服务予以具体规定，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按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的原则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信息服务，维护出借人与借款人合法权益，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设立资金池，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深圳互联网金融协会是深圳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服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行业的自律组织。

2016 年 8 月 24 日，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内容如下：一是界定了网络借贷的内涵，明确了适用范围及网络借贷活动基本原则，重申了从业机构作为信息中介的法律地位，明确规定从事网络借贷业务，应当遵循依法、诚信、自愿、公平的原则，对出借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以及合法的网络借贷业务和创新活动予以支持和保护；二是确立了网络借贷监管体制，明确了网贷监管各相关主体的责任，促进各方依法履职，加强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增强监管效力。明确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网络借贷业务活动实施行为监管，制定网络借贷业务活动监管制度。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网络借贷的机构监管，具体监管职能包括备案管理、规范引导、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等；三是明确了网络借贷业务规则，坚持底线思维，加强事中事后行为监管。该规定以负面清单形式划定了业务边界，明确提出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归集资金设立资金池、不得自身为出借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并根据征求意见，增设不得从事的债权转让行为、不得提供融资信息中介服务的高风险领域等内容，旨在对打着网络借贷旗号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实施市场退出，按照相关法律

和工作机制予以打击和取缔，净化市场环境，保护投资人等合法权益；四是对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具体要求。规定实行客户资金由银行业金融机构第三方存管制度，防范平台道德风险，保障客户资金安全，严守风险底线。同时，为防止信贷集中度风险，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实现与刑事法律中非法集资有关规定衔接，引导网络借贷机构遵循小额分散原则，避免刑事执法混乱，规范行业乱象，明确规定了同一借款人在同一网络借贷机构及不同网络借贷机构的借款余额上限；五是注重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明确对出借人进行风险揭示及纠纷解决途径等要求，明确出借人应当具备的条件。该规定设置了借款人和出借人的义务、合格出借人条件，明确对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和实行分级管理，通过风险揭示等措施保障出借人知情权和决策权，保障客户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六是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发挥市场自律作用，创造透明、公开、公平的网络借贷经营环境。规定网络借贷机构应履行的信息披露责任，充分披露借款人和融资项目信息，定期披露网络借贷平台有关经营管理信息，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审计和公布，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为鼓励和保护真正有价值的互联网金融创新，整治违法违规行，切实防范风险，建立监管长效机制，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发展，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该整治方案简要解读：第一与近期推进的一系列互金监管新规相呼应，借整治工作契机推进新规落地；第二规范互联网“众筹买房”等行为及房地产金融相关业务，严禁各类机构开展“首付贷”性质的业务，打击互金对炒作型房地产的资金支持；第三银行业金融机构第三方存管，加强资金监测，扼住互金整治的命门；第四强调穿透式监管，将资金来源、中间环节与最终投向穿透联接起来，透过表面判定业务本质属性、监管职责和应遵循的行为规则与监管要求；第五国务院牵头表明监管决心，央行联合十几个部委协同作战，同时权责分工也非常清晰，股权众筹归证监会管、P2P 由银监会负责、互联网保险业务则由保监会负责等。

2、行业监督及行业自律

公司所处行业的质量监督机构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法授权国家级珠宝玉石专业质检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原中国

宝玉石协会)。该协会成立于 1991 年,其主要职责是:(1)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2)经政府部门授权和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前期论证;(3)做好名牌战略推进工作,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工艺创新、设计创新,实施名牌培育工程;(4)参与相关产品市场的建设、指导,协助政府加强对珠宝市场的宏观调控与指导监督,严格行业管理,进行行业自律;(5)开展珠宝玉石首饰科学技术研究及鉴定评估;(6)组织开展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培训工作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颁发日期	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983 年 6 月	加强对金银的管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金银的需要,从金银收购、配售、经营单位和个体银匠、进出境等几方面对金银进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3 年 12 月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的实施提出了具体要求。
《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	1999 年 3 月	规范金银饰品标识,引导金银饰品生产、经营企业正确标注和检查金银饰品标识,保护用户、消费者、企业的合法权益。
《关于规范黄金制品零售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10 月	改革了黄金制品零售管理相关制度,开始实行核准制,对申请业务要求和流程及具体的管理进行了相关的规定与说明。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管理法》	2002 年 6 月	加强会员自律管理,保障会员合法权益,规范会员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展业务活动的具体制度。
《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自律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办法》	2003 年 4 月	维护我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市场秩序,加强产品质量的自律监督检查,对境内从事珠宝玉石首饰生产、加工、经营、检测鉴定等活动的个人及单位在产品质量检查方面作出规定。
《珠宝玉石名称 GB/T 16552-2003》	2003 年 7 月	对珠宝玉石的类别、定义、定名规则及表示方法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珠宝玉石鉴定 GB/T 16553-2003》	2003 年 7 月	对珠宝玉石的术语、鉴定方法及鉴定标准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钻石分级 (GB/T16554-2003)》	2003 年 7 月	对天然的未镶嵌及镶嵌抛光钻石的分级规则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GB 11887》	2008 年 12 月	规定了首饰中贵金属的纯度范围、首饰产品标识、测定方法和贵金属首饰的命名方法。适用于首饰行业和国内生产及销售的首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	2015 年 8 月	借贷双方通过 P2P 网贷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则不承担

法律法规	颁发日期	概要
干问题的规定》		担保责任，如果 P2P 网贷平台的提供者通过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根据出借人的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判决 P2P 网贷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
《合同法》	1999 年 10 月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 年 9 月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 年 9 月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工信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取得相关许可证。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	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支持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平台建设，健全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完善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立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体系，并在重点城市示范应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4 月	对“十二五”期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思路、目前发展和发展重点进行了明确，并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将新兴技术服务作为发展重点之一，依托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数字互动娱乐、移动支付、社交网络服务等基于网络的信息服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7 月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以下统称从业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互联网与金融深度融合是大势所趋，将对金融产品、业务、组织和服务等方面产生更加深刻的影响。互联网金融对促进小微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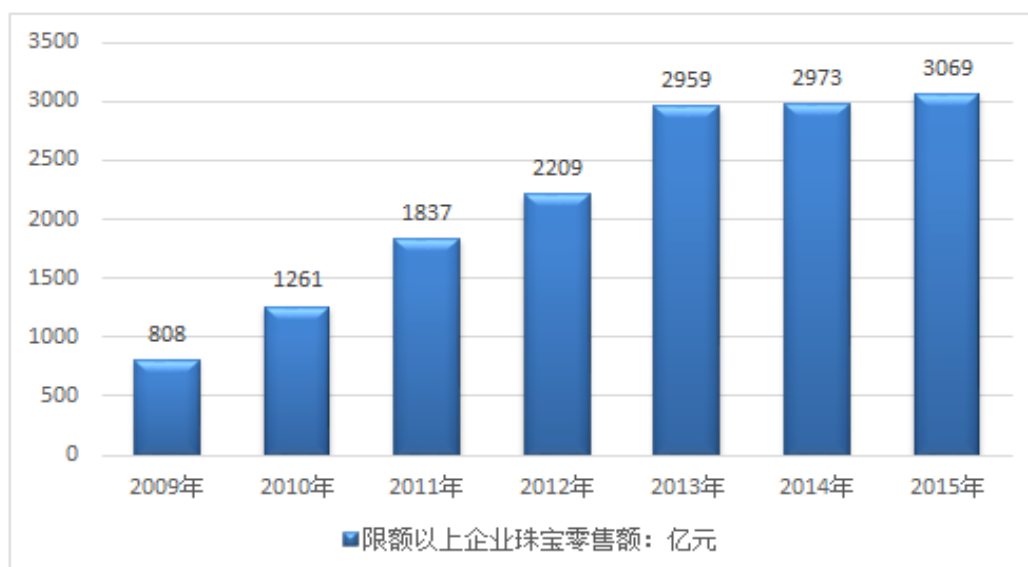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	颁发日期	概要
		业发展和扩大就业发挥了现有金融机构难以替代的积极作用，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开了大门。 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深化金融改革，促进金融创新发展，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构建多层次金融体系。作为新生事物，互联网金融既需要市场驱动，鼓励创新，也需要政策助力，促进发展。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2016 年 7 月 1 日实施	支付机构不得为金融机构，以及从事信贷、融资、理财、担保、货币兑换等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开立支付账户。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2016 年 8 月	一是界定了网络借贷（以下简称“网贷”）的内涵，明确了适用范围及网贷活动基本原则，重申了从业机构作为信息中介的法律地位；二是确立了网贷监管体制，明确了网贷监管各相关主体的责任，促进各方依法履职，加强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增强监管效力；三是明确了网贷业务规则，坚持底线思维，加强事中事后行为监管；四是对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具体要求；五是注重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明确对出借人进行风险揭示及纠纷解决途径等要求，明确出借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六是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发挥市场自律作用，创造透明、公开、公平的网贷经营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10 月	规范各类互联网金融业态，优化市场竞争环境，扭转互联网金融某些业态偏离正确创新方向的局面，遏制互联网金融风险案件高发频发势头，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和完善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特点的监管长效机制，实现规范与发展并举、创新与防范风险并重，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发挥互联网金融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积极作用。

（三）发行人的行业市场分析

1、行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飞速发展和居民收入稳步提高，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珠宝首饰具有用于个人佩戴及环境景观布置、安放装饰等功用，其中蕴含了财富、文化、理念等，既可以满足人们对物质财富的追求，又可以满足人们对文化、精神理念等的需要。在中国经济发展和人均收入不断增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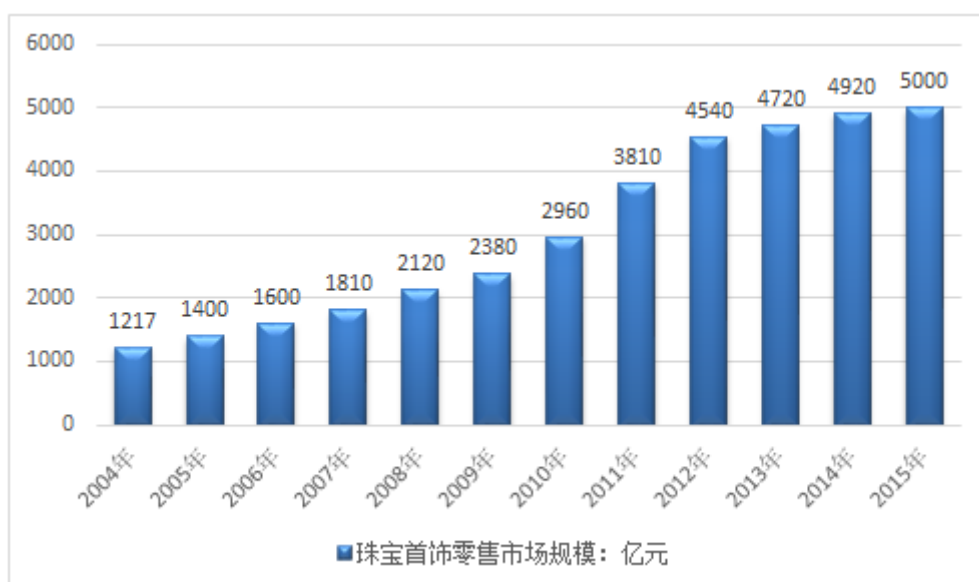
背景下，对珠宝首饰的消费欲望也不断增强，珠宝首饰成为与住房、汽车并列的三大消费支出之一。



2009-2015 年中国珠宝行业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商品零售额：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2004-2015 年我国珠宝首饰零售市场规模走势图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2010-2015 年中国珠宝网络零售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时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成交量 (亿元)	212	1,058	2,528	9,823	14,110
运营平台数 (家)	200	800	1,575	2,595	2,202
问题平台数 (家)	6	76	275	896	366
贷款余额 (亿元)	56	268	1,036	4,395	7,130.42
综合利率 (%)	19.13	21.25	17.86	13.29	9.83%
平均借款期限	5.98	4.73	6.12	6.81	7.75
当期投资人数 (万人)	5.1	25	116	586	345.
当期借款人数 (万人)	1.9	15	63	285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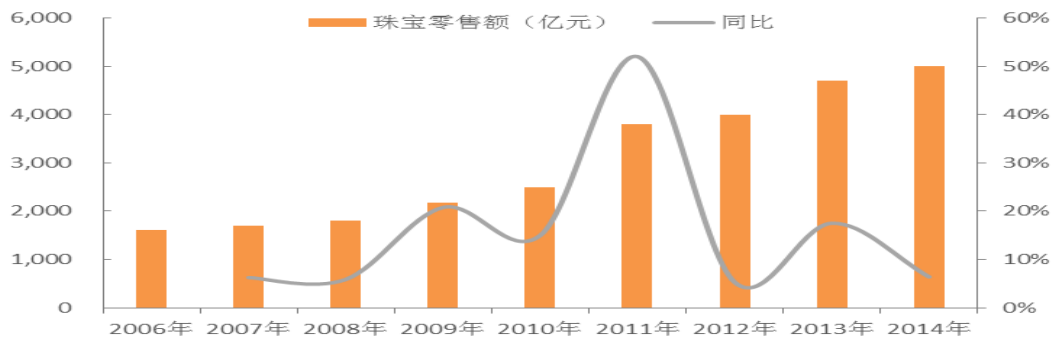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网贷之家、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公司“互联网+”珠宝产业致力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为互联网金融提供居间服务。各行中小微企业资金需求非常旺盛，大量网络金融公司如雨后春笋般相继发展起来。网贷之家数据显示，截止 2016 年 9 月，正常运营网络金融平台已有 2,202 家，网络金融行业整体成交量达 14,110 亿元，P2P 网贷行业贷款余额增至 7,130.42 亿元，环比 8 月底增加了 4.81%。将超过英、美成为全球最大的 P2P 交易市场。(资料来源：网贷之家)

2、行业细分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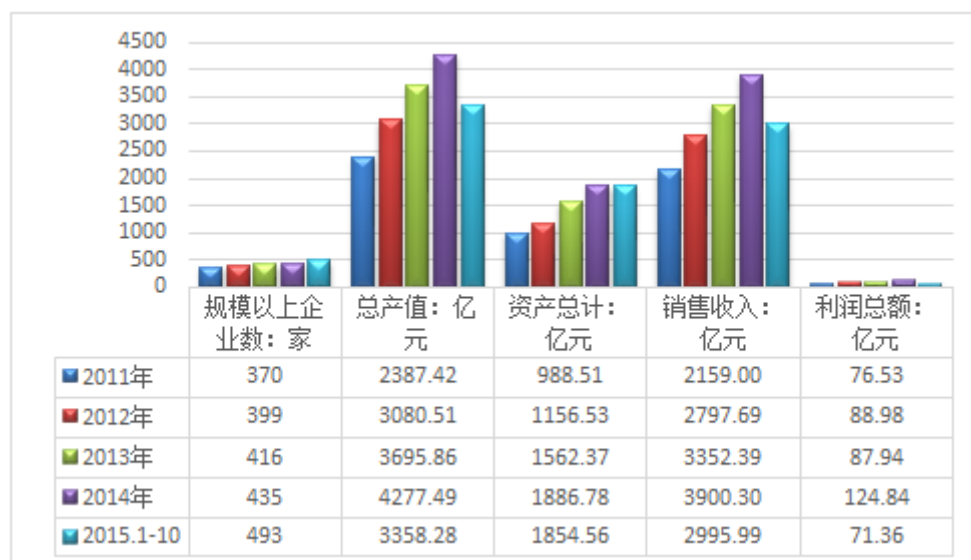
(1) 黄金珠宝行业从“黄金十年”到“成熟发展”

受益于政策开放、金价上涨、渠道扩张和消费升级，黄金珠宝是我国过去10多年来增长最快的消费品类之一。根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数据，中国金银珠宝类零售总额已从2006年的1,600亿元发展到2014年的5,000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7%，我国也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珠宝消费市场。



(资料来源：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1-2015 年我国珠宝首饰制造业经营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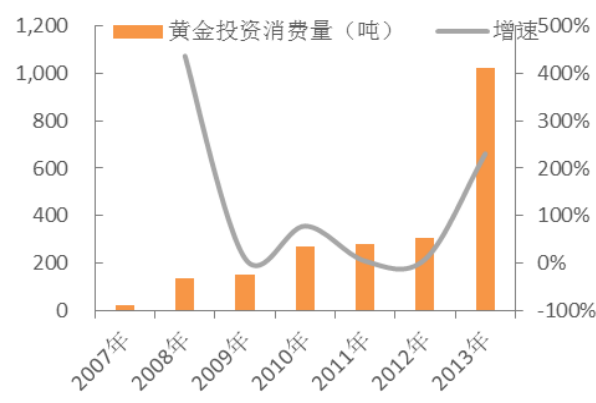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

黄金价格经历十年上涨期



(资料来源：Wind)

黄金投资消费需求持续高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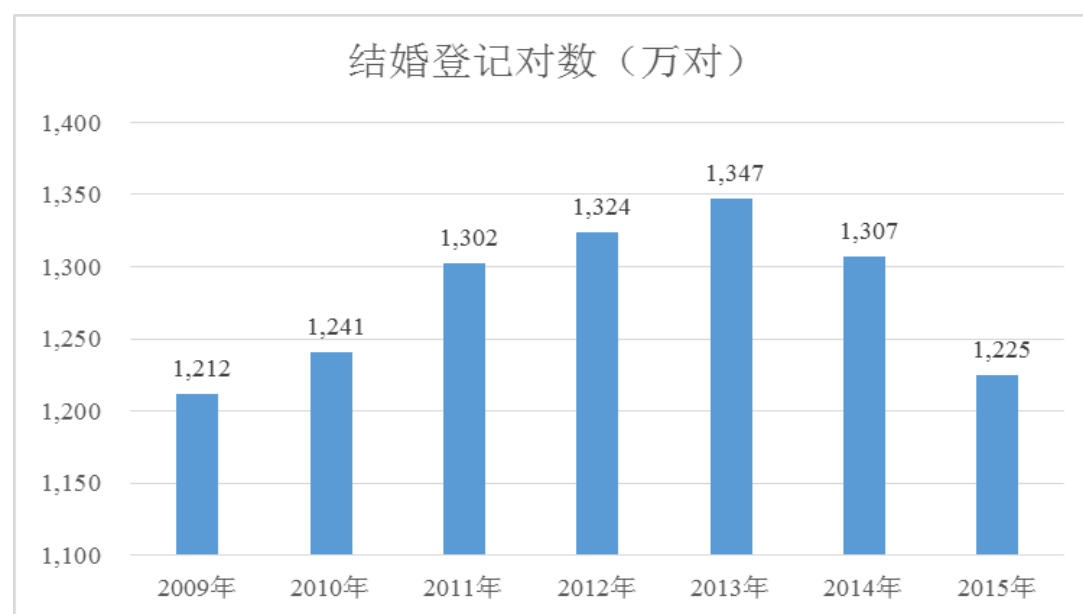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人均珠宝消费额占可支配收入比重波动上升：

（资料来源：Wind，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基于婚姻所具有的特点，黄金、钻石产品等与婚礼有关的珠宝首饰产品同婚庆市场的增长息息相关。1981年至1990年间，中国出现了迄今为止最大的一次生育高峰，该期间的人口出生率在1987年达到23.3%的峰值，9年间净增人口1.43亿，而80年代出生的人群现已普遍步入了结婚年龄。自2008年以来，中国每年登记结婚数量均超过1,000万对且保持增长态势，婚庆市场的增长潜力未来也将给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带来巨大的推动力。近年来中国每年登记结婚数量情况如下图



所示：

（数据来源：民政部）

（2）翡翠玉石珠宝市场

我国是有着“玉文化”情结的国家，自古以来人们对玉非常崇拜，视之为吉祥与财富的象征，素有的“黄金有价玉无价”说法以及战国时期的“和氏璧”是很好的证明。珠宝级的翡翠原产于缅甸，清中期以前，一直不为以尚白为主的中国玉文化所接受。翡翠饰品自从明末清初翡翠大量传入中国，受到宫廷的推崇才迅速得到当时上流社会的青睐，把中国传统玉石文化推向了一个更高的层次。自乾隆开始，满清皇室非常崇尚翡翠，官宦和商贾以翡翠收藏的丰俭来衡量财势，由此翡翠身价百倍，成为玉中极品。慈禧太后殉葬的珠宝中就有很多翡翠饰品，如西瓜、荷叶、白菜、玉佛等，今天都已成为无价之宝。

根据《翡翠收藏入门百科》（吉林出版集团，郭颖著），翡翠的产地在缅甸，但是其主要市场却在中国，每年有90%以上的翡翠原料由中国内地买家买走，占比80%以上的首饰、摆件等翡翠制成品的加工在中国完成，翡翠首饰的主要消费市场也在中国内地和香港，中国是全球最主要的高档翡翠市场。2001年以来，翡翠逐渐成为玉石消费的主体。由于翡翠是珍贵的不可再生资源，加上近年来缅甸政府对于翡翠原石出口的管制愈加严格，翡翠价格不断攀升，高档翡翠更是因资源稀缺，成交价屡屡创出新高。

（3）“互联网+”珠宝产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 年发布的《全国小微企业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共有小微企业 1,169.87 万户、个体工商户 4,436.29 万户，合计占工商登记注册市场主体的 94.15%，小微企业是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珠宝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大批中小型珠宝商户的出现，而该部分中小型商户的资金需求有显著小、频、急的特点。此外，珠宝种类多样且差异化明显，合理估值及处置变现需要具备很高的专业知识和融通渠道，导致银行对个性化珠宝抵押认可度低。以上原因与珠宝行业资金密集的特点结合，导致大部分小型珠宝商户面临着金融抑制的环境，严重制约了行业的稳定发展。

发行人作为一家以经营翡翠为主业的珠宝类上市公司，凭借其较强的市场公信力、严格的风控措施、雄厚的资金实力及专业的管理团队为中小微珠宝企业、珠宝客户、投资者提供其他多元化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服务。

（四）发行人的竞争情况

1、发行人行业地位

（1）翡翠领域

发行人经营翡翠业务多年，是国内第一家以经营翡翠为主业的珠宝类上市公司，在业内享有盛誉和较高的知名度，曾获得过“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驰名品牌”、“中国翡翠业第一家”、“中国翡翠业著名品牌”等称号。

发行人在翡翠原材料采购方面极具优势，是国内知名的翡翠原材料供应商，储备较为丰富的中高档翡翠原材料，对国内翡翠原材料市场，特别是高档翡翠原

材料市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同时，发行人拥有以赵兴龙先生为代表的一批翡翠鉴定专家，对翡翠原石的鉴定在业内享有很高声望。

(2) 黄金领域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取得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特许黄金摆件类福娃生产商资格、2010 年广州亚运会贵金属特许生产商资格以及与北京珠宝中心开展战略合作等一系列运作，在黄金领域逐渐形成较高影响力。

(3) 网络金融领域

金钰网络 2015 年成立，是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领域里唯一从事翡翠类企业融资的。网络金融服务业务作为一家中介服务平台，以收取信息服务费为盈利模式。通过平台筛选出优质的项目后，借款人在平台上放借款标，投资者进行竞标向借款人放贷，平台向交易的其中一方或双方收取一定的信息服务费。目前，平台通过向借款人提供融资服务收取一定的信息服务费。由于平台尚处于发展上升阶段，暂未向出借人收取信息服务费。金钰网络 2015 年度无逾期、公司垫款的借款项目。虽然成立时间短，但金钰网络正处于快速增长的过程中。考虑到企业选择的行业是唯一以翡翠类为标的物的互联网金融居间服务平台，发行人网络金融服务发展前景较好。

2、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 翡翠领域

①昆明七彩云南（国际）翡翠珠宝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是一家翡翠开石、科研、设计、生产、销售、连锁经营一体化的公司。

②昭仪新天地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是一家集原材料进口、加工、镶嵌、设计、零售以及品牌建设为一体的珠宝企业。

③香港健兴利珠宝集团。该集团创建于 1992 年，主要经营翡翠饰品、摆件、挂件等，同时兼营珍珠、钻石、彩色宝石等珠宝产品，业务遍及香港、台湾及中国大陆。在中国大陆地区，该公司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沈阳等地设有营业网点及合作伙伴近二十家。

④上海张铁军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在新三板挂牌（代码：831568.OC）。该公司创办于 1978 年，于 2004 年发展为集采购、加工、销售一条龙的珠宝翡翠综合性集团公司，拥有珠玉汇市、大师玉雕、聚宝堂、泰运珠宝、艺博园玉雕等知名企业，2015 年营业收入为 50,559.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11.07 万元。

（2）黄金领域

①上海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拥有百年历史的国内知名珠宝首饰品牌，目前已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12.SH），主要经营黄金珠宝首饰和其他珠宝首饰。该公司以上海为基地、苏浙皖三省为核心市场，通过自营银楼、加盟银楼、总经销和经销商等多重渠道，建立其销售网络。2015 年营业收入为 3,571,237.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735.17 万元。

②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574.SZ），主要经营黄金饰品、铂金饰品以及镶嵌饰品，以江浙、京津、辽川为核心市场，初步建立了全国性销售网络。2015 年营业收入为 523,965.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29.86 万元。

③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45.SZ），主要经营 K 金珠宝首饰，产品还有铂金珠宝首饰和其它珠宝首饰，核心业务是“CHJ 潮宏基”、“VENTI 梵迪”和“FION 菲安妮”三大品牌的运营管理。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69,071.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532.69 万元。

（3）网络金融领域

①珠宝贷系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网借贷服务平台，于 2014 年 6 月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4.3 亿元。该平台由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心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 13 家国内珠宝龙头企业共同投资成立，股东包括上市公司：金一文化、萃华珠宝及雅诺信珠宝、国金珠宝、金大福珠宝等。截止 2016 年 12 月 15 日，珠宝贷成交量达到 686,342.00 万元，贷款余额达到 107,488 万元，排名 23 位。

②珠宝盒子系青岛珠宝盒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于 2015 年在青岛市李沧区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截止 2016 年 12 月 15 日，累计成交量 2,907.58 万元。

③珠宝 e 贷系北京中艺神州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网借贷服务平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上线。

（注：网络金融领域的数据来源于网贷之家。）

3、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由于大部分珠宝首饰具有较强的同质性，加上珠宝首饰的价格不菲，消费者在选购时更青睐于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上述特点在国内黄金首饰市场表现得尤为突出。国内消费者在购买黄金饰品时，品牌历史是否悠久是消费者决定购买意愿的重要因素。知名珠宝首饰企业品牌的建立需要相对较长时间和大量文化的沉淀，行业的品牌壁垒很高。

发行人是国内第一家以经营翡翠为主业的珠宝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86.SH），综合实力较强，在业内享有盛誉和较高的知名度，曾获得“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驰名品牌”、“中国翡翠业第一家”、“中国翡翠业著名品牌”等称号。发行人是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广州亚运会贵金属产品的特许生产商，在翡翠珠宝玉石业有较大的影响力。

基于东方金钰打造的珠宝类互联网平台对用户具有天然的信任基础，凭借其较强的公信力立足于珠宝市场的金钰网络，更易获得投资人的青睐。

②翡翠原材料采购和储备优势

发行人在翡翠行业发展多年，作为国内主要的翡翠原材料供应商，与众多翡翠贸易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及时获取货源信息、挑选货品的优势，对国内翡翠原材料市场特别是高端原材料市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翡翠原材料作为稀缺性矿产资源，面临着资源减少、需求增加的局面。特别

是中高档翡翠原材料，近年来产出日益减少、价格飞涨，供不应求的特点更加明显。

发行人作为国内第一家经营翡翠产品为主的上市公司，近年来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中高档翡翠原材料前瞻性储备，使得公司的翡翠产品在质量和价格上都极具竞争优势，为发行人翡翠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③专业化的管理团队优势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团队由一批年富力强、开拓创新、团结进取的翡翠玉石行业、珠宝行业专业人员组成，主要成员长期从事翡翠玉石销售和珠宝首饰销售工作，经验丰富，对行业发展有深入的见地，对珠宝首饰零售经营的各个环节有清晰的了解。

此外，发行人在翡翠原石鉴定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与黄金、钻石不同，对于翡翠原石品质鉴定目前尚无标准化操作方式，因此对于原石价值的判断，翡翠原石采购者应具备深厚的玉石行业知识、精准的估值鉴定能力以及丰富的估值鉴定经验。发行人拥有一批以赵兴龙先生为代表的翡翠鉴定专家，在鉴定翡翠原石价值方面在业内享有很高声望。

④公司在网络金融领域搭建了一套严格、完善的风控体系，根据业务特性制定了贷前、贷中和贷后的审批流程和管理制度，积极利用外部尽职调查程序，进行双重验证以防范风险，保障上线产品的安全性，为有投资理财需求的客户和有融资贷款需求的珠宝中小商户提供珠宝行业投融资信息服务；向以珠宝抵押的借款人提供珠宝鉴定、评估服务。金钰网络公司率先树立行业标杆，不提供增信服务，不设立资金池、不存在非法集资情形，亦不承担借贷违约风险。

（2）发行人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珠宝首饰企业在上游原材料采购和下游销售网络建立与铺货都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拥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才能快速扩大规模和实力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大部分珠宝首饰企业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银行贷款虽然保证了企业正常业务发展，但过多银行贷款给企业带来了较重的财务费用，侵蚀了部分

营业利润，同时也不利于企业实现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因此融资渠道单一是珠宝首饰行业普遍面临的一个难题。

目前，发行人开展业务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银行贷款规模较大，增加了发行人财务成本和流动性风险。尽管发行人在翡翠行业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由于资金方面的劣势，若要继续将公司做大做强，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加大资金投入势在必行。仅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发行人未来发展会受到限制。

②营销网络布局尚不完善

销售网络竞争已成为中国珠宝首饰行业中竞争最为激烈的环节，建立良好的销售网络可以有效提高企业品牌的认知度。尤其是品牌旗舰店的建设，非常有利于提升企业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同时，销售渠道也是珠宝首饰行业中增值幅度最大的环节。因此，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珠宝首饰企业通过扩张并完善终端销售网络以掌握销售的主动权。近年来，发行人确立了“以深圳为创意设计和整合珠宝产业链的总部基地、以北京为一线城市销售模式的运营管理中心、徐州为二三线城市销售模式的运营管理中心，最终形成公司 1+10+N 的战略发展格局”的发展规划，并加大了营销网络建设的投资，营销网络布局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但与其他珠宝首饰行业内知名公司相比，发行人的自营店和加盟店数量较少，销售渠道建设比较滞后，限制了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采购和销售，主要经营产品包括翡翠原石、翡翠成品、黄金金条、黄金（镶嵌）饰品等，随着公司珠宝 4.0 战略布局的推进，公司逐步搭建“互联网+”珠宝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拓展，从翡翠、黄金等珠宝产品的购销增加珠宝行业互联网信息分享及综合金融服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珠宝首饰业务的范围包括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采购和销售，主要经营产品

包括翡翠原石、翡翠成品、黄金金条、黄金（镶嵌）饰品等。随着“互联网+”珠宝产业综合服务平台的搭建，公司主营范围扩大至网络金融领域，金钰网络作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提供商，为有投资理财需求的客户和有融资贷款需求的珠宝中小商户提供珠宝行业投融资信息服务；向以珠宝抵押的借款人提供珠宝鉴定、估值服务。公司将获取一定的融资服务费收入。

1、珠宝首饰类业务主要的产品包括：

（1）翡翠原石

翡翠原石是指从翡翠矿山的场口开采出来，未经过加工的翡翠原料，通常称为翡翠毛料。翡翠原石的种类有很多，例如：老坑种翡翠，白底青翡翠，花青翡翠等。翡翠原石可以用来制作成翡翠成品，也可通过协议转让及拍卖等方式流通。

（2）翡翠成品

翡翠成品主要分为首饰类、摆件类和佛教文化类三大类。首饰类主要包括手镯、戒面、项链、耳坠及挂件；摆件类主要包括山水摆件、花卉摆件、人物摆件、器皿摆件和虫兽摆件；佛教文化类主要包括弥勒佛、观音菩萨、济公活佛、十二生肖的佛家守护神等。公司翡翠类产品包括翡翠挂件、手镯、把件、玉雕摆件等，部分代表产品如下：

1）翡翠挂件

翡翠挂件通常是选取材质比较好的翡翠进行雕刻制作。对选料要求相对容易，可制作的产品种类丰富多样，一些题材往往包含各自吉利的寓意。主要包括：观音、佛像一类，表示佛保平安；有动物一类，鱼代表年年有余；蝙蝠的蝠字与福字谐音，代表福气；五福代表福、禄、寿、喜、财；貔貅代表招财辟邪；如意表示万事如意；葫芦代表大吉大利；竹节表示节节高升；平安扣表示扣住幸福，扣住平安，岁岁平安，平安万福；路路通代表事事亨通；树叶意在事业发达旺盛。翡翠挂件多种多样的题材适合各类消费人群。

2）翡翠手镯

翡翠手镯的选料要求相对较高，价值相对于同级别的翡翠挂件要高，满绿手镯更是价格不菲。翡翠手镯大致可分为圆杆圆镯、扁杆圆镯、贵妃镯（圈口为椭

圆形），适合各类人群佩戴。

3) 翡翠把件

单个把玩件比翡翠挂件要大一些，主要置于手中把玩，或是配在腰间，相对更适合男士人群，其题材也如翡翠挂件丰富多样。

4) 翡翠珠链

翡翠珠链由一粒粒相似的色泽均匀的珠子串联而成。为了协调，一般取自同一块翡翠原料。根据个人喜好，一般可串成手链佩戴于手上；也可串成颈链或项链佩戴于头颈；还可串成长的佛珠。

5) 翡翠玉雕

玉雕摆件多半用相对大的翡翠原料进行雕刻，相对更注重雕刻工艺，主要用于摆放、装饰。

(3) 黄金金条

发行人经营的黄金金条主要包括：贺岁金条、主题纪念金条、生肖金条等几大系列，重量从 10 克到 1,000 克不等。

(4) 黄金（镶嵌）饰品

为吸引客流、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发行人销售黄金饰品。黄金具有熔点高、手感沉甸甸、韧性和延展性好的特点，一直是世界各族人民崇尚的高贵饰品。此外，黄金饰品还具有特殊的保值功能，且变现较容易，因此黄金饰品是一种融合了观赏、实用与保值等多重功能的特殊贵金属饰品。发行人经营的黄金（镶嵌）饰品主要包括：黄金首饰、K 金饰品、铂金饰品、铸金摆件等。发行人根据主要节假日、婚庆和贺岁等主题推出新款，每年推出多款产品。

2、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业务

网络金融平台属于融资信息中介，主要为融资方与投资方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居间信息服务。收入来源为向融资方收取的信息中介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业务处于市场推广阶段，故向融资方的收费标准略低于正常收费标准。金钰网络制订了《项目管理制

度》、《网贷业务操作细则》、《东方金钰网络贷款平台信息披露指引》、《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制度》、《贷后管理实施细则》、《抵质押物品管理制度》、《借款业务逾期、代偿、追偿和损失管理制度》、《风险预警制度》等制度，明确约定了金钰网络项目运营管理、审核流程、决策机制、退出程序、网络贷款平台业务范围、合格借款人标准、风险控制、抵（质）押物价值认定及管理、展期及逾期处理办法、网络贷款平台信息披露内容及原则、客户信息资料保管、贷后管理、逾期项目处理办法及程序、风险预警等各方面内容。

针对网络金融服务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东方金钰在珠宝玉石的行业经营历史较长，已经形成具有明显优势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围绕东方金钰主营业务，依托珠宝玉石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从原料挑选、打磨切割、设计加工、批发零售等珠宝玉石全产业链均积累了大量经营和和合作客户，且对有借款需求的上下游优质企业，可以从业内的角度，充分分析借款企业的信誉、口碑、经营现状、资金需求等真实信息，筛选出更优质的企业。

金钰网络明确自身定位，将始终围绕东方金钰现有优势开展业务，充分依托现有的珠宝玉石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杜绝对其他非主营业务领域经营企业的融资需求。通过上述措施，有效降低了金钰网络的整体风险，避免尽职调查流于形式、客户基础差的情况。

（2）严格专家组评审制度，对质押品合理估值。平台拥有国内知名珠宝翡翠鉴定评估大师、北京特级工艺美术大师、中国地质大学教授等组成的珠宝鉴定评估专家组，其中内部专家 4 名、外部专家 6 名，为每一个项目的质押物鉴定评估，从专业的角度对质押物的真实价值做出准确判断，保护投资者利益。

（3）融资方法定代表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合理控制质押率。平台所有项目均由借款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本次借款做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此外，在抵质押物合理估值的基础上，平台严格控制质押率，所有项目质押率均在评估价值的百分之四十以下，通过以上双重措施共同确保债权的实现。

（4）合理尽调，审核融资方资质平台还对借款企业进行整体尽职调查，收集核实借款人基本情况、股东情况、经营规模、资金流水等信息，从每笔业务受

理借款申请开始，对资料的真实性、项目的可行性、资金用途、财务状况、还款能力、法律关系多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

金钰网络已依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指导精神，在每笔项目标的公开发布前，针对以下内容开展独立尽调：①借款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与平台方关联关系、年收入、主要财产、主要债务、信用报告；②融资项目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类型、主要内容、地理位置、审批文件、还款来源、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及利率、信用情况、担保情况；③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④已撮合未到期融资项目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资金运用情况、借款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借款人还款能力变化情况等。如其他国家主管机关发布或更新其他监管意见，金钰网络将依照最新监管意见从严执行。

此外，公司正与国内数家知名律师事务所进行合作洽谈，拟聘请上述律所对东方金钰网络服务平台发布的全部项目标的定期进行法律风险核查，进一步提升平台公信力。

（5）控制单一客户借款余额。金钰网络通过控制单一客户借款余额，避免项目风险集中，降低潜在风险。

（6）严格资金使用管理金钰网络制定了严格的资金使用监管措施，已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就资金托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互联网+”珠宝产业综合服务平台的资金存款合作银行，为了促进双方的业务合作，双方将进一步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全面施行客户资金第三方存款，确保用户资金安全。“互联网+”珠宝产业综合服务平台不提供增信服务，不存在非法集资情形，未设立资金池，亦不承担借贷违约风险。

（7）贷后质押品管理。在资金风险的保证上，公司在原有风控系统基础上，加入了质押品风险预警制度，《动产质押合同》第六条规定：“三、每三个月对质押物是否存在价值大幅下跌情况作出判断，如出现风险，重新安排评估并要求甲方补足质押物。”

（8）持续监督跟踪，保障投资安全。在借款到位发放后，平台对借款人各

类经营活动将进行持续监督，实时了解借款方经营状况，在必要时启动风险应急措施，保障投资安全。《贷后管理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三）凡以质押方式发放的贷款无论贷款金额大小，应每月检查一次。项目部门依据日常对贷款客户的监控情况以及客户的风险程度，可对单个贷款客户或单个贷款业务种类适当增加贷后检查的频率。应每三个月对质押物是否存在价值大幅下跌情况作出判断，如出现风险，重新评估并要求补足质押物。”

（9）融资项目出现违约时，平台的救济措施及风险：

①每个项目在偿还本金或者利息前 1 个月，平台工作人员会以短信、电话、上门通知等方式与借款人沟通，实时了解借款人的情况。②一旦融资项目出现违约，金钰网络将及时处置项目所对应的质押物。东方金钰作为珠宝翡翠行业的领军企业，利用自身在行业中的地位，以及多年从业经验与行业资源，能够实现担保物快速变现，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失。③平台将追究企业法人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金钰网络《借款业务逾期、代偿、追偿和损失管理制度》相关情况如下：

（1）设立情况

金钰网络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由于其业务的特殊性、创新性，在设立之初即已确立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借款业务逾期、代偿、追偿和损失管理制度》亦是其中之一。

（2）制度内容

代偿触发情形：项目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没有归还借款，金钰网络根据规定条款履行代偿责任。

代偿执行程序：首先，项目经理确认借款到期且借款人无还款能力或还款意愿后，应向总经理申请代偿款项。其次，开展项目预期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欠款事实、本息金额、借款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欺诈行为、催收情况、未还款原因分析、反担保措施及现状等。最后，在风险处置委员会批准代偿申请后，履行代偿并进行后续追偿工作。

代偿项目的追偿：代偿项目的追偿坚持“及时快捷、认真高效、抓住要害、

宽严相济”的原则，选定追偿方式；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并监督执行、申请执行债务人资产、诉讼或仲裁。

担保赔付损失确认：借款人或担保人仍在经营但因受到重大不利情形影响，已一年以上不能归还借款且无其他还款保证的、代偿后通过强制执行或借款人破产清算后仍无法还款且担保人也无力偿还的可确认为担保赔付损失。经金钰网络内部审批程序后，核销该损失；但“账消债留”，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3）执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钰网络提供信息服务的 144 个项目运行良好，融资方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归还本金，均未出现逾期的情况。且自金钰网络成立至 2015 年 7 月，因未出现逾期情形，该制度并未被触发、适用。

2015 年 7 月 18 日，《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发布，其第八条明确规定：“（八）网络借贷。网络借贷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即 P2P 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个体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在个体网络借贷平台上发生的直接借贷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范畴，受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范。个体网络借贷要坚持平台功能，为投资方和融资方提供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中介服务。个体网络借贷机构要明确信息中介性质，主要为借贷双方的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服务，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非法集资。”金钰网络根据该指导意见，再次明确金钰网络的平台定位，即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而非资金中介，不对融资方提供增信、担保、代偿服务。

2015 年 8 月至今，金钰网络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已经停止执行该制度。目前，金钰网络已经按照相关监管规范，梳理风险控制制度与措施，拟将与监管意见不符的部分修改或废弃。

综上，金钰网络在开展网络金融信息中介服务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代偿义务的可能性；金钰网络提供信息中介服务的项目运营良好，实际亦不存在代偿的情形。

同时，金钰网络制定了《东方金钰网站服务协议》，对于网站用户资格、网站服务内容、交易管理及费用、资金管理、电子合同的签订、用户信息及隐私保

护、协议终止及账户的暂停、终止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在注册成为网站用户时必须阅读及同意服务协议。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平台主要系提供审核借贷方的借款需求并向合适的投资者推荐投资项目的居间信息服务，主要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资金的收付、结算以及相关交易管理、账户管理服务系由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02933000017，业务类型：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的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负责，实现了用户资金与平台自有资金完全隔离，用户资金专户专款专用，充分保障投资人的资金与交易安全。同时，金钰网络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互联网+”珠宝产业综合服务平台的资金存款合作银行，为了促进双方的业务合作，双方将进一步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全面施行客户资金第三方存款，确保用户资金安全。“互联网+”珠宝产业综合服务平台不提供增信服务，不存在非法集资情形，未设立资金池，亦不承担借贷违约风险。

2016 年 8 月 24 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颁布实施后，金钰网络根据该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其内部的规章制度及运营情况是否合规做了全面的梳理，确认金钰网络：（1）不存在自融或变相自融的情形；（2）不存在对借款提供担保，也不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3）不存在设立资金池，资金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流转的情形；（4）不存在线下营销的情形；（5）不存在违规发放贷款的情形；（6）不存在借款项目期限拆分的情形；（7）不存在发售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的情形；（8）不存违规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的情形；（9）按照互联网金融协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修改了信息披露制度、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已经做到合法合规；（10）不存在虚构借款人及借款标的、夸大或误导宣传等情形；（11）严格审查借款客户是否存在借款投向股票等高风险证券市场的情形，确保资金用途合规；（12）不存在从事股权众筹、实物众筹等情形；（13）目前，因借款标的数额过大，金钰网络已开展积极的业务调整，确保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暂行办法》颁布实施的 12 个月的宽限期内实现借款标的数额合规。

鉴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暂行办法》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上的借款余额提出了新的监管要求,并要求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按照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存量业务进行整改,金钰网络与债务人、担保人等多方协商寻求符合监管要求的整改方法,由于债务人无法筹措资金提前结清相应平台业务,金钰网络与中信资本(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签订《合作协议》,金钰网络及其平台上的债权人、债务人等与深圳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发行人、金钰网络、兴龙实业及赵宁先生等与中睿泰信拟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对金钰网络平台上的存量债权进行调整,计划将金钰网络的存量债权及其对应的担保权利转让给中睿泰信,同时公司、金钰网络、兴龙实业及赵宁先生等拟对中睿泰信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东方金钰网络金融签署相关债权性资产转让协议及公司为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三) 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5,833.78	99.90	865,521.04	99.94	453,658.16	99.87	592,664.46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507.16	0.10	539.05	0.06	597.11	0.13	137.90	0.02
合计	496,340.94	100.00	866,060.08	100.00	454,255.27	100.00	592,802.3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802.36 万元、454,255.27 万元、866,060.08 万元和 496,340.9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2,664.46 万元、453,658.16 万元、865,521.04 万元和 400,633.5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9.98%、99.87%、99.94%和 99.9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包装物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珠宝首饰饰品	65,053.33	13.12	99,858.05	11.54	50,652.66	11.16	87,098.81	14.70
黄金金条及饰品	428,631.07	86.45	764,019.74	88.27	402,833.38	88.80	505,565.65	85.30
网络金融服务	2,139.11	0.43	1,585.40	0.18	-	-	-	-
其他	10.27	0.00	57.85	0.01	172.12	0.04	-	-
合计	495,833.78	100.00	865,521.04	100.00	453,658.16	100.00	592,664.4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渠道建设取得积极明显效果，产品销售总体呈现增长态势，各类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条业务

2014 年，因黄金价格低迷，市场黄金金条投资和消费需求下降，发行人金条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2.43%，引起营业收入下滑。2015 年，受美国经济回暖及加息预期影响，黄金价格波动较大，部分已预付 50% 货款并锁定销售价格的黄金类客户为规避金价大幅波动集中提货，导致金条销量增加，发行人全年销售金条 33,975.72 千克，较 2014 年增加 17,063.97 千克，增长率达 100.90%。2016 年前三季度，受美元阶段性见顶、加息预期推迟以及英国脱欧的影响，黄金价格持续回升，导致金条销量同比有所增加。

2) 黄金（镶嵌）饰品业务

发行人业务重心主要集中在金条方面，黄金（镶嵌）饰品的采购和销售规模较小。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一方面以批发业务为主。因 2014 年市场金条需求减弱，发行人相应调整业务结构，成立子公司金饰珠宝，加大黄金（镶嵌）饰品业务的投入、加强渠道建设，黄金（镶嵌）饰品销售额逐步提高。因此，2015 年黄金（镶嵌）饰品的销售增长迅速，较上一年增长 299.96%。2016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现黄金（镶嵌）饰品收入 0.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前期铺货较多，导致本期提货较少所致。

3) 翡翠原石业务

翡翠原石多数单位货值较高，受下游采购商需求变动的影响，交易波动性较大。2015 年年初缅甸北部战乱影响，翡翠开采受到一定影响，且部分缅甸翡翠商急于销售库存原石，导致翡翠原石价格增速放缓，国内部分珠宝商借机扩大采

购规模，带动了发行人翡翠原石业务发展。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206.18%，增速明显。

4) 翡翠成品业务

发行人翡翠成品主要通过批发方式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翡翠成品销售规模变动主要受到下游采购商需求变动的影响。2013 年开始翡翠成品市场增长放缓，导致发行人销售规模下降了 39.48%。2014 年低端翡翠成品市场持续低迷，高端市场的需求相对突出；2015 年受宏观经济低迷的影响，翡翠成品的销售进一步萎缩，同比减少 36.81%；2016 年前三季度销售明显回暖，高端翡翠市场出现了恢复性增长，销售额已接近 2015 年全年销售额的两倍。

5) 网络金融服务业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平台于 2015 年 7 月正式上线，为投融资双方提供网络金融居间服务，2015 年网络金融服务业务收入 1,585.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18%，2016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此项业务的比重有所上升。2016 年前三季度，金钰网络代收标的款 111,500.00 万元、代付标的款 111,500.00 万元，代收客户还款 94,500.00 万元、代付客户还款 94,500.00 万元，代收利息款 4,843.75 万元、代付利息款 6,849.44 元，前期代付利息多，因前期标的利息全额收取后，再逐月支付。报告期内发布借款项目 144 个，金额总计为 216,580.56 万元，借款用于融资方购买珠宝原料、企业资金周转。注册客户数量 24,428 位，活跃用户比例 35.01%左右。主要融资方均为珠宝、玉石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项目。

经核查，金钰网络主要借款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金钰网络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商，融资方提供抵质押物为其融资项目提供担保，金钰网络并不对投资方、融资方提供担保；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金钰网络借款账户与发行人自有账户独立管理，不存在混同情形。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27,965.90	99.99	789,833.95	99.94	423,403.29	99.89	570,436.74	99.99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46.16	0.01	450.40	0.06	450.31	0.11	48.13	0.01
合计	428,012.06	100.00	790,284.35	100.00	423,853.60	100.00	570,484.8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珠宝玉石及首饰采购成本、黄金金条及饰品采购成本、网络金融服务成本。黄金原料为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

4、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金条	425,860.95	9.02	716,660.68	2.05	390,965.82	0.49	504,048.59	-3.08
黄金（镶嵌）饰品	2,770.13	11.42	47,359.05	2.23	11,867.56	5.72	1,517.06	25.39
翡翠原石	37,010.01	49.94	85,494.41	65.54	27,922.48	78.33	49,538.31	56.00
翡翠成品	28,043.31	30.79	14,363.64	17.09	22,730.18	25.26	37,560.50	25.66
网络金融	2,139.11	94.31	1,585.40	90.76	-	-	-	-
其他	10.27	-40.29	57.85	54.28	172.12	18.42	-	-
合计	495,833.78	13.69	865,521.03	8.74	453,658.16	6.67	592,664.46	3.75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黄金类产品和翡翠类产品两个领域，黄金类产品业务因黄金具有较强的同质性，具有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利润主要源于加工环节，毛利率较低，主要通过提高周转率提升盈利能力，而翡翠产品具有较强的稀缺性且同质性较弱，专业性要求更高，利润空间较大，主要通过获取高品质产品提升盈利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5%、6.67%、8.74%和 13.69%。2016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13.69%，较 2015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8.74%上升 4.95 个百分点，主要系黄金金条及饰品受 2016 年国际金价上涨影响，毛利率上升所致。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	-------	------	----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 年 1-9 月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328,503.25	62.39
	2	重庆粤通珠宝有限公司	35,873.70	6.81
	3	深圳市卓美雅珠宝有限公司	20,691.37	3.93
	4	深圳市明盛珠珠宝有限公司	19,808.90	3.76
	5	深圳市冠嘉胜珠宝有限公司	16,861.74	3.20
	合计		421,738.96	80.10
2015 年度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608,276.34	71.97
	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689.95	7.89
	3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3,550.51	5.15
	4	深圳市盛峰首饰有限公司	30,165.05	3.57
	5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6,264.15	1.92
	合计		764,946.00	90.51
2014 年度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305,034.73	69.15
	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900.72	9.27
	3	重庆泰和泰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32,654.53	7.40
	4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140.33	6.83
	5	深圳市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9,569.70	2.17
	合计		418,300.01	94.82
2013 年度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508,474.34	93.45
	2	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19,563.71	3.60
	3	重庆泰和泰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5,853.08	1.08
	4	深圳粤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618.14	0.48
	5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	2,480.54	0.46
	合计		538,989.81	99.06

因发行人的黄金业务周转率较高，并且占主营业务的 80%以上。2015 年 5 月之前，发行人未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通过有资格的单位代理采购黄金原料。之后，发行人获得了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直接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原料。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6 年 1-9 月	1	郑彦英	82,553.53	16.63
	2	庄武雄	71,121.37	14.33
	3	周彩虹	68,176.64	13.74
	4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4,789.27	7.01
	5	黄苏维	17,780.34	3.58
	合计		274,421.15	55.29
2015 年度	1	艾金红	67,490.84	7.80
	2	代星星	59,057.26	6.82
	3	丁注本	51,789.89	5.98
	4	马晖倚	41,921.56	4.84
	5	深圳市中缅翡翠交易投资有限公司	41,216.24	4.76
	合计		261,475.79	30.21
2014 年度	1	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0,821.45	13.41
	2	李松武	52,405.83	11.56
	3	艾金红	23,737.61	5.23
	4	深圳市中缅翡翠交易投资有限公司	22,743.58	5.02
	5	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8,803.44	4.15
	合计		178,511.91	39.37
2013 年度	1	李松武	132,359.31	22.33
	2	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2,288.26	17.26
	3	林春宏	79,041.52	13.33
	4	刘健全	47,380.90	7.99
	5	徐瑞勋	43,847.80	7.40
	合计		404,917.79	6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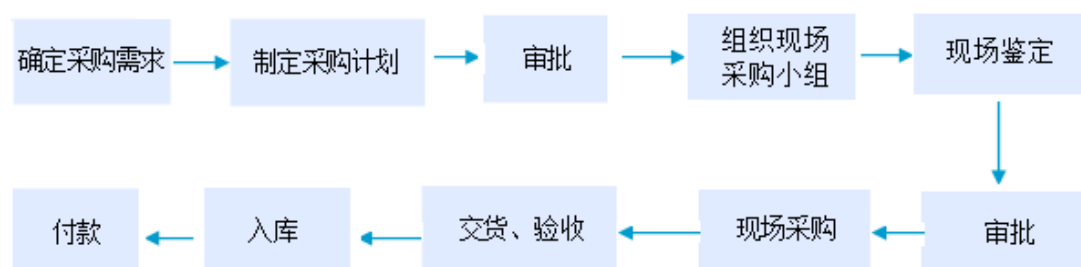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占比从 2013 年到 2015 年逐年减少，依次为 68.31%、39.37%、30.21%。2013 年到 2015 年，第一大客户占比从 22.33%减少至 7.80%，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前五大销售客户主要为购买黄金类产品的客户，由于公司黄金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的批发业务，下游的客户中自然人客户占比较大，主要系行业内从事批发业务的个人客户较多，符合公司的经营背景和

经营环境，采购发行人商品主要用于批发和生产加工及展厅铺货，个人客户在采购产品时的定价标准和流程与单位客户相同，定价依据提货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挂牌价加上一定的加工费，价格公允。公司针对单一大客户占比较高的情形，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拓展新客户以及加大对公司客户的推广力度以降低单一客户依赖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采取自营模式及联营模式进行产品销售，辅以品牌加盟销售。发行人业务模式以自营为主，占比保持在 70%左右。

3、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包括翡翠原石、翡翠成品、黄金原材料和黄金（镶嵌）饰品，具体的采购模式如下：

1) 翡翠原石



发行人采购中心是采购业务的负责部门，制定翡翠原石的采购计划，并由翡翠原石采购评审委员会审批，由现场采购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①采购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应不少于 3 人，成员必须具备丰富的原石采购经验，采购评审委员会的成员由公司总裁提名，报董事长审批，依据公司管理要求独立进行可行性评估、定价，并形成书面意见；就所评估的交易接受股东、董事会质询。

②现场采购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采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2 人。

③现场采购时，对单件翡翠原石采购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由现场采购小组报公司总裁批准；对单件翡翠原石采购超过 500 万元的，由现场采购小组提出书面采购意见后，报采购评审委员会审批。

④翡翠原石送到发行人仓库后，仓库人员及负责人对采购标识、照片等进行核对，确认所送翡翠原石为现场购入的原石后，办理入库手续。

⑤财务中心在核验翡翠原石的采购合同、入库单等原始凭证后，按照约定的方式支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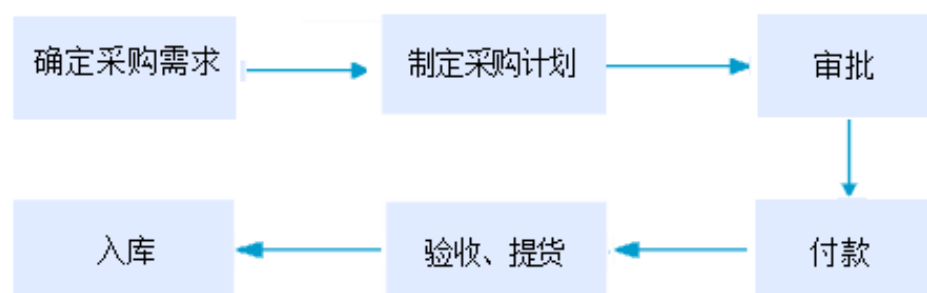
翡翠原石是缅甸重要的矿产资源，缅甸政府对翡翠原石的开采、销售和出口实行严格的管制，主要规定如下：翡翠、宝石的勘探、生产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外国个人或发行人不得通过在缅甸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发行人用以勘探、开采翡翠原石并出口；外国个人或发行人可以通过缅甸公盘购买翡翠原石，除缅甸公盘外，外国个人或发行人不得直接从缅甸翡翠经营者处购买翡翠原石并出口；缅甸公盘的组织者缅甸矿业部，常设办事机构为玉石交易会中心委员会。玉石竞卖商可接受玉石交易会中心委员会、外国玉石协会、缅甸大使馆和领事馆的邀请参加公盘。受邀请的竞买商需要向玉石交易会中心委员会缴纳保证金并进行注册后参加公盘。翡翠原石在设定交易底价的基础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确定成交价格。玉石竞买商根据买卖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其购买的翡翠原石价款，由于交易以欧元进行结算，交易价款需支付至缅甸矿业部珠宝局设立的欧元账户。缅甸政府每年会举办两到三次公盘进行玉石交易，这是翡翠原料进入中国市场的主要正规渠道，矿区的老板将开采的原石投入市场，中国国内的翡翠商到场参加竞标。在最近几次公盘竞标中，原石的质量有所下降，公盘交易量萎缩，缅甸玉石供应的源头有收紧趋势。毛料来源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国内玉石商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一直重视优质原石采购和储备，考虑到可能面临的缅甸政局变化及翡翠原石出口政策变化，发行人进行原石的计划性储备，发行人目前的原石储备量较高。同时，发行人拟通过精细原石用料、提升设计水平以提高成品价值。

发行人的翡翠原石库存政策，主要根据以下几个条件综合考虑目前的库存水平是否符合发行人的经营规划，并进行适当调整：（1）待采购商品的品质：国际市场上，发行人通过贸易公司或国内交易市场间接采购缅甸公盘供应的翡翠原石，每次公盘所提供的原石品质存在不确定性，故发行人会依据采购小组专家的意见，根据每次公盘原石的质量决定采购数量。（2）现有的库存水平及储备订单数量：发行人业务部门及仓储部门根据现有的库存水平、储备订单数量及销售计划，对库存量进行评估后确定采购数量。（3）发行人的资金安排：为充分发挥发行人在原石评估方面的专业优势，发行人的原石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中、高

档原石，采购单价较高，发行人会结合自身的资金安排选择合适的采购时点。

目前，发行人翡翠原石采购的结算方式主要为：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在签订合同时确定每笔业务的结算方式，一般为 7-30 日的信用期。

2) 黄金原材料



通过金交所会员单位向金交所采购现货：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向金交所采购黄金原材料；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金交所会员资格，此后可直接向金交所采购黄金原材料。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通过金交所采购的黄金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508,474.34 万元、305,034.73 万元、608,276.34 万元以及 328,503.25 万元。

通过黄金租借业务采购：发行人通过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的形式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发行人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当租借到期后，发行人将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借利率支付租息。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发行人用于饰品加工及投资金条零售的借入黄金总成本分别为 4,714.60 万元、32,348.98 万元以及 39,785.46 万元。2016 年前三季度不存在用于饰品加工及投资金条零售的借入黄金的情况。发行人租赁黄金并提料的行为与一般性采购行为存在下述差异：发行人租入黄金进行加工销售，到期时需归还，属于广义上的融资性行为。故在统计采购规模时，未将该上述借入原材料部分计算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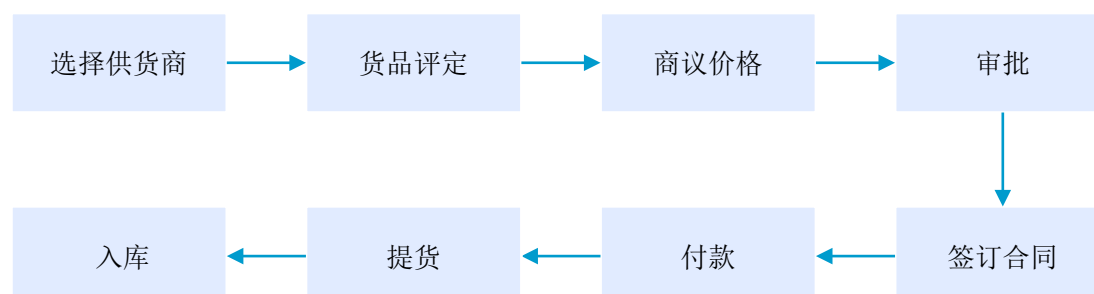
通过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采购：发行人通过与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签订《贵金属代理交易合同》，开展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交易时，发行人可以选择通过远程交易系统下达交易指令或者现场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下达指令的，公司所有成交单据及清算单据可以通过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网站、交易

系统打印或传真获取；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交易时，发行人还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向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下达应急交易指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进行风险对冲，暂不存在采用该种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形。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通过银行借金业务借入黄金余额为 127,451.21 万元，其中通过远期协议锁价金额为 115,544.63 万元，锁价比例为 90.66%；借入黄金未锁价部分为 11,906.58 万元，未锁价比例为 9.34%。因发行人 2016 年前三季度借金总量较 2015 年末减少较多，故借金部分通过远期协议锁价比例较 2015 年末有所上升。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黄金库存余额为 272,354.94 万元，黄金类产品可变现时间短，周转率高，回款周期短，且此类客户与发行人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回款速度较快。2015 年末以来，黄金价格已累计上涨 24.83%，基于全球主要经济体量化宽松及负利率政策、地缘风险事件频发、市场金价与生产成本价差额偏低等因素，发行人看好黄金价格上涨趋势，故而期末发行人未进行黄金 T+D 空头操作；同时，发行人库存黄金亦可用于归还前期借金，鉴于借金部分通过远期协议锁价比例已达 90.66%，故而期末发行人亦未进行黄金 T+D 多头操作，以减少黄金 T+D 交易保证金的占用。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借金通过远期协议锁价情况、公司黄金库存情况、黄金现价及远期价格走势等因素，择机开展黄金 T+D 套期保值，保持发行人黄金业务风险可控、稳中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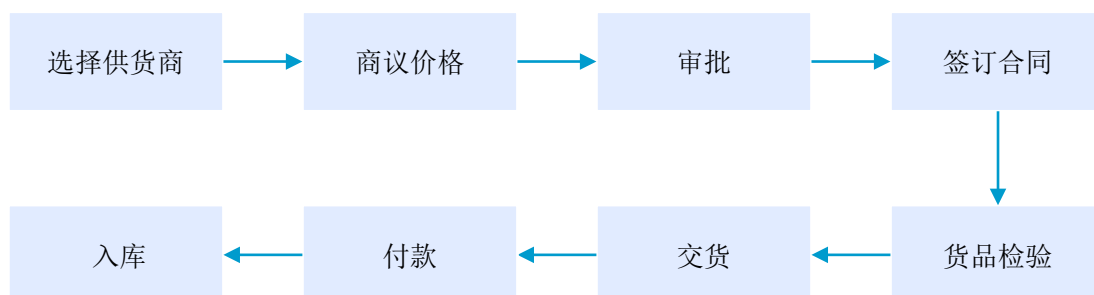
3) 翡翠成品



为丰富产品种类和结构，提升销售规模，发行人向业内珠宝首饰企业采购翡翠成品。采购时，发行人采购小组现场看货，对货品进行评定，形成购买意向后与对方商议价格。经采购委员会审批后，采购小组与对方签订采购合同，付款提

货。

4) 黄金（镶嵌）饰品



发行人向业内其他珠宝首饰企业采购的黄金（镶嵌）饰品，主要包括黄金首饰、K 金饰品、铂金饰品、铸金摆件等。每次采购时，发行人以金交所当天的金价为基准，同供应商商议采购价格；交货时，发行人按合同检验货品，收货后向供货企业付款。目前，发行人已与部分供应商形成了比较稳定的业务关系。

从近年来原材料采购价格来看，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采购的黄金原材料的价格呈下降趋势，三年年均复合下降 12.56%，与国际金价的走势基本一致；受国际金价变动和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发行人所采购的以克、件、克拉计量的黄金（镶嵌）饰品由于个体间差异较大，且采购金额较小，采购均价呈现比较大的波动。发行人翡翠类产品采取个别计价法，个体间差异较大，因此各期的采购均价波动也较大。2016 年，受美元阶段性见顶的影响，黄金类产品采购价格回升；受翡翠原石供应的高品质原石数量下降等因素的影响，翡翠类产品采购价格有所回落。2013 年-2016 年 9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价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黄金原料（元/克）		228.68	198.12	216.88	259.15
采购金额（万元）		328,503.25	608,276.34	313,882.16	508,474.34
黄金金条（元/克）		219.21	208.78	221.37	-
采购金额（万元）		21,921.37	136029.17	72,247.99	-
黄金（镶嵌）饰品	元/克	221.2	208.37	232.77	242.82
	元/件	973.46	1318.03	877.09	515.15
	元/克拉	-	22,111.66	-	51,576.78
采购金额（万元）		128.46	27531.02	1,938.92	192.29
翡翠原石（元/块）		4,973,345.40	4,033,409.94	6,003,637.73	1,625,854.70
采购金额（万元）		38,792.09	23,393.78	34,226.24	5,853.08
翡翠成品（元/件）		5,638.03	4,905.24	2,368.44	6,825.13

单价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35,025.30	50,094.72	33,355.56	29,5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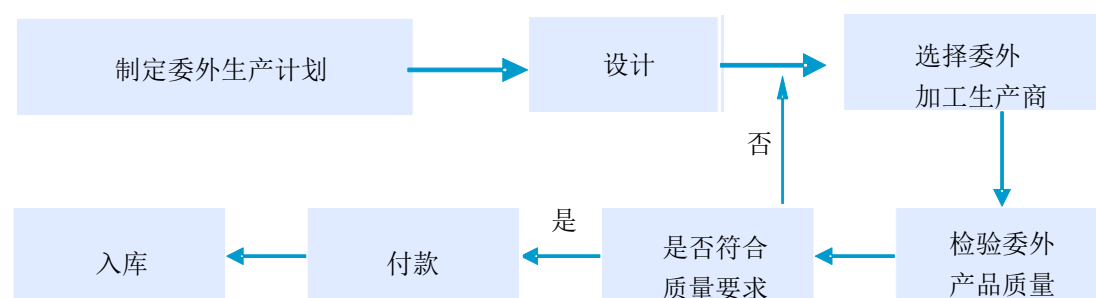
注：2013 年发行人未发生年黄金金条直接采购。黄金（镶嵌）饰品按照黄金含量的不同而采用不同的计算口径，其中以克拉计价的原材料在 2014 年和 2016 年前三季度没有采购，主要系销售量较小，没有配货需求所致。

从近年来原材料采购金额来看，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黄金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是因黄金价格变化导致了黄金市场消费需求变化，发行人相应调整了采购量。其中，2013 年发行人未采购黄金金条，而是通过采购黄金原料以委托加工的形式生产金条。近年来，发行人翡翠原石采购金额波动增长，主要是受缅甸政府加强对翡翠原石出口限制、公盘次数和供应量日渐减少，翡翠原石稀缺性、增值性进一步凸显，发行人通过前瞻性采购增强原材料储备所致。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积极推进销售网络建设，增加了门店的铺货规模，翡翠成品采购金额增长，主要是高品质翡翠成品价格持续上涨所致。

4、生产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集中大部分资源开展采购、销售和设计等核心环节业务，黄金（镶嵌）饰品的加工生产主要通过委外加工进行。发行人自身无生产加工环节。

发行人向委外加工生产商提供设计理念及工艺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实时监控和控制，以保证委外生产产品的质量。



2013 年-2016 年 9 月，发行人委外生产支出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均不超过 1%：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委托加工费（万元）	2,145.37	3,098.82	2,386.12	5,379.64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	0.50	0.39	0.56	0.94

此外，随着业务的发展，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目前发行人开始着力打造完整的产业链，形成从原材料采购，创意设计、加工雕刻、销售展示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总体看，目前公司的黄金（镶嵌）饰品的加工生产主要通过委外加工完成，成本支出较低，具有稳定的委托加工生产商。

5、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自营模式及联营模式进行产品销售，辅以品牌加盟销售。各种销售模式情况介绍如下：

销售模式	简介
自营	发行人采用租赁或者购买方式取得经营场所，发行人自营销售模式可细分为批发模式及零售模式。
联营	发行人与北京珠宝中心联营，在北京珠宝中心商场中设立专柜，主要销售黄金产品。店面货品由发行人统一配送及摆置，并聘请营业员销售导购。顾客购买货品后，
加盟	加盟商在发行人授权下开设东方金钰加盟店，向发行人采购货品，自行组织销售，发行人根据加盟协议为加盟商提供人员及经营管理培训等服务。

自营模式：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三家子公司进行自营，发行人拥有 4 家直营店，分别位于广东、云南、北京和江苏。发行人的自营销售业务中，可细分为批发业务及零售业务。发行人的批发类客户主要为行业内有一定信誉和资金实力的大客户，包括公司和个人。发行人在自营店面的管理上采用“专家顾问式销售模式”，提供包括珠宝定制、珠宝消费投资、会员交流活动等管理服务。公司自营店从选址、建店到运营等各项流程的制定和改进均以满足顾客需求为目的。同时，发行人根据翡翠门店业务特点，制定了《门店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物流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管理公司的自营门店。

联营模式：联营北京珠宝中心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2 号（惠新东桥东南角），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珠宝中心签订联营协议。发行人与北京珠宝中心联营销售的模式在珠宝行业中较为普遍，通常称为专柜模式。自发生联营以来，联营产品均为黄金类产品，主要为金条及其他黄金（镶嵌）饰品。发行人在北京珠宝中心设立专柜，自行铺货，以“东方金钰”的品牌对外销售。终端顾客购买商品后，由北京珠宝中心代为收取货款并定期与发

行人对账结算。

加盟销售模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1 家加盟商，已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手续，备案登记号为 0440300111400083。品牌加盟店进驻的主要为全国标杆商场。加盟店的布局大大促进了产品的销售和品牌的传播，对品牌价值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发行人根据产品类别和销售模式不同，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黄金类产品：

（1）自营销售模式定价策略

①批发模式定价：发行人黄金产品批发价格以交易当天金交所发布的金价为基准，附加一定的加工费后确定。加工费主要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毛利要求，由市场部组织采购中心和销售部制定。当日金价计算的原材料价格与加工费之和，即为当日的指导批发价。

②零售模式定价：发行人对自营店进行铺货，并且按照当天金价水平加上加工费及合理销售溢价进行零售价格确定，各自营店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零售价格对外销售。

（2）联营模式销售定价策略

发行人联营模式销售中，主要以批发业务为主，同时有少量的零售业务。批发业务中，其销售定价与一般批发模式销售定价原则一致，即以交易当天金交所发布的金价为基准，附加一定的加工费后确定。零售业务中，其销售定价也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当天发布的金价为基准，同时附加一定的税费和溢价，该溢价水平通常高于一般批发业务。

（3）加盟模式定价策略

根据发行人目前对建设终端销售渠道的发展战略，为了吸引和鼓励加盟商，发行人批发给加盟商的货品价格予以一定折扣。

针对翡翠类产品：

发行人翡翠产品以自营为主，另有少量通过加盟模式销售。翡翠产品因品种、

颜色、质地、大小、重量等不同，价格差异巨大。发行人组成翡翠成品评价小组，按照市场行情对产品进行评估，报公司销售部与总经理办公室审批后，确立内部控制价。实际销售价格因销售模式不同，在内部控制价基础上有所调整，具体见下：

销售模式		定价策略
自营	批发	以内部控制价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成交价格；对一些业务关系稳定、采购量大的客户，发行人也会作出价格调整。
	零售	在内部控制价基础上结合自营成本确定销售价格。
加盟		以内部控制价为基础，与加盟客户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6、结算与收入确认方式

自营销售：对于批发类客户，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一般采用先预收部分货款、待产品交付后收取尾款的模式，对于长期合作资信较好的客户，根据双方资金安排情况适当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对于零售类客户，在提货时交付货款。于商品交付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取得价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根据具体的合同约定，确认收入的一般依据为合同、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出库单、开票申请单与发票。

联营销售：终端顾客购买商品后，由北京珠宝中心代为收取货款并定期与发行人对账结算，收到北京珠宝中心的结算通知单后，双方核对一致后进行结算，并确认销售收入。确认收入的依据为双方核对一致的结算通知单、开票申请单与发票。

加盟店销售：加盟店商品销售后，与加盟店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确认收入的依据为双方核对一致的商品销售对账单、开票申请单、发票。

7、报告期内退货情况

发行人在内控制度中针对退货制定如下规定：

批发销售退货政策如下：

（1）对于贵金属或成品销售退回，提供缺陷证明后经公司分管副总审批后，销售人员填制销售退货单，营销部按退货单办理退货及入库手续。

（2）对于销售调换的货品，必须签订换货协议并经公司分管销售的副总审

批。销售退回由营销部出具销售换货单，并说明购货方换货事由，报经批准后，由营销部安排换货，换货的原则是换出货的金额不得大于被退回货品的金额。若有特殊情况，由业务经理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补差价。

门店销售退货政策如下：

（1）销售退货必须办理审批手续，否则不得办理退货；退货原因仅限于质量问题或产品品种、规格、型号与产品质量证书不符，由业务经理审批，其他原因退货由企业主要领导或授权领导审批。

（2）销售退货由负责该笔销售的柜长对客户提出的退货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填写退货审批表，业务经理应仔细检查客户提供的商场销售单客户联，按照商品编号，在系统中进行历史成品追溯查询，确认销售凭证和电脑系统中资料是否吻合，复核无误后对货品进行详细检查，在保证没有损坏的情况下依据审批单办理退货；系统管理员将货品资料恢复，打印并更换条码，同时制作退货单，业务经理将货品连同经审核的退货单交给仓库，仓库管理员收到退货单和存货后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签收，办理货品入库手续。若复核后不具备退货条件的不能办理退货，并向客户说明原因。

3、若采取以货换货方式退货，换货原则上换高不换低，由柜区办理填写换货单，到收银台补差价后，办理换货手续。若有特殊情况需退差价，由业务经理审核，企业分管领导审批。

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发行人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品名	数量	金额（含税）
2015.11.2	钟海武	翡翠原石	1	1,875.00
2015.11.9	钟海武	翡翠原石	1	5,016.00
2014.9.17	李云芬	翡翠花件	1	0.12
2013.9.14	黄梅	翡翠花件	1	0.27
2013.9.14	张军房	翡翠花件	1	7.75

日期	客户名称	品名	数量	金额（含税）
2013.10.30	中国银行泉州分行	奥运产品	346	583.45
2013.12.6	洪敏丽	翡翠原石	12	26,022.00
2013.12.6	缪清玉	翡翠原石	1	12,088.82
2013.12.5	苏州加盟商	翡翠花件	7	2.52
2013.12.16	陈慧琴	翡翠手镯	1	38.00

报告期内的销售退回情况：翡翠原石销售原则上不允许退回。发行人在《（批发）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总则中明确“本制度所称批发销售，主要是指原石、贵金属、饰品等直接面对客户的大宗销售”。故针对报告期内翡翠原石销售退回的偶发性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及上述规定，参照贵金属或成品退回审批程序履行手续，确需办理退货的，需经公司分管副总审批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认可，销售部门方可办理退货手续。报告期内，2013 年发生的翡翠原石销售退回，客户因个人原因提出退货需求，由于与客户系长期合作关系，为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经协商后对翡翠原石进行检查后同意退回。2015 年发生的原石销售退回，主要系客户提出支付剩余货款存在较大资金压力，希望能协商退货解决自身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考虑到客户的特殊情况及自身资金、货品安全，对翡翠原石进行检查后同意退回。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翡翠原石销售退回均为基于客户原因而偶发形成，且均为销售当年退回，不存在跨期情形，同时，退回后均在当年实现全额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的成品销售退回，根据公司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的成品销售退回经公司的分管副总审批后，销售人员填制退货单后交由营销部办理退货、财务部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其中，中国银行泉州分行的销售退回为黄金类奥运产品因双方对产品焊点工艺存在异议，协商退回少量产品。

（五）发行人经营方针和战略

（1）经营方针

公司以翡翠、黄金金条及首饰批发业务为主，主要采取自营模式及联营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2）发行人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使命是，传承中国文化精髓，民族品牌走向世界。根据市场及经营发展阶段的变化，发行人优化了 1+2+N 的战略发展格局，提升为 1+10+N 的渠道发展战略，加强翡翠原石上游掌控能力的同时逐步实现终端零售的全国布局。

（1 即深圳总部，10 即在全国具区域辐射能力大中城市建大规模自营旗舰店作为区域增长极，起辐射、带动和服务管理作用，N 即向次区域发展扩延的终端店）。

发行人致力深耕珠宝产业，突破珠宝行业发展瓶颈，启动实施珠宝 4.0 战略，打造以珠宝供应链金融服务为纽带的珠宝翡翠、网络金融、小额贷款、典当融资、资本管理的珠宝产业生态圈。将发行人从传统的珠宝首饰产品设计、采购和销售拓展到珠宝产业链金融服务，与其他珠宝企业构建形成互利互动的良性产业生态格局，最终成为国内领先的珠宝行业综合服务商。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一）组织结构设置和职责划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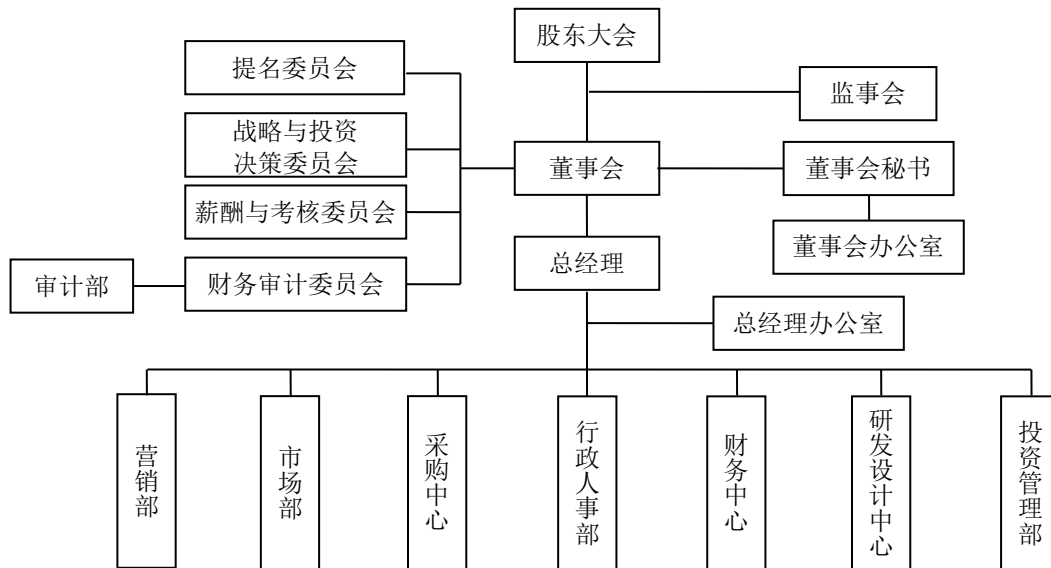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力。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大事项制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

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根据运营及发展需要，在经营管理局设立了投资管理部、研发设计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人事部、采购中心、市场部、营销部等，公司通过经营管理局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具体负责各项业务工作。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上述业务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处理与董事会相关的日常事务
总经理办公室	主要负责执行总经理指令，协助组织各项活动，协调各部门工作
营销部	主要负责批发、自营门店销售、仓库、配货等
市场部	主要负责品牌推广、加盟连锁、宣传策划、业务培训、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等
采购中心	主要负责原石、成品、贵金属等所有采购业务
行政人事部	主要负责行政、人事、法务、合同、保安、车辆、资产管理等
财务中心	主要负责财务核算、预算、税务、资金等
研发设计中心	主要负责玉石、贵金属、镶嵌等设计
投资管理部	主要负责企业收购、兼并、项目投资等各项投资业务
审计部	主要负责内控监督、审计等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

度保证。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和决策程序。

1、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等程序合法合规，确保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未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明确分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维护了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召集、召开、董事出席、审议程序、表决、决议的执行等均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在董事中选举产生。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决策委员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协助董事会履行专门的决策和监控职能。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万安娃、张兆国、赵宁三人组成，独立董事万安娃任主任委员。财务审计委员会由张兆国、万安娃、赵宁三人组成，独立董事张兆国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张兆国、万安娃、赵宁三人组成，独立董事张兆国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万安娃、张兆国、宋孝刚三人组成，独立董事万安娃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

等方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3、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为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2 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4、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作用。

5、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在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务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监管关注函三封，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通知八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3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字[2014]4 号）

1、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湖北证监局在对公司 2013 年年报现场监管中，关注到以下事项：“（1）公司销售的部分原石客户尚未提货，仍存放在公司，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翡翠镶嵌饰品销售是否存在同样情形；（2）公司与部分单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请说明资金往来的经济实质，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3）公司代个别客户支付保理利息，说明该事项的经济实质，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4）说明公司 2013 年度收到客户大额预付货款，但未向客户交付全部货物的原因。”

2、整改落实情况

（1）针对已销售原石仍存放于公司的问题

在高品质翡翠原石日益稀缺和价格不断上涨的背景下，客户向公司购买翡翠原石能够以合理的价格锁定满足其未来业务需要的翡翠原石，购买后客户在公司的销售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商品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实际提货日期则根据其经营需要和运输安排。对于已销售仍存放于公司的原石，客户均已在销售确认单上签字，且货款均已依照合同支付，商品所有权转移不存在法律纠纷，原石存放于公司为售后商品代保管行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催促下，2012 年度、2013 年度销售的原石，客户已办理提货手续全部提货。公司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翡翠镶嵌饰品不存在该情形。为了进一步规范翡翠原石的销售行为，公司在此后的销售中与客户积极说明售后商品的代为保管期限及责任，要求客户在售后积极联系货运仓储等事宜，按照合同规定尽快办理提货。

（2）针对公司与部分单位资金往来问题

公司与部分单位资金往来主要由以下几类原因导致：①公司与担保公司资金往来，系 2013 年上半年公司还贷资金周转压力大，公司与其协商安排资金，解决公司还贷资金压力，该款由担保公司转入公司，故公司记该公司往来款。公司

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过程中，因该公司与其他单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受担保公司委托将资金支付给该单位并签订三方抵账协议结清该款项。②公司与部分客户资金往来系该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分批支付购货定金，后由于其自身原因又通知公司交易取消，公司进行了退款，其他为正常货款支付。③公司与部分供应商资金往来系公司以前年度采购款尚有较大未结清余额，公司向其支付货款。④公司与部分加工商资金往来系公司委托其加工黄金产品并支付加工费，双方签有委托合同。⑤公司与部分单位的大额资金往来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背景下发生的短期内资金往来。企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后，银行需要企业短期内向银行指定收款方并由银行直接代为支付，而企业不能直接向贷款银行取得该贷款资金。因此该部分资金往来是在银行的受托支付方式下发生的短期内资金往来，公司将该部分往来作为往来款核算。⑥公司因运营资金周转需要而向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借款，归还对兴龙实业借款时，因其与其他单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公司接受其委托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对方。公司已在取得兴龙实业书面委托付款函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抵消了对相关方的债权债务。上述资金往来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入相应科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代个别客户支付保理利息的问题。该问题系客户向公司采购翡翠原石，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双方签有购销合同。公司在收到客户委托和付款后，代其支付银行保理费用。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规定作为往来款进行会计处理。

（4）针对公司收到客户预付货款，但很少或未向客户交付货物的问题。公司与客户签订了购销合同，销售黄金产品，为控制备货风险并减少流动资金占用，合同约定公司备货客户需要预付部分货款，提货前付清货款，该部分客户因黄金市场价格变化和需求变化等原因，提货意愿不强。公司已经与该部分客户加强沟通协商提货事宜，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多数客户已大量提货。

（二）2014 年 7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和副董事长兼总裁赵宁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4]0052 号）

1、监管关注通知的主要内容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非关联方云南泰丽宫签署了《贷款债权转让协议书》，

为云南泰丽宫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债权回购保证。该事项未经决策程序审议且未及时披露。直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云南泰丽宫珠宝有限公司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债权回购保证的议案》并发布相关公告。希望公司积极整改，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2、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积极进行补救，对该事项进行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后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组织有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专题学习，强调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

（三）2015 年 12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停复牌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监函[2015]2014 号）

1、监管关注通知的主要内容

（1）公司应及时公告免去顾峰的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董事会决议；（2）公司应当尽快履行决策程序，确定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及时对外披露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2、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顾峰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对上述事项发布了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确定了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及时对外披露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四）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字[2015]77 号）

1、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1）公司应将实际控制人、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上

报湖北证监局，并保持上述人员手机畅通；（2）公司应在近 3 个月内至少每周一次向湖北证监局报告上述人员情况，如发现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形，应立即向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3）公司应制定高管失去联系事宜发生时相关应对措施，维持公司正常运营，并积极妥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湖北证监局的监管要求，于收到监管关注函的当日，上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并将在近 3 个月内至少每周一次向湖北证监局报告上述人员情况。同时，公司制定了高管失去联系事宜发生时的相关应对措施，以维持公司正常运营，并积极妥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停复牌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监函[2015]2058 号）

1、监管工作函主要内容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披露公告明确公司股票不晚于 12 月 24 日复牌，但 12 月 24 日又表示无法如期复牌。非公开发行调整不属于必须停牌的业务，公司应当尽快确认相关调整事项，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按分阶段披露原则披露调整进展。（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反馈意见，明确提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合理性等问题。在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6 日期间，公司并未申请股票停牌讨论调整事项，公司应说明迟至 12 月 17 日开始停牌讨论的具体原因。（3）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公告称，延期复牌的原因包括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流程等，公司应提供前期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文件，以及本次调整须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法律文件。

2、整改落实情况

（1）公司汇报了股票停牌期间主要工作、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过程，并在论证结束达成统一意见后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申请股票复牌；（2）公司汇报了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停牌期间工作日程及反馈意

见回复工作的安排过程；（3）公司提交了非公开发行筹备期间收到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汇报了停牌期间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过程。

（六）2016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字[2016]1 号）

1、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1）大额资金支付无付款原因，付款未经集体决策。如深圳市东方金钰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2 日第 191#至 195#凭证记载，合计支付中缅翡翠往来资金 1.72 亿元，未注明付款原因，仅有董事长赵兴龙和资金负责人审核签字即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对于大额资金支付业务，未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内控存在缺陷。（2）部分记账原始凭证不完整。深圳市东方金钰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金条等给个人的业务收入，未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凭销售出库单入账。如 2014 年 12 月 24 日 433 # 凭证，内容为销售庄剑新金条 98,050 克，确认主营收入 27,418,803.42 元。入账依据仅为销售出库单，缺少销售发票和协议。（3）公司存货管理方面内控存在缺陷。公司在进行存货盘点后未编制正式盘点报告。因公司存货数量大，账面金额高，存货的管理对公司非常重要。定期盘点并编制盘点报告，并对存货的状况和盘点差异等进行分析说明，并让相关负责人和管理层知悉存货的情况十分必要。（4）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深圳市东方金钰实业有限公司会计核算过程中未采用预收账款科目，所有预收货款均通过应收账款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对于既有货款又有往来款的单位将预收货款、应收货款以及往来款项，全部通过应收账款核算，导致应收账款借、贷方发生额巨大，核算内容与款项性质不符，未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济活动。（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两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见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公司 2015 年半年报业绩预增公告披露的净利润均与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未见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2、整改落实情况

（1）经核实，大额资金支付主要是公司在银行均有贷款放款和还贷的事项，为了配合银行流水的需求，在短期内进行资金往来周转。2014 年 5 月 22 日第

191#至 195#、263#凭证记载，合计支付中缅翡翠 1.72 亿元，系资金往来，因当时即收即付，周转时间短，未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注明付款原因。整改情况：现已补充完整付款原因为往来款及有关人员集体审批。（2）经核实，销售金条开具正式税务发票是依据客户需求一次性提货或分批提货的时间商量什么时间开票。公司销售给客户金条，签订销售合同总数量、当日的指导批发价，客户可一次性或分批提货，凭实际提货数量分批开具销售出库单入账。2014 年 12 月 24 日 433#凭证，销售庄剑新金条 98,050 克，确认主营收入 27,418,803.42 元，该笔销售有协议，协议编号为 201412007，销售总数量为 234,670 克，销售总金额为 76,779,473.00 元。因客户选择分批提货，财务按照已收取货款，货物所有权已转移销售对方的原则，记入营业收入，因财务人员原始单据检查不够细致，导致 433#凭证缺少该笔销售协议书附件。现已将相关协议装订在对应记账凭证后面。（3）经核实，公司在进行盘点后，未发现差异，没有编制正式盘点报告，在存货管理方面不够严谨。公司已经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学习仓储管理制度，补充编制了盘点报告，对存货的状况和盘点差异等进行分析说明，并报送相关负责人、管理层和财务部检查核实。2015 年已按月盘点，按季编制盘点报告，报送相关负责人和管理层。（4）经核实，深圳市东方金钰实业有限公司对部分客户在科目设置时通过应收账款科目，后未根据款项性质进行调整科目，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公司财务部组织财务人员学习，针对核算内容和款项性质进行了调整，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2015 年已经将应收货款和其他应收款严格区分，如与中缅翡翠客户明细账中，货款使用 112202 应收账款科目，往来款使用 122102 其他应收款科目。（5）公司补充登记了 2014 年、2015 年两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 2015 年半年度业绩大幅预增事项的内幕知情人情况，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学习，明确了相关人员对内幕信息的责任与义务，加强了相关人员对内幕信息各阶段的保密与登记意识，强调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

（七）2016 年 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

公司信息披露及停复牌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监函[2016]0019 号）

1、监管工作函主要内容

（1）公司董事会秘书失联等事项披露不及时。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发现无法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顾峰本人取得联系。但公司直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才向我部书面报告上述情况并对外披露。披露前述事项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免去顾峰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有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亦未在 2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经本所函告公司应当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公司方于 12 月 19 日披露前述公告。董事会秘书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是公司与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其失去联系或无法履行职责，对公司及投资者将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理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但东方金钰未能按照规定，对董事会秘书失联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办理股票停牌事项不审慎

公司披露董事会秘书无法取得联系有关公告的当日，以拟调整前期非公开发行方案为由，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后于 12 月 24 日以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准且调整事项尚未确定为由，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 12 月 29 日。公司表示主管部门审批为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必要前置程序，却未能取得有关书面证明文件。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复以前期非公开发行方案合理，调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由，决定不对原方案进行调整，并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上市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理应做好保密工作，根据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及时披露进展，权衡停牌对股东正常交易权利的影响，审慎决定公司股票停牌事项，避免不必要的长期停牌。东方金钰以拟调整前期方案为由，对公司股票办理连续停牌及延期复牌，而最终并未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其办理股票停牌及延期的理由均不充分，决策不够审慎。综上，东方金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11.12.5 条、第 12.3 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赵兴龙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理应认真按照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和公司股票停复牌事宜，积极落实监管要求，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但其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前述信息披露和停复牌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

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东方金钰及时任董事长赵兴龙予以监管关注。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慎办理股票停复牌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2、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及高级管理层积极对监管关注函指出的问题进行核查、落实，并组织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认真学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八）2016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56 号）

1、问询函内容如下：“

2016 年 7 月 17 日，有媒体报道称，你公司董事长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考察了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项目建设情况，该项目达产后可年产移动式智能服务机器人 3000 台套。对此，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你公司说明：（1）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项目的基本情况、各投资方投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实际出资情况；（2）各投资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3）公司对该项目是否享有控制权；（4）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翡翠珠宝及黄金饰品批发零售业务，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请公司说明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和人才储备，是否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三、请你公司具体说明：（1）该项目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分成安排；（2）相关技术支持和来源，如涉及专利技术，请进一步说明权属。

四、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投产时间、计划产量及

投资回收期，并对规模投产和产生效益的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2、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具体回复如下：一、请你公司说明：（1）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项目的基本情况、各投资方投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实际出资情况；（2）各投资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3）公司对该项目是否享有控制权；（4）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1）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项目的基本情况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机器人公司”）位于江苏省邳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太湖大道 002 号，注册资 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石永旗，经营范围为“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项目初步估算总投资 6,566.95 万元（其中研发投入约 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02.47 万元，建设期利息 332.50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2016 年 4 月开始前期筹备工作，目前尚无明确时间计划，在前期方案成熟、产品合格、建设顺利的情况下，预计 2017 年 5 月试投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机器人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出资额	出资 比例（%）	实缴 出资额
1	曹金龙	2,450.00	49.00	450.00
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
3	深圳市邳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11.00	-
合计		5,000.00	100.00	450.00

（2）各投资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曹金龙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国际

商学院 EMBA。2012 年至今为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耀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新加坡东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原新加坡优泰科技公司 UNITECH JV PTE.LTD.，以下简称“东方机器人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邳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邳商实业”）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泥岗西中成体育大厦 1606 号，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永旗，石永旗个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及咨询服务。石永旗为邳商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邳商实业与公司没有业务往来。

石永旗先生，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部队、政府部门任职，2013 年 1 月任深圳江苏商会顾问、深圳徐州商会秘书长、深圳邳州商会秘书长。

综上所述，江苏机器人公司股东曹金龙、深圳市邳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3）公司对该项目是否享有控制权公司作为江苏机器人公司参股股东，且目前未向江苏机器人公司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项目不享有控制权。

（4）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认缴 2000 万元参股设立江苏机器人公司，占江苏机器人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仅作为财务投资者。由于目前该项目尚处于进一步调研论证阶段，故截止目前公司未实际缴纳任何投资款，认缴出资额与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相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所以公司未就该事项专门进行信息披露。

二、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翡翠珠宝及黄金饰品批发零售业务，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请公司说明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和人才储备，是否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回复：参与智能机器人项目是公司响应国家工业 4.0 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是公司在从事传统珠宝行业经营的基础上，向国家鼓励和支持行业的适度探索。

公司本身不具备从事智能机器人项目的资质和人才储备，因此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参与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主要管理方为控股股东曹金龙先生。

由于该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储备和建设阶段，尚无规模化生产的具体时间计划，该项目存在由于资金短缺、技术人员流失、技术研发失败、新技术取代、工程方案不成熟、质量管控不到位等可能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建设的风险。

三、请你公司具体说明：（1）该项目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分成安排；（2）相关技术支持和来源，如涉及专利技术，请进一步说明权属。

回复：（1）项目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分成安排：该项目拟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包括迎宾机器人、超市机器人、教育机器人及送餐机器人在内的多款智能服务机器人，以“机器人助人”为企业目标，使机器人能够从众多方面为民众和商家提供需求，通过不断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通过差异化产品取得竞争优势。江苏机器人公司股东依据实际出资比例享有公司经营获利。

（2）项目技术支持及来源：鉴于该项目主要管理方为控股股东曹金龙先生，江苏机器人公司拟引进其控制的东方机器人公司研发团队作为研发人员基础，且江苏机器人公司已与上海交通大学和上海大学等国内外知名大学签署了建立智能机器人的共同研发战略合作协议，作为未来发展的持续技术储备和研发支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机器人公司暂无专利技术成果。

四、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投产时间、计划产量及投资回收期，并对规模投产和产生效益的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该项目正处于前期研发论证阶段，根据公司初步论证，预计项目总投资为 6,566.95 万元，在前期方案成熟、产品合格、建设顺利的情况下，预计 2017 年 5 月试投产，产能预计达到年产 5,000 台智能机器人生产能力，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4.03 年，实际产销情况尚需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因项目处于前期研发论证阶段，拟采用的具体技术路线及工程方案尚未明确，资金到位、竞争环境、产品性能、稳定性及市场认可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机器人公司实际生产规模、经营效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2016 年 7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81 号）

1、问询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6 年 7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称，因新的监管制度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就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仍与各相关中介机构沟通中。经审核，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

一、请你公司结合监管制度与市场环境，具体说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正常实施的主要障碍以及公司截至目前已采取的措施。

二、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并明确是否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三、请你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提示。

你公司应当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序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并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重要进展和重大变化情况，明确投资者预期。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一、请你公司结合监管制度与市场环境，具体说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正常实施的主要障碍以及公司截至目前已采取的措施。

回复：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6,660.00 万元，并全额认购由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万联金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万联金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募集不超过 13,320.00 万元的优先资金，组成规模不超过 19,980.00 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用于购买公司股票。优先级份额将依照《万联金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享有预期年化收益率的份额。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和终止清算时，资产分配顺序位于进取级份额之前。

近期，证监会新颁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中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做出相关规定。万联金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上限与《暂行规定》中股票类、混合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不得超过 1 倍存在差异，同时万联金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优先级份额按约定享有预期年化收益率及劣后级或第三方机构差额补足优先级收益等事项与《暂行规定》中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尚有出入，万联金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数量及相关收益水平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管理人、托管人等各相关中介机构协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案。

二、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并明确是否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回复：由于新监管政策的颁布，近期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内部正积极学习研究新监管政策的指导思想以进一步确定持股计划方案的设计及实施细节，公司正积极与各中介机构沟通上述内容，拟对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修订，待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视情况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同时公司仍将在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需重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三、请你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各相关中介机构正全力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根据《暂行规定》修订，方案存在不确定性；（2）万联金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资金来源尚存在不确定性；（3）万联金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的合同尚未签订，本资管计划尚未收到入资款项，存在不确定性；（4）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十）2016 年 8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29 号）

问询函要求：1、公司核实并披露瑞丽金泽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同时说明瑞丽金泽有关股东与徐翔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瑞丽金泽及其股东与徐翔之间是否存在产权、协议或其他控制关系及利益安排；2、公司梳理并说明前期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信息披露是否存在未如实披露情形。

回复：1、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金泽”）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赵兴龙先生和朱向英女士分别持有其 51%、49%的股权。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2、瑞丽金泽及其股东与徐翔的关系情况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经向相关当事方核实，确认以下事实：（1）瑞丽金泽系依法成立，与徐翔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产权、协议或其他控制关系及利益安排；（2）赵兴龙先生持有瑞丽金泽 51%的股权为其自有，其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借款，与徐翔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产权、协议或其他控制关系及利益安排；（3）朱向英女士自述“本人在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系徐翔出资，本人仅为徐翔代持”。除此之外，朱向英女士尚未提供其他资料以证实是否存在其他产权、协议或其他控制关系及利益安排。

3、截止本回复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兴龙实业，持有公司 33.42%股份。兴龙实业股东分别为赵宁先生及其妻子王瑛琰女士，分别持有兴龙实业 98%、2%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为瑞丽金泽，系 2015 年 2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方式获得公司 21.72%的股份，股份锁定期三年。瑞丽金泽工商登记股东分别为赵兴龙先生、朱向英女士，分别持有瑞丽金泽 51%、49%股权。

4、公司经梳理前期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确认除朱向英女士代徐翔持有瑞丽金泽股权事项外，主要股东信息及一致行动关系披露不存在差异或矛盾，不存在刻意隐瞒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公司经与朱向英女士核实，已获知上述代持情形，将在后期公告中如实注明。

上述回复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62）全文。

（十一）2016 年 8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37 号）

问询函要求：1、公司进一步向赵兴龙函证核实并披露前次回复内容与青岛市公安局认定情况不尽一致，存在差异的原因；2、瑞丽金泽所持上述股份系 2015 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获得，要求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德恒”）说明是否就公司此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等进行严格、充分核查；如是，请具体说明未能核查发现认购对象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原因，自查前期核查工作是否勤勉尽责，并提供相关工作底稿。

回复：1、经公司向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金泽”）、赵兴龙先生及朱向英女士发送了核实函确认：（1）瑞丽金泽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贷款，与徐翔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且不存在其他产权、协议或其他控制关系及利益安排；（2）赵兴龙先生持有瑞丽金泽 51% 的股权为其自有，其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的借款，与徐翔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产权、协议或其他控制关系及利益安排；（3）朱向英女士持有瑞丽金泽 49% 的股份，系徐翔出资，其本人仅为徐翔代持。因瑞丽金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冻结是公安机关认定，公司尚未获知公安机关冻结瑞丽金泽全部股份的原因，且瑞丽金泽股东朱向英在 2015 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时出具的承诺函未如实披露代持情形，导致前次回复内容与青岛市公安局认定情况存在差异。

2、华英证券认为其在尽职调查期间取得的银行汇款凭证显示认购该次股票发行的资金由该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瑞丽金泽全额划付，瑞丽金泽的认购资金来源于瑞丽金泽的对外借款、瑞丽金泽的股东赵兴龙和朱向英以及赵兴龙家族实际控制的兴龙实业；相关承诺方均承诺用于实际缴付瑞丽金泽的资金系合法自筹资金；对朱向英的访谈记录显示其对瑞丽金泽的出资由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华英证券认为其在该次股票发行过程

中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根据当时尽职调查的情况，没有发现该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其对于本公司近期信息披露中所述瑞丽金泽股东存在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事先不知情，其在本公司信息披露瑞丽金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公安机关冻结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后通过公开信息才知晓上述情形。

华英证券认为其就此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进行了严格、充分的核查，相关工作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准则》等规定，在该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3、北京德恒认为其核查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相关汇款凭证、借款协议等底稿，并取得了相关方的承诺，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律师行业的要求对此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根据北京德恒核查情况及取得的底稿，未能发现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同时，其对于本公司近期信息披露中所述瑞丽金泽股东存在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事先不知情，其在本公司信息披露瑞丽金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公安机关冻结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后通过公开信息才知晓上述情形。

北京德恒认为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查验了瑞丽金泽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本所的核查义务。

上述回复详情参见公司、华英证券、北京德恒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66）、华英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函》、北京德恒出具的《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全文。

九、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并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公司在采购方面完全遵循市场原则，不受控股股东的干预；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资产，或者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系统，独立的行政管理系统。公司的各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职能机构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执行独立的劳动聘用、人事管理、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选举、聘任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

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共同纳税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兴龙实业，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对外投资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	经营范围
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
腾冲嘉德利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	100.00	珠宝首饰（不含翡翠、黄金）批发、零售；旅游项目开发；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农业机械、通讯设备及器材、汽车配件、灯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
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2.20	购销包装食品、饮料、酒；购销珠宝玉石、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家具、土产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加工、修理、测试鉴定（未经专项许可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销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培训；汽车寄存；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苏州市美术地毯厂有限公司	1,100.00	55.00	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服装、皮具礼品、百货家具、眼镜

对外投资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	经营范围
			验配；企业管理与服务、物业管理、停车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嘉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批准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它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盈江凤凰温泉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旅店；游泳馆；公共浴室；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宁先生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人	对外投资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	经营范围
赵宁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0	98.00	工艺品、饰品的销售、旅游项目的开发、通讯产品的销售；基础设施投资；国内商业贸易、物资供应业；种植、养殖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易游网络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0.00	70.00	订房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旅游信息交流、宣传、咨询及中介服务；旅游商品信息交流；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程序开发；网页制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市五华区瑞合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00	在五华区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为五华区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提供咨询服务；其他经审查同意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瑞丽金泽持有发行人 97,718,328 股，持股比例为 21.72%。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5,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900,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35,000.00 万股。其中，瑞丽金泽 293,154,984 股，持股比例为 21.72%，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1.72%。

2、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参见“第五节”之“发行人概况之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兆国担任独立董事
2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兆国担任独立董事
3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兆国担任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东方金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4.2.3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九）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5.2.8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以下简称“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权限为：（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六）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八）审议批准第 9.5 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6.4 总经理投资决策权和资产处置权原则上归属董事会及其常设机构，在其董事会授权下决定下述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以下简称“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场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柜台租赁	67.14	111.29	276.50	262.81
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店铺租赁	142.77	-	-	42.43
合计		209.91	111.29	276.50	305.24

注：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北京东方金钰与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约定，北京东方金钰租赁的柜台按分类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返点费；北京东方金钰租赁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二层店铺，面积 182.48 平方米，租期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年租金 99.91 万元，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年租金为 50 万元。由于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前期整体装修对北京东方金钰经营产生影响，出租人免收 2014 年和 2015 年度的租金。

2013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经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经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调整并审议通过；2015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经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北京当地市场平均租赁价格水平。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借款金额	利率	期限	借款用途	批准程序
1	兴龙实业	45,000.00	8.80%	2013.07.25 至 2014.07.24	徐州专营店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	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兴龙实业	100,000.00	--	2014.09.24 至 2015.09.23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兴龙实业	100,000.00		2015.09.24 至 2016.09.23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发行人向兴龙实业借款合同利率约定如下：“借

款本金不高于 3.15 亿部分以年利率 8.80%计息；借款本金介于 3.15 亿至 7.65 亿元之间的部分以年利率 8.20%计息；未来可能发生的其他借款将依据兴龙实业向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利率另行约定。”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最高使用借款额度 78,913.00 万元，最低使用借款额度 12,736.09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期末借款余额为 45,215.42 万元，因使用该资金产生利息费用合计 3,445.01 万元。

(2)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3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兴龙实业	深圳东方金钰	11,600.00	2013-04-17	2016-04-17
		3,400.00	2013-08-01	2016-06-24
		70,000.00	2013-10-14	2014-04-14
		1,000.00	2013-11-28	2016-11-28
		6,000.00	2013-12-05	2016-11-28
		13,000.00	2013-12-03	2016-11-28
		33,000.00	2013-06-06	2017-06-05
		14,000.00	2013-06-20	2018-06-19
		50,000.00	2013-09-26	2018-06-19
东方金钰	深圳东方金钰	11,600.00	2013-04-17	2016-04-17
		3,400.00	2013-08-01	2016-06-24
		1,000.00	2013-11-28	2016-11-28
		6,000.00	2013-12-05	2016-11-28
		13,000.00	2013-12-03	2016-11-28
		33,000.00	2013-06-06	2017-06-05
		14,000.00	2013-06-20	2018-06-19
		50,000.00	2013-09-26	2018-06-19
云南兴龙珠宝	深圳东方金钰	33,000.00	2013-06-06	2017-06-05
云南泰丽宫	深圳东方金钰	14,000.00	2013-06-20	2016-06-19
		50,000.00	2013-09-26	2016-06-19
金龙房地产	深圳东方金钰	14,000.00	2013-06-20	2016-06-19
		50,000.00	2013-09-26	2016-06-19
赵兴龙	深圳东方金钰	11,600.00	2013-04-17	2016-04-17
		3,400.00	2013-08-01	2016-06-24
		70,000.00	2013-10-14	2016-04-14
		1,000.00	2013-11-28	2016-11-28
		6,000.00	2013-12-05	2016-11-28
		13,000.00	2013-12-03	2016-11-28
		33,000.00	2013-06-06	2017-06-05
		14,000.00	2013-06-20	2018-06-1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50,000.00	2013-09-26	2018-06-19
赵宁	深圳东方金钰	11,600.00	2013-04-17	2016-04-17
		3,400.00	2013-08-01	2016-06-24
		1,000.00	2013-11-28	2016-11-28
		6,000.00	2013-12-05	2016-11-28
		13,000.00	2013-12-03	2016-11-28
		33,000.00	2013-06-06	2017-06-05
		14,000.00	2013-06-20	2018-06-19
		50,000.00	2013-09-26	2018-06-19

2013 年度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说明：

①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总额为 1.5 亿元的借款合同。兴龙实业、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总额为 7 亿元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兴龙实业以持有的发行人 6,844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经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③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总额为 2 亿元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公司总裁赵宁、兴龙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苏州地毯厂以苏房权证故苏字第 10414317 号房产（面积 16,572.3 m²）、苏国用（2006）第 02001537 号土地（面积 15,331.5 m²）、苏国用（2006）第 02001539 号土地（面积 218.9 m²）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④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 3.3 亿元借款合同。发行人原公司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兴龙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 10 亿元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公司总裁赵宁、兴龙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龙房地产以位于瑞丽市姐告月亮岛北段瑞国用（2012）第 1-035 号（面积 33,975.86 m²）、瑞国用（2012）第 1-036 号（面积 47,354.93 m²）、瑞国用（2010）第 1-50 号（面积 124,869.23 m²）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经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2014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兴龙实业	深圳东方金钰	15,000.00	2014-4-16	2017-4-16
		43,000.00	2014-10-13	2015-1-13
		9,425.00	2014-12-19	2017-12-19
		29,000.00	2013-6-6	2017-6-5
		4,000.00	2013-6-20	2018-6-19
		50,000.00	2013-9-26	2018-6-19
东方金钰	深圳东方金钰	15,000.00	2014-4-16	2017-4-16
		2,000.00	2014-11-27	2017-11-27
		9,425.00	2014-12-19	2017-12-19
		29,000.00	2013-6-6	2017-6-5
		4,000.00	2013-6-20	2018-6-19
		50,000.00	2013-9-26	2018-6-19
惠州东方金钰	深圳东方金钰	2,000.00	2014-11-27	2015-11-27
云南兴龙珠宝	深圳东方金钰	29,000.00	2013-6-6	2017-6-5
金龙房地产	深圳东方金钰	4,000.00	2013-6-20	2016-6-19
		50,000.00	2013-9-26	2016-6-19
赵兴龙	深圳东方金钰	15,000.00	2014-4-16	2017-4-16
		43,000.00	2014-10-13	2017-1-13
		2,000.00	2014-11-27	2017-11-27
		9,425.00	2014-12-19	2017-12-19
		29,000.00	2013-6-6	2017-6-5
		4,000.00	2013-6-20	2018-6-19
		50,000.00	2013-9-26	2018-6-1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赵宁	深圳东方金钰	15,000.00	2014-4-16	2017-4-16
		43,000.00	2014-10-13	2017-1-13
		2,000.00	2014-11-27	2017-11-27
		9,425.00	2014-12-19	2017-12-19
		29,000.00	2013-6-6	2017-6-5
		4,000.00	2013-6-20	2018-6-19
		50,000.00	2013-9-26	2018-6-19
兴龙实业	东方金钰	6,000.00	2014-12-19	2017-12-18
		35,000.00	2014-12-22	2017-12-21
深圳东方金钰	东方金钰	35,000.00	2014-12-22	2017-12-21
赵兴龙	东方金钰	6,000.00	2014-12-19	2017-12-18
		35,000.00	2014-12-22	2017-12-21
赵宁	东方金钰	35,000.00	2014-12-22	2017-12-21

2014 年度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说明：

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总额为 2.8 亿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借款合同。兴龙实业、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总额为 7 亿元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原公司董事长赵兴龙、公司总裁赵宁、兴龙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兴龙实业以持有的发行人 8,00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总额为 5,5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借款合同。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公司总裁赵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④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了总额为 2.2 亿元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发行人原公司董事长赵兴龙、公司总裁赵宁、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苏州地毯厂以苏房权证故苏字第 10414317 号房产（面积 16,572.3 m²）、苏国用（2006）第 02001537 号土地（面积 15,331.5 m²）、苏国用（2006）第 02001539 号土地（面积 218.9 m²）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 3.3 亿元借款合同。发行人原公司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兴龙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 10 亿元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原公司董事长赵兴龙、公司总裁赵宁、兴龙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龙房地产以位于瑞丽市姐告月亮岛北段瑞国用（2012）第 1-035 号（面积 33,975.86 m²）、瑞国用（2012）第 1-036 号（面积 47,354.93 m²）、瑞国用（2010）第 1-50 号（面积 124,869.23 m²）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⑦发行人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贷款最高不超过 1.2 亿元的贷款合同。兴龙实业、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兴龙实业以持有的北京珠宝交易中心 42.2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元董事长赵兴龙以和田玉山子一件提供动产质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2015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兴龙实业	深圳东方金钰	10,000.00	2015-1-13	2018-1-13
		575.00	2015-2-3	2018-2-2
		40,000.00	2015-1-12	2018-1-11
		25,000.00	2015-3-17	2018-3-17
		15,000.00	2015-6-16	2018-6-16
		40,000.00	2015-7-27	2016-7-26
		9,955.90	2015-7-31	2016-7-26
		18,000.00	2015-2-11	2020-2-10
		25,000.00	2015-3-17	2020-2-10
		30,000.00	2015-6-17	2020-2-10
		20,000.00	2015-7-8	2020-2-10
		15,000.00	2015-7-9	2020-2-10
金龙房地产	深圳东方金钰	18,000.00	2015-2-11	2020-2-10
		25,000.00	2015-3-17	2020-2-10
		30,000.00	2015-6-17	2020-2-10
		20,000.00	2015-7-8	2020-2-10
		15,000.00	2015-7-9	2020-2-10
赵兴龙	深圳东方金钰	10,000.00	2015-1-13	2018-1-13
		575.00	2015-2-3	2018-2-2
		2,500.00	2015-1-5	2018-1-5
		25,000.00	2015-3-17	2018-3-17
		15,000.00	2015-6-16	2018-6-16
		40,000.00	2015-7-27	2018-7-26
		9,955.90	2015-7-31	2018-7-26
		18,000.00	2015-2-11	2020-2-10
		25,000.00	2015-3-17	2020-2-10
		30,000.00	2015-6-17	2020-2-10
		20,000.00	2015-7-8	2020-2-10
		15,000.00	2015-7-9	2020-2-10
赵宁	深圳东方金钰	10,000.00	2015-1-13	2018-1-13
		575.00	2015-2-3	2018-2-2
		2,500.00	2015-1-5	2018-1-5
		25,000.00	2015-3-17	2018-3-17
		15,000.00	2015-6-16	2018-6-16
		40,000.00	2015-7-27	2018-7-26
		9,955.90	2015-7-31	2018-7-26
		18,000.00	2015-2-11	2020-2-10
		25,000.00	2015-3-17	2020-2-10
		30,000.00	2015-6-17	2020-2-10
		20,000.00	2015-7-8	2020-2-1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5,000.00	2015-7-9	2020-2-10
兴龙实业	东方金钰	30,000.00	2015-3-31	2019-3-22
		20,000.00	2015-7-15	2019-1-13
		14,999.78	2015-12-1	2018-11-29
赵兴龙	东方金钰	30,000.00	2015-3-31	2019-3-22
		20,000.00	2015-7-15	2019-1-13
		14,999.78	2015-12-1	2018-11-29
赵宁	东方金钰	30,000.00	2015-3-31	2019-3-22
		20,000.00	2015-7-15	2019-1-13
		14,999.78	2015-12-1	2018-11-29
腾冲嘉德利	东方金钰	30,000.00	2015-3-31	2017-3-22
兴龙实业	云南兴龙珠宝	38,000.00	2015-6-19	2016-6-17

2015 年度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说明：

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总额为 3.5 亿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借款合同。兴龙实业、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总额为 5,5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借款合同。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总额为 2.2 亿元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兴龙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苏州地毯厂以苏房权证故苏字第 10414317 号房产（面积 16,572.3 m²）、苏国用（2006）第 02001537 号土地（面积 15,331.5 m²）、苏国用（2006）第 02001539 号土地（面积 218.9 m²）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④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总额为 2.3 亿元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兴龙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东方金钰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总额为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兴龙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兴龙实业以持有的发行人流通股 3,000.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经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签订了 49,955.90 万元的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的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兴龙实业以持有的发行人流通股 7,500.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 12 亿元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兴龙实业、金龙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位于瑞丽市姐告月亮岛北段瑞国用(2012)第 1-035 号(面积 33,975.86 m²)、瑞国用(2012)第 1-036 号(面积 47,354.93 m²)、瑞国用(2010)第 1-50 号(面积 124,869.23 m²)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东方金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⑧发行人与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总

额为 3 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兴龙实业、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腾冲嘉德利以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⑨发行人与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总额为 2 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兴龙实业、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兴龙实业以持有的北京珠宝交易中心 42.2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⑩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签订了总额为 3 亿元的循环授信协议。兴龙实业、发行人原董事长赵兴龙、总裁赵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兴龙实业以持有的发行人流通股 4,500.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⑪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云南兴龙珠宝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总额为 7 亿元的最高授信额度黄金租赁业务总协议。兴龙实业以位于景洪老大桥上游以西江北农垦医院段沧江之都北岸滨江商业 1 幢、3 幢、4 幢及景洪市江南老桥以西水文局段沧江之都南岸滨江商业 B 厂 3 幢、B 厂 4 幢、B 厂 5 幢、B 厂 6 幢的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31542、00131544、00131546、00131548、00131550、00131552、00131554 号房产（面积为 20,587.94 m²）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2016 年 1-9 月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说明：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	------	------	-------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兴龙实业	深圳东方金钰	30,000.00	2016-4-27	2019-4-27
赵宁	深圳东方金钰	30,000.00	2016-4-27	2019-4-27
赵美英	深圳东方金钰	30,000.00	2016-4-27	2019-4-27
兴龙实业	东方金钰	4,900.00	2016-5-24	2016-11-23
兴龙实业	东方金钰	100.00	2016-5-24	2016-11-23
赵宁	深圳东方金钰	15,000.00	2016-6-2	2017-6-2
赵美英	深圳东方金钰	15,000.00	2016-6-2	2017-6-2
王瑛琰	深圳东方金钰	15,000.00	2016-6-2	2017-6-2
兴龙实业	东方金钰	25,000.00	2016-6-17	2017-6-17
北京东方金钰	东方金钰	25,000.00	2016-6-17	2017-6-17
赵宁	东方金钰	25,000.00	2016-6-17	2017-6-17
王瑛琰	东方金钰	25,000.00	2016-6-17	2017-6-17
兴龙实业	东方金钰	48,000.00	2016-7-26	2017-7-26
赵兴龙	东方金钰	48,000.00	2016-7-26	2017-7-26
赵美英	东方金钰	48,000.00	2016-7-26	2017-7-26
赵宁	东方金钰	48,000.00	2016-7-26	2017-7-26
王瑛琰	东方金钰	48,000.00	2016-7-26	2017-7-26
兴龙实业	深圳东方金钰	30,000.00	2016-8-26	2017-8-26
赵兴龙	深圳东方金钰	30,000.00	2016-8-26	2017-8-26
赵宁	深圳东方金钰	30,000.00	2016-8-26	2017-8-26
王瑛琰	深圳东方金钰	30,000.00	2016-8-26	2017-8-26
兴龙实业	东方金钰	30,000.00	2016-9-22	2017-9-22
赵宁	东方金钰	30,000.00	2016-9-22	2017-9-22
王瑛琰	东方金钰	30,000.00	2016-9-22	2017-9-22

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3 亿元。兴龙实业、总裁赵宁、赵美英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②发行人与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额为 4,900 万元的贷款合同，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4,900 万元，由兴龙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③发行人与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额为 100 万元的贷款合同，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00 万元，由兴龙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④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1.5 亿元。总裁赵宁先生、赵美英女士、王瑛琰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⑤发行人与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2.5 亿元。总裁赵宁先生、王瑛琰女士、兴龙实业、北京东方金钰为该笔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东方金钰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⑥发行人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对 2015 年 7 月 17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东方金钰签订的编号为“湖北 Y171500458-1 钰《债权转让协议》及“湖北 Y171500458-2 钰《还款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归还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总裁赵宁先生、王瑛琰女士、赵兴龙先生、赵美英女士继续为该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兴龙实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7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继续提供质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延期事项。

⑦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因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在到期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人民币 2.5 亿元贷款后再向其申请续贷，综合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兴龙实业、总裁赵宁先生、王瑛琰女士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⑧发行人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3 亿元；总裁赵宁先生、王瑛琰女士、兴龙实业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深圳东方金钰拟

以其拥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土地（土地号：G04410-0301）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往来性质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兴龙实业	其他应付款	45,119.78	12,844.48	96,494.81
赵兴龙	其他应付款	3,146.81	1,272.35	1,396.50
赵宁	其他应付款	324.02	190.00	190.00
腾冲嘉德利	其他应付款	-	-	1,609.75
深圳市国瑞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69.75	-	-
云南泰丽宫	其他应付款	1.00	-	-
北京珠宝中心	其他应收款	14.10	13.10	13.10
云南泰丽宫	其他应收款	2.00	-	-
北京珠宝中心	预收账款	-	-	207.56
北京珠宝中心	应收账款	25.67	2.23	-
赵宁	应收账款	0.05	-	-
云南泰丽宫	应收账款	0.12	-	-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对公司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控体系。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等方面建立并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以及定期对董事和经理人员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公司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基本明确，高管人员能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公司治理类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四大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内部信息披露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细则》、《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等。

（二）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计法规部等内部监督体系，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实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年度审计和基建审计，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各部门的各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中发挥了有效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合法、高效、规范运作。

1、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对公司预定期内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财务活动，进行全面规划、预计、测算和描述，并对其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控制、调整和考评的一系列管理活动。具体内容包括：制定公司在预定期内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经营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经过法定程序审查、批准公司预算；全面执行公司预算；对执行预算过程进行监督和调控；编制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执行情况的反馈报告，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各预算执行部门的业绩进行考核评价，奖惩兑现。

2、财务管理

公司按照国家会计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授权审批制度，授权批准控制明确规定涉及会计及相关工作的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为公司财务人员开展日常核算工作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为公司及时、准确、完整提供高质量财务报告奠定了基础。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3、重大投资、融资决策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已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为规避经营投资风险，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行为和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办法对公司的融资管理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财务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各部门的融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向公司相关有权部门报批。公司申请融资时，应提交

《融资申请报告》，该报告包括拟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名称、拟融资的金额和期限、融资获得资金的用途、还款来源和还款计划、关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说明、其他相关内容。公司有关部门依据《融资申请报告》审议融资计划。

4、担保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提供担保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即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计部对公司总部、子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5、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程序、权限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年度关联交易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了专项审计，没有发现关联人自己占用等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并出具独立意见。

6、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股东会及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公司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公司还通过内部审计部对子公司进行定期不定期的专项审计、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充分掌握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济运行情况。同时，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披露制度》还规定，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其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有及时报告的义务，公司亦可由此知悉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控制可能的风险。

7、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严格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等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责任，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外部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协调、组织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事宜及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公司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各项信息，并加强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管理，做好信息保密工作，防止内幕信息外泄和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等情形的发生。

（三）内部控制

1、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相关文件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重点，发行人管理层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办法。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发行人也努力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控制。

2、发行人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表如下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大信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 5-00154 号”、“大信审字[2015]第 5-00083 号”和“大信审字[2016]第 5-002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发行人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发行人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下述财务数据以重述后金额列示。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467.92	256,751.17	60,320.30	32,227.06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07	5.30	-	719.43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093.30	39,927.43	4,489.82	751.21
预付款项	9,274.28	9,725.58	3,680.29	9,366.78
应收利息	418.15	5,040.25	1,369.20	450.67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022.84	1,356.24	1,956.11	2,93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674,618.82	559,199.62	473,886.67	412,11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133.60	6,317.66	3,859.25	3,477.29
流动资产合计	796,158.97	878,323.25	549,561.65	462,044.87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3,767.00	3,767.00	2,12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372.97	10,643.61	11,004.46	11,365.32
固定资产	25,598.35	20,705.57	14,997.61	10,022.83
在建工程	-	296.85	79.80	4,779.67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228.00	4,247.08	125.56	124.4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30.05	887.50	1,632.09	1,77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9.23	5,813.08	2,515.19	2,58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00.72	32,419.76	29,066.76	26,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29.32	78,780.43	63,188.48	58,974.60
资产总计	879,988.29	957,103.68	612,750.13	521,019.48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000.00	143,030.90	110,425.00	10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8,167.92	317,948.01	73,384.48	23,229.21
应付票据	5,000.00	5,000.00	37,498.64	10,000.00
应付账款	17,332.43	13,492.94	5,325.56	12,186.61
预收款项	2,859.08	2,609.16	88,751.73	157,367.88
应付职工薪酬	984.88	1,043.89	1,066.44	1,038.73
应交税费	9,425.74	13,360.44	4,750.70	4,212.28
应付利息	3,731.91	3,337.83	2,791.52	1,777.02
应付股利	0.78	0.78	0.78	0.78
其他应付款	54,715.73	20,504.64	103,205.07	18,92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	34,000.00	71,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0,218.47	554,328.59	498,199.92	333,734.7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07,700.00	124,000.00	12,000.00	97,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2,1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07	814.31	1,007.17	1,012.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908.07	124,814.31	13,007.17	98,012.75
负债合计	580,126.54	679,142.90	511,207.08	431,747.47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135,000.00	135,000.00	35,228.17	35,228.17
资本公积	63,123.63	63,123.63	16,733.57	16,733.57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015.02	4,015.02	4,015.02	3,637.1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95,256.23	73,193.66	43,164.96	33,673.14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394.88	275,332.30	99,141.72	89,272.01
少数股东权益	2,466.87	2,628.48	2,401.3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861.75	277,960.79	101,543.05	89,27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9,988.29	957,103.68	612,750.13	521,019.4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6,340.94	866,060.08	454,255.27	592,802.36
其中：营业收入	496,340.94	866,060.08	454,255.27	592,802.36
二、营业总成本	456,799.09	838,011.88	447,077.26	594,943.06
其中：营业成本	428,012.06	790,284.35	423,853.60	570,484.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27	233.20	58.36	51.24
销售费用	10,000.93	5,039.85	3,751.81	2,146.60
管理费用	4,415.05	5,076.27	3,018.17	3,108.68
财务费用	25,900.26	26,900.19	16,999.07	14,264.02
资产减值损失	-11,666.48	10,478.03	-603.74	4,887.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3.93	-574.55	-219.23	5,469.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2.26	10,910.13	6,223.95	15,291.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35.66	38,383.77	13,182.73	18,620.63
加：营业外收入	86.82	381.07	0.73	828.79
减：营业外支出	2,010.02	50.48	141.08	499.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3.5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12.46	38,714.36	13,042.37	18,950.34
减：所得税费用	8,311.50	8,758.51	3,221.34	3,234.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00.97	29,955.85	9,821.04	15,716.18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62.57	30,028.70	9,869.71	15,716.18
少数股东损益	-161.61	-72.85	-48.67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00.97	29,955.85	9,821.04	15,71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62.57	30,028.70	9,869.71	15,716.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61	-72.85	-48.67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4	0.2308	0.0934	0.14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4	0.2308	0.0934	0.14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535.03	909,194.15	448,192.24	615,44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291.05	130,685.47	23,244.13	51,40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826.08	1,039,879.62	471,436.36	666,84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372.48	1,045,205.30	487,284.38	656,46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8.02	3,247.31	2,627.27	1,98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50.24	5,414.68	3,437.14	6,10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811.26	154,050.33	12,080.59	34,17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142.00	1,207,917.61	505,429.38	698,73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5.92	-168,037.99	-33,993.01	-31,88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3,276.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2.00	10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5.78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42.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5.78	1.33	814.31	13,381.92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24.42	13,175.99	1,712.16	14,35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	1,642.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4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4.42	13,175.99	3,354.16	15,10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8.64	-13,174.66	-2,539.85	-1,71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6,815.89	2,45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	2,4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133.15	313,030.90	274,881.15	285,997.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838.48	290,444.44	45,109.6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971.63	750,291.22	322,440.83	285,99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462.61	269,188.91	216,000.00	212,953.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14.97	32,842.44	17,664.74	13,366.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409.74	249,663.05	59,690.00	2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587.32	551,694.40	293,354.74	250,32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4.31	198,596.82	29,086.09	35,67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9.75	17,384.18	-7,446.76	2,07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64.48	780.30	8,227.06	6,15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04.23	18,164.48	780.30	8,227.0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4.93	2,036.55	2.45	1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07	5.30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900.22	666.90	330.22	-
预付款项	309.20	326.01	150.00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5,398.01	35,432.11	12,921.69	468.75
存货	22,541.52	15,433.05	9,274.35	11,31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83	775.61
流动资产合计	104,303.96	53,899.92	22,680.54	12,568.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4,533.43	254,533.43	73,033.43	45,033.4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02	1.74	1.99	2.23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094.81	4,097.56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94	268.3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1.35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097.55	258,901.12	73,035.42	45,035.67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65,401.51	312,801.04	95,715.97	57,603.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	-	41,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999.78	-	-
应付票据	5,000.00	5,000.00	-	-
应付账款	-	8,556.66	-	629.00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2.19	87.31	61.48	50.24
应交税费	60.95	95.34	474.05	107.12
应付利息	125.00	157.68	129.69	-
应付股利	0.78	0.78	0.78	0.78
其他应付款	43,354.12	35,731.80	1,169.92	30,20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	14,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8,623.05	78,629.34	42,835.93	30,99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700.00	36,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2,1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00.00	36,000.00	-	-
负债合计	170,423.05	114,629.34	42,835.93	30,990.17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135,000.00	135,000.00	35,228.17	35,228.17
资本公积	56,625.92	56,625.92	10,235.86	10,235.86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015.02	4,015.02	4,015.02	3,637.13
未分配利润	-662.47	2,530.77	3,400.99	-22,487.46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978.46	198,171.70	52,880.04	26,61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5,401.51	312,801.04	95,715.97	57,603.8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81.26	16,066.40	4,564.36	11,554.70
减：营业成本	11,402.46	11,107.57	2,038.81	4,801.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5	5.62	-	3.1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74.28	902.39	723.69	640.08
财务费用	4,380.29	5,208.56	130.48	0.27
资产减值损失	13.35	125.72	-0.52	7.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11	192.37	25,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1.99	-1,091.09	26,671.88	6,101.82
加：营业外收入	2.19	2.48	-	815.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2,010.00	5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9.80	-1,138.60	26,671.88	6,917.25
减：所得税费用	-336.56	-268.38	405.54	40.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3.24	-870.22	26,266.34	6,876.58
五、综合收益总额	-3,193.24	-870.22	26,266.34	6,876.5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67.48	8,848.79	-	9,712.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77.42	127,971.62	712.80	5,65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544.90	136,820.41	712.80	15,36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88.92	11,489.70	629.00	14,40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52	-	11.46	3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43	549.11	83.58	5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087.10	86,070.19	2,847.00	86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368.97	98,109.00	3,571.04	15,35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24.07	38,711.41	-2,858.23	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5,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3	4,098.02	-	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181,500.00	28,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63	185,598.02	28,000.00	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63	-185,598.02	-3,000.00	-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6,515.89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700.00	99,955.90	6,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377.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00.00	262,849.09	6,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	106,969.4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3.24	5,778.5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7.68	1,500.00	1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80.92	114,248.06	15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9.08	148,601.03	5,85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8.38	1,714.41	-8.23	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6.86	2.45	10.68	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5.23	1,716.86	2.45	10.68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合并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二）子公司情况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参控公司	参控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	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	北京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被参控公司	参控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4	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	投资设立
5	中瑞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控股合并
6	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	投资设立
7	中云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孙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8	深圳市东方金钰金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孙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9	云南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孙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0	腾冲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孙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1	瑞丽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孙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2	盈江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孙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3	江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孙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4	西藏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	孙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5	惠州市东方金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孙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16	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	孙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注：对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按认缴出资计算的持股比例为 40.00%；对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100.00%。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期间年份
腾冲东方金钰	腾冲县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瑞丽东方金钰	瑞丽市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盈江东方金钰	盈江县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江苏东方金钰	徐州市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金饰珠宝	深圳市	51.00%	2014 年、2015 年
金钰网络	深圳市	70.00%	2015 年
西藏东方金钰	拉萨市	100.00%	2015 年
中瑞金融	深圳市	100.00%	2016 年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无减少合并单位。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盈利能力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率 (%)	13.77	8.75	6.69	3.7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6.07	9.08	5.60	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0	12.73	10.48	1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5	12.80	10.76	9.68
EBITDA (亿元)	5.74	7.33	3.30	3.4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34	0.2308	0.0934	0.148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634	0.2308	0.0934	0.1487
偿债能力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69	1.58	1.10	1.38
速动比率	0.26	0.58	0.15	0.1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65.92	70.96	83.43	82.8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46.64	36.65	44.75	53.80
债务资本比率 (%)	61.98	69.18	74.98	72.4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倍)	0.12	0.12	0.11	0.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25	2.25	1.77	2.34
营运能力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1.57	39.00	173.35	807.65
存货周转率 (次/年)	0.69	1.53	0.96	1.38
总资产转率 (次/年)	0.54	1.10	0.80	1.17

注：上述财务报表指标除另有说明外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本年资产总额+上年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100%

9、EBIT=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

10、EBITDA=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4、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2016 年的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5 年，黄金行业开始摆脱低迷，中高端翡翠原石及成品销售趋于活跃并成上升态势。发行人的黄金类及翡翠类业务均有显著增长，其中，营业毛利率较高的翡翠类业务量的增长带动营业毛利率、总资产报酬率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率（%）	13.77	8.75	6.69	3.7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07	9.08	5.60	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12.73	10.48	1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5	12.80	10.76	9.68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亿元）	5.74	7.33	3.30	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4	0.2308	0.0934	0.1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4	0.2308	0.0934	0.148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报告期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

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上述 2016 年指标均未作年化处理。

(三)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29	-3.52	5,493.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0.00	301.70	-	13.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73.93	-574.55	-219.23	5,469.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3.20	28.93	-136.84	-498.05
所得税影响额	1,474.28	60.66	89.90	-2,644.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422.85	-181.98	-269.69	7,834.3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22.85	-181.98	-269.69	7,834.32
净利润	21,900.97	29,955.85	9,821.04	15,71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323.82	30,137.83	10,090.73	7,88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62.57	30,028.70	9,869.71	15,71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85.42	30,210.68	10,139.40	7,881.86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

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6 年前三季度利润影响较大，其中，2013 年和 2016 年前三季度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税前）分别为 5,469.78 万元和-3,973.93 万元，分别源自于黄金 T+D、黄金租赁业务和处置 2011 年投资的“中信钰道 II 号翡翠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6 年前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部分黄金租赁到期归还产生的投资收益。

五、管理层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467.92	9.83	256,751.17	26.83	60,320.30	9.84	32,227.06	6.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07	0.01	5.30	0.00	-	-	719.43	0.14
应收帐款	6,093.30	0.69	39,927.43	4.17	4,489.82	0.73	751.21	0.14
预付款项	9,274.28	1.05	9,725.58	1.02	3,680.29	0.60	9,366.78	1.80
应收利息	418.15	0.05	5,040.25	0.53	1,369.20	0.22	450.67	0.09
其他应收款	7,022.84	0.80	1,356.24	0.14	1,956.11	0.32	2,935.42	0.56
存货	674,618.82	76.66	559,199.62	58.43	473,886.67	77.34	412,117.01	79.10
其他流动资产	12,133.60	1.38	6,317.66	0.66	3,859.25	0.63	3,477.29	0.67
流动资产合计	796,158.97	90.47	878,323.25	91.77	549,561.65	89.69	462,044.87	88.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0.11	3,767.00	0.39	3,767.00	0.61	2,125.00	0.41
投资性房地产	10,372.97	1.18	10,643.61	1.11	11,004.46	1.80	11,365.32	2.18
固定资产	25,598.35	2.91	20,705.57	2.16	14,997.61	2.45	10,022.83	1.92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在建工程	-	-	296.85	0.03	79.80	0.01	4,779.67	0.92
无形资产	4,228.00	0.48	4,247.08	0.44	125.56	0.02	124.41	0.02
长期待摊费用	430.05	0.05	887.50	0.09	1,632.09	0.27	1,774.62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9.23	0.60	5,813.08	0.61	2,515.19	0.41	2,582.76	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00.72	4.19	32,419.76	3.39	29,066.76	4.74	26,200.00	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29.32	9.53	78,780.43	8.23	63,188.48	10.31	58,974.60	11.32
资产总计	879,988.29	100.00	957,103.68	100.00	612,750.13	100.00	521,019.4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为主。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21,019.48 万元、612,750.13 万元、957,103.68 万元和 879,988.29 万元。最近三年，总资产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47%，增长速度较快。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68%、89.69%、91.77%和 90.4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的主要原因包括：珠宝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运营备货规模和流动资金储备要求较高，存货和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规模普遍较大；随着发行人黄金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相应流动资产规模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流动资产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现金	152.39	0.17	122.91	0.05	172.61	0.29	46.68	0.14
银行存款	20,171.53	23.33	18,041.57	7.03	607.69	1.01	8,180.39	25.38
其他货币资金	66,144.00	76.50	238,586.70	92.93	59,540.00	98.71	24,000.00	74.47
合计	86,467.92	100.00	256,751.17	100.00	60,320.30	100.00	32,227.0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存款和现金为日常经营备用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租赁黄金保证金。发行人日常经营备用金随业务规模扩大而相应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银行开展租赁黄金业务降低黄金价格下跌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同时减少流动资金支出。

报告期内，黄金租赁业务全部采用了发行人质押保证金形式进行担保；2015 年，受美国经济回暖及加息预期影响，黄金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为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扩大了黄金租赁业务规模，质押保证金相应大幅增长。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一年度末下降 66.32%，主要系根据发行人的黄金租赁业务安排，部分借金业务合同到期，发行人归还黄金，同时借金保证金相应减少。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是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6,093.30	39,927.43	4,489.82	751.2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3	4.61	0.99	0.13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77	4.55	0.82	0.16

注：2016 年的数据未经年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合作一般采用先预收部分货款，待产品交付后收取尾款的模式。对于长期合作资信较好的客户，其尾款根据双方资金情况适当给予一定的信用期。由于近年来珠宝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普遍采取赊销或延期付款方式拓展市场。发行人为扩大黄金产品的销售，对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部分战略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给予一定时间的账期扶持，导致近两年发行人预收货款的比例逐渐降低，应收账款的比例逐渐增加。此举强化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加快在黄金产品市场的业务拓展，并强化发行人在翡翠原石供应方面的专业优势。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较 2013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向客户昭仪新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销售首饰，信用期尚未结束，尾款尚未收回；2015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较高，主要原因系：2015 年上半年黄金

价格持续下跌至黄金开采企业开采成本附近，市场普遍预计黄金价格继续下跌的空间有限，客户从而加大了黄金业务的采购和销售力度，发行人为缓解客户提货的短期资金压力，同时盘活客户采购需求及公司库存，经与客户协商，对此前已预付 50% 货款并锁定销售价格的黄金类客户采用先提货，在其销售后再付清剩余货款的方式促进销售。发行人根据权责发生制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相应收入和应收款项，导致 2015 年 12 月末形成大额应收账款。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比上一年度末减少 84.74%，主要系本期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在账龄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逐年增加，2016 年 9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89.17%，账龄较短；从集中度方面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欠款前五名的单位金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相对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珠宝行业特征。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核销。发行人一直以来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客户均为珠宝行业采购商，资金实力较为雄厚，资信良好。总体而言，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赊销政策变化主要为降低了客户预付款项的比例，针对客户的合作情况适当调整信用账期，公司在办理赊销业务的审批流程过程中，由业务人员发起审批流程、财务部、业务分管领导、总裁依次对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进行审核，并填写相应的合同审批表，审核合格后，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赊销期限和金额进行结算。

在应收账款管理的内部制度方面，发行人建立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在监督下有效执行。各部门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结算时间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对延长结算时间的收款业务，相关的责任人员增加催收次数，并及时向销售部门负责人汇报。财务部门每月将客户欠付货款明细表传递给销售部门进行核对，销售部门应每月与客户核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欠付货款情况，并及时催收货款。财务部门、销售部门负责建立应收货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应收货款催收制度。

（1）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账龄分析法组合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100.0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该组合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5,433.57	89.17	37,515.06	93.96	3,927.77	87.48	547.44	72.87
1-2 年	2.87	0.05	1,959.36	4.91	378.13	8.42	173.27	23.07
2-3 年	531.47	8.72	307.60	0.77	154.02	3.43	2.40	0.32
3 年以上	125.39	2.06	145.42	0.36	29.91	0.67	28.11	3.74
合计	6,093.30	100.00	39,927.43	100.00	4,489.82	100.00	751.21	100.00

注：上述金额为应收账款净额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的款项占比为 89.17%。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核销。发行人一直以来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客户均为珠宝行业采购商，资金实力较为雄厚，资信良好。总体而言，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出现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前五大销售客户主要为黄金类业务的销售客户，黄金类产品可变现时间短，周转率高，回款周期短，且此类客户与发行人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回款速度较快。同时，发行人在每期末对重要客户的应收款项进行催收，故重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较好，应收款项的余额较小。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昭仪新天地（北京）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2.36	67.33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金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05	11.57	1 年以内	货款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9.85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50	6.31	2-3 年	货款
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64	3.5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010.55	98.64		

注：上述金额为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均来自非关联方，且应收款项均为销售黄金、翡翠原石的货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达到 92.33%，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已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应收东莞市金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款项已收回，其余款项在结算过程中。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按用途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比例
原材料	119,634.12	-	17.73	129,295.56	3,657.86	22.47
库存商品	551,563.00	-	81.76	437,620.76	7,083.24	76.99
周转材料	235.75	-	0.03	162.17	-	0.03
委托加工物资	3,185.95	-	0.47	3,203.92	341.70	0.51
合计	674,618.82	-	100.00	570,282.42	11,082.79	100.00

注：由于黄金金价上涨，报告期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已全部转回。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150,453.95	1,618.90	31.41	64,118.92	1,057.81	15.30
库存商品	324,330.43	2,311.95	67.95	353,547.13	4,594.16	84.67
周转材料	159.33	-	0.03	92.31	-	0.02
委托加工物资	3,006.87	133.07	0.61	10.62	-	0.01
合计	477,950.58	4,063.91	100.00	417,768.98	5,651.96	100.00

因发行人业务不包括生产环节，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按品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类	272,354.94	40.37	290,600.03	51.97
原材料	119,634.12	17.73	125,637.70	22.47
金条	110,372.70	16.36	153,919.30	27.52
黄金（镶嵌）饰品	39,162.17	5.81	8,180.80	1.47
委托加工物资	3,185.95	0.47	2,862.23	0.51
翡翠类	402,028.13	59.59	268,437.43	48.00
原石	184,417.80	27.34	164,152.74	29.35
成品	217,610.33	32.26	104,284.69	18.65
其他	235.75	0.03	162.17	0.03
合计	674,618.82	100.00	559,199.63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类	238,045.65	50.23	219,452.17	53.25
原材料	148,835.06	31.41	63,061.11	15.30
金条	77,908.63	16.44	150,795.66	36.59
黄金（镶嵌）饰品	8,428.16	1.78	5,595.39	1.36
委托加工物资	2,873.81	0.61	10.62	0.01
翡翠类	235,681.69	49.73	192,561.92	46.73
原石	170,220.59	35.92	141,849.78	34.42
成品	65,461.10	13.81	50,712.13	12.31
其他	159.33	0.03	102.93	0.02
合计	473,886.67	100.00	412,117.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且整体呈现上升态势，主要系：在翡翠业务方面，发行人翡翠原石库存变动百分比分别为 20.00%、-3.56%、12.35%。翡翠原石主要产自缅甸，发行人通过边境贸易公司间接从缅甸采购翡翠原石，近年来缅甸政府为提高其附加值，加强原石出口管制，同时翡翠可开采资源日益减少，高品质翡翠日益稀缺，发行人重视高品质原石的采购和战略性储备。2015 年年初缅甸局势影响，部分缅甸翡翠商急于销售库存原石，国内部分珠宝商借机扩大采购规模，同时，带动了发行人翡翠原石业务发展，2015 年度、2016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翡翠原石的销售规模较之前年度增长较快，故在发行人进行原石战略性储备及销售规模扩大的综合影响下，翡翠原石的库存规模略有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翡翠成品库存变动百分比分别为 29.08%、59.31%、108.67%，由于翡翠类产品为不可再生的资源，而翡翠业务为发行人的传统和优势领域，发行人立足于未来扩大翡翠业务规模以及提升综合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出发点，对翡翠类产品进行日常性采购，具体采购的金额及数量主要根据当前市场上供应商货源的品质、公司的资金安排决定：首先，发行人积极推进销售网络建设，通过在北京与北京珠宝中心合作，在江苏建设徐州专营店、云南建设腾冲翡翠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增加了门店的铺货规模。其次，由于珠宝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 2015 年 2 月成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人的现金流周转情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最后，因终端渠道建设需要一定的培育期且受近两年市场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的翡翠成品销售业务规模未有大幅增加，故发行人翡翠成品类产品的存货余额增长较快。

在黄金业务方面，黄金作为投资品，其避险及保值增值属性越来越受到国内投资者和消费者青睐，同时国内消费者收入水平提高带动消费能力提升，国内黄金消费需求快速增长推动发行人黄金业务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主要集中有限资源开展采购、销售和设计等核心环节业务，黄金（镶嵌）饰品的加工生产主要通过委外加工进行。发行人向委外加工生产商提供设计理念及工艺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实时监督和控制，以保证委外生产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生产支出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均不超过 1.00%，主要因为黄金珠宝的加工费用远低于其自身的市场价值；同时，由于报告期内黄金和翡翠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公司营业成本上升的速度高于委外生产支出的增长，公司委托加工费支出占比并未明显增加。因此，委托加工物资在存货中占比较小。

发行人取得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发出或者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计价（按件计价的饰品、翡翠原石及成品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者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金额在 1,000 元以上者采用分期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性摊销”。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按库存分布构成如下：

2016 年 9 月末：

单位：个/件、万元

存放地点	翡翠原石		翡翠成品		合计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深圳	446	172,479.90	223,257	147,673.28	223,703	320,153.18
江苏	1	85.47	78,446	19,887.15	78,447	19,972.62
昆明	28	1,157.07	868	1,555.61	896	2,712.68
腾冲	-	-	108,251	34,543.76	108,251	34,543.76
北京	20	10,695.36	11,502	13,282.08	11,522	23,977.44
加盟	-	-	630	668.45	630	668.45
合计	495	184,417.80	422,954	217,610.33	423,449	402,028.13

2015 年末：

单位：个/件、万元

存放地点	翡翠原石		翡翠成品		合计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深圳	410	152,293.30	58,678	46,599.10	59,088	198,892.40
江苏	-	-	64,870	12,991.66	64,870	12,991.66
昆明	29	1,164.07	868	1,449.53	897	2,613.61
腾冲	-	-	109,625	33,145.87	109,625	33,145.87
北京	20	10,695.36	11,661	9,246.24	11,681	19,941.61
加盟	-	-	684	852.29	684	852.29
合计	459	164,152.74	246,386	104,284.69	246,845	268,437.43

2014 年末：

单位：个/件、万元

存放地点	翡翠原石		翡翠成品		合计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深圳	373	158,351.55	18,787	10,369.09	19,160	168,720.64
江苏	-	-	34,513	3,458.83	34,513	3,458.83
昆明	30	1,173.67	868	1,449.53	898	2,623.21
腾冲	-	-	107,926	34,220.29	107,926	34,220.29
北京	20	10,695.36	12,149	8,951.56	12,169	19,646.92
加盟	-	-	11,769	7,011.81	11,769	7,011.81
合计	423	170,220.59	186,012	65,461.10	186,435.00	235,681.69

2013 年末：

单位：个/件、万元

存放地点	翡翠原石		翡翠成品		合计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深圳	333	130,040.25	29,365	12,402.96	29,698	142,443.21

存放地点	翡翠原石		翡翠成品		合计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江苏	-	-	3,028	330.27	3,028	330.27
昆明	30	1,114.17	867	1,420.63	897	2,534.80
腾冲	-	-	33,571	28,370.24	33,571	28,370.24
北京	20	10,695.36	12,632	7,792.85	12,652	18,488.21
加盟	-	-	659	395.18	659	395.18
合计	383	141,849.78	80,122	50,712.13	80,505	192,561.91

发行人制定了《仓储管理制度》来加强公司货品管理，进一步规范库存商品流通、保管和控制程序，保证库存商品的安全完整：①营销部对入库货品应当建立货品明细账，详细登记货品类别、编号、品名、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存放地点等内容，并定期与财务中心就货品品种、数量、金额等进行核对。入库记录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入库记录，须经营销部门负责人批准。②营销部应根据自身货品特点、管理要求、人员设置等，建立相关保管制度，加强货品的日常保管工作，并制定相应的保安、防火、卫生等制度，实施有效管理。③货品的存放和管理应指定专人负责，所有货品原则上只能存放在指定的地点，严禁未经批准或授权的人员接触货品。④营销部应对入库货品进行分类管理，确保入库货品分类、摆放整齐、标识清楚、账卡物相符，必要时还需适当进行加垫或重新包装，存放不当的应及时改进。⑤营销部应定期对库内货品进行库龄分析、检查，及时整理，防止贮存管理混乱，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护理和监管，确保货品的安全、完整，杜绝偷盗丢失、私自挪用等不良现象的发生。⑥仓库保管员应根据货品的收发情况，及时登记仓库货品明细账，并定期清点货品数量，达到账实相符。营销部门应每月与财务中心核对货品明细，达到帐实相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报企业分管领导。

截止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按入库时间构成如下：

单位：个/件、万元

入库时间	翡翠原石		翡翠成品		合计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16 年 1-9 月	78	38,680.98	187,845	119,622.44	187,923	158,303.42
2015 年	45	16,750.32	72,729	39,234.91	72,774	55,985.23
2014 年	43	26,236.53	118,434	25,857.12	118,477	52,093.65
2013 年	34	8,755.61	18,986	15,681.91	19,020	24,437.52
2012 年	3	3,189.40	6,479	4,514.56	6,482	7,703.96
2011 年	152	65,593.24	317	1,702.59	469	67,295.83
2010 年	6	4,354.67	4,662	6,541.50	4,668	10,896.17

入库时间	翡翠原石		翡翠成品		合计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09 年	-	-	4,029	2,167.01	4,029	2,167.01
2008 年	43	1,002.64	9,459	2,286.64	9,502	3,289.28
2007 年	65	16,866.27	14	1.65	79	16,867.92
2006 年	24	2,982.89	-	-	24	2,982.89
2005 年	-	-	-	-	-	-
2004 年	2	5.25	-	-	2	5.25
合计	495	184,417.80	422,954	217,610.33	423,449	402,028.13

发行人盘点政策如下：营销部需进行定期盘点以检查货品的实际库存数量是否与账面数量相符，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纠正错误，财务中心原则上每月组织相关部门与营销部进行核对，每月进行一次实物盘点，至少每半年对货品进行一次全面的实物盘点。盘点工作形成书面记录，并由参盘人员签字。对在盘点中发现的货品的盘盈、盘亏、毁损等问题，要及时查明原因，并形成盘点报告，经营销部负责人、分管副总审核，报公司总经理批准，财务中心负责人审核后财务做相关帐务处理；属人为因素造成的，还应追究相关责任。营销部对长期滞销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销售有困难的货品，要进行清点造册并提出处理意见，销售相关部门负责人与采购部门负责人鉴定认可后，报公司主要领导批准后，根据处理结果，由财务中心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各会计期末，发行人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已签订销售合同并明确销售价格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未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价格未明确的，对于黄金类存货，比较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期末黄金收盘价与账面成本，发行人在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比可变现净值与成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翡翠类存货，发行人根据翡翠产品价格变化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和减值幅度，同时在年度审计时，聘请珠宝玉石鉴定专家对发行人年末库存翡翠原石进行价值评估，专家组对全部翡翠原石逐一进行实地核实、审查、分析、鉴定和评估，评估依据包括：A.原石的种（即结构质地）、水（即透明度）、色（即颜色）的品相；B.皮壳岩沙成分及其结构的细密程度；C.皮壳在灯光下翠色、种、水表现的强弱度，以及翠色在皮壳上的形状和分布特征；D.原石的形态、体积、绺裂长度、深浅的走向；E.当前翡翠原石市场价格动态。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零，黄金类存货跌价准备已全部转回。最近三年年报审计时，审计机构均聘请了独立第三方珠宝玉石鉴定专家组对翡翠原石存货的价值出具专家鉴定意见。2016 年 2 月，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协议，由专家肖永福带领李贞昆、张代明组成专家组，对东方金钰存放于各地的翡翠原石及翡翠雕件作品的价值进行认定，该次评估认定东方金钰的翡翠原石经核查实物与账面相符，且已超过账面价值，符合珠宝玉石市场价格及价值走向，故认为翡翠类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针对翡翠原石及成品的减值风险，并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从下述几方面制定应对措施：

（1）精细原石用料、提升设计水平进而提高成品价值：珠宝首饰是文化和时尚因素的载体，与创意设计、高端工艺美术日益融合，其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和工艺水平等方面。发行人拟通过提高研发设计能力，以推动品牌认可度，并提升成品的价值，从一定程度上降低减值风险对利润的影响。

（2）为及时对翡翠存货的价值变化做出判断及执行相应措施，发行人在年度审计时，聘请珠宝玉石鉴定专家对发行人年末库存翡翠原石进行价值评估，专家组对全部翡翠原石逐一进行实地核实、审查、分析、鉴定和评估，若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翡翠原石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可基于对翡翠原石的市场价值判断，及时选择改进销售方式，避免存货价值的进一步下滑造成的损失。

（3）发行人在业内的长期经营优势有助于存货的快速变现。发行人从事翡翠行业多年，主要管理人员均有丰富的翡翠评鉴及经营经验，对翡翠及原石有较高的评鉴能力。发行人作为翡翠行业唯一的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品牌和资金优势，聘请了中国地质大学矿物学教授万安娃先生、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蔚长海先生及从事翡翠行业多年行业公认的多名专家作为技术顾问，组成发行人的原石鉴定团队，这些具有专有技术的专家组成的团队，使发行人在翡翠原石采购、评鉴、供应、储备等方面形成行业独有的优势。发行人现有产业链优势有利于消化潜在风险，可以较快实现存货的变现流通。

4、预付账款

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而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预付土地款。发

行人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366.78 万元、3,680.29 万元、9,725.58 万元以及 9,274.28 万元。

2014 年末，由于尚未办理完购地手续且期限在 1 年以上，预付的购买土地款 2,866.76 万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导致 2014 年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大幅下降；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基于对市场的判断增加翡翠原材料及翡翠成品的采购力度，导致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的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22.96	95.13	7,842.11	80.63	1,105.43	30.04	5,920.03	63.20
1-2 年	301.07	3.25	1.06	0.01	2,512.40	68.26	3,383.25	36.12
2-3 年	150.25	1.62	1,882.41	19.36	8.66	0.24	9.11	0.10
3 年以上	-	-	-	-	53.80	1.46	54.39	0.58
合计	9,274.28	100.00	9,725.58	100.00	3,680.29	100.00	9,366.78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期限	款项性质
重庆粤通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3.44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02	1 年以内	货款
云南地矿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2 年	货款
腾冲恒辉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9.65	2-3 年	货款
合肥扬丰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1.8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166.98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为 95.13%，主要为暂未结算的货款。截至 2016 年 9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为预付非关联方的采购货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	--------	------	----	-------

债务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云南地矿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0.00	1-2 年	合同尚未结算所致
腾冲恒辉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44	2-3 年	合同尚未结算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预付款项中，预付供应商腾冲恒辉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货款已完成结算。预付云南地矿珠宝有限公司款项系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时支付的保证金，目前该事项尚在论证过程中，故未结算。

5、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保证金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935.42 万元、1,956.11 万元、1,356.24 万元和 7,022.84 万元。2016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18 倍，主要系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方金钰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以每股转让单价 2.0 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办理完毕；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方金钰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以每股转让单价 1.3 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600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办理完毕。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两笔款项尚未收回。

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郑伟春	非关联方	900.08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深圳市总商会	非关联方	900.00	3 年以上	保证金
上海黄金交易所	非关联方	201.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云南易游网络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6,801.08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款项中有账面余额占比 84.03%的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超过 1 年的款项已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金，发行人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477.29 万元、3,859.25 万元、6,317.66 万元和 12,133.60 万元。

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为规范黄金租赁业务和黄金 T+D 业务，发行人制定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贵金属远期交易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以投机和套利为主要目的，严格规定了业务交易的原则、业务授权及操作流程等事项：

（1）公司采购中心须建立风险管理制度，由交易员关注、分析、判断金价的走势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从事上述业务的持仓量情况以及存货情况，研究公司从事上述两项业务的持仓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是否能达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的。

（2）交易员每日总结金价的波动情况以及持仓量情况并向采购中心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形成书面报告。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每季度对公司采购中心从事上述业务进行检查，每季度、半年度、年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从事上述业务的交易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结算盈亏或浮动盈亏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情况、以及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4）公司档案室负责将开户文件、批准或者审批文件、交易原始记录、结算资料、检查记录等业务档案保存至少 10 年以上。

(5) 公司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交易业务的全部信息。

(6) 公司贵金属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发生亏损或者出现浮动亏损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或亏损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时，相关人员应立即将详细情况向公司领导报告。

由于发行人的风险管理操作并不满足会计准则中可以运用套期会计处理的条件，故黄金租赁合同按照交易性金融负债、黄金 T+D 延期交易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与存货、黄金租赁合同组合，有效降低了金条业务利润的波动幅度。

发行人 2013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19.43 万元、5.30 万元、130.0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金T+D延期交易的保证金比例为8%-12%，发行人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会员资质前，黄金T+D延期交易的保证金比例范围为10%-12%，取得综合会员资质后，发行人作为综合类一级会员的保证金比例为8%，子公司作为二级类会员的保证金比例为9%，上海黄金交易所将会依据金价的波动情况及节假日暂时上调或者下浮黄金T+D交易方的保证金比例，发行人报告期末的持仓情况和浮动盈亏情况如下：

单位：手（即 100g）、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多头持仓量	-	-	260.00	-
多头开仓量	138.00	671.00	-	9,859.00
多头平仓量	138.00	671.00	260.00	9,599.00
多头交割量	-	-	-	-
期末多头持仓量	-	-	-	260.00
期初空头持仓量	-	-	-	-
空头开仓量	572.00	6,990.00	6,599.00	10,791.00
空头平仓量	572.00	6,990.00	6,599.00	10,791.00
空头交割量	-	-	-	-
期末空头持仓量	-	-	-	-
净持仓量	-	-	-	260.00
浮动盈亏	1,383,971.00	38,427,690.00	31,365,310.00	72,624,790.00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公司对其没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2,125.00	2,125.00	2,125.00
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642.00	642.00	-
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
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0	-	-	-
合计	1,000.00	3,767.00	3,767.00	2,125.00

2013 年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深圳东方金钰对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2,12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8671%；2014 年发行人分别投资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公司 2.8457%、2.3256%股份。

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以每股转让单价 1.3 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600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办理完毕。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款项尚未收回。

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以每股转让单价 2.0 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珠宝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办理完毕。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款项尚未收回。

郑伟春与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以每股转让单价 1.402 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金创展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2 万股股份，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00.084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办理完毕。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笔款项尚未收回。

9、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1,365.32 万元、11,004.46 万元、10,643.61 万元和 10,372.97 万元。为充分利用资源，发行人根据 2013 年 12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将购置的徐州地王大厦第一层部分商铺及第二层、三层用于出租，相应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核算，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4,559.18	95.94	19,686.80	95.08	13,880.73	92.55	9,394.03	93.73
机器设备	427.86	1.67	371.59	1.79	391.12	2.61	89.42	0.89
运输设备	428.71	1.68	536.75	2.59	611.43	4.08	439.15	4.38
电子设备	102.06	0.4	84.74	0.41	67.21	0.45	30.09	0.30
其他	80.54	0.31	25.68	0.12	47.13	0.31	70.14	0.70
合计	25,598.35	100.00	20,705.57	100.00	14,997.61	100.00	10,022.83	100.00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徐州地王大厦房屋完成装修导致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2015 年，发行人购置了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的两处办公用房，导致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5,598.35 万元，本期新增主要系购置盐田区海景二路南侧壹海城四区 4 栋 101、102 号房产，同时购买的玉雕机已安装完毕，

由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11、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玉雕机安装	-	-	-	157.05	-	157.05
腾冲翡翠交易中心 A 栋二楼公共部分装修工程	-	-	-	139.80	-	139.80
合计	-	-	-	296.85	-	296.85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徐州地王大厦	-	-	-	4,779.67	-	4,779.67
腾冲翡翠交易中心装修工程	79.80	-	79.80	-	-	-
合计	79.80	-	79.80	4,779.67	-	4,779.6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装修工程。2013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徐州地王大厦一层部分商铺的装修工程尚未完工结算所致。2014 年末，该在建工程已转固，故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截止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无在建工程。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上交所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4,092.52	96.79	4,092.52	96.36	-	-	-	-
土地使用权	115.68	2.74	117.26	2.76	120.43	95.91	123.6	99.35
软件	19.81	0.47	37.29	0.88	5.13	4.09	0.81	0.65

合计	4,228.01	100.00	4,247.08	100.00	125.56	100.00	124.41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以及上交所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2015 年 6 月，发行人参与竞拍并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资格，作为无形资产核算，由于该会员资格无使用年限限制，属于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故不予摊销。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翡翠雕件、预付购地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翡翠佛雕	8,600.00	8,600.00	8,600.00	8,600.00
翡翠群雕	17,600.00	17,600.00	17,600.00	17,600.00
中信钰道基金 II 号	-	-	-	-
预付瑞丽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购地款	70.98	2,866.76	2,866.76	-
预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购地定金	9,079.74	1,770.00	-	-
预付刘海景购房定金	1,000.00	1,000.00	-	-
预付邳州市炮车街道办事处购地定金	400.00	400.00	-	-
预付东港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购房订金	150.00	150.00	-	-
根雕	-	33.00	-	-
合计	36,900.72	32,419.76	29,066.76	26,2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翡翠雕件和预付购地款等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4.43%、46.00%、41.15%和 44.02%。

翡翠佛雕为子公司云南兴龙珠宝拥有的 1 尊大型翡翠佛雕，翡翠群雕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拥有的 38 件翡翠群雕（包括 32 尊翡翠观音雕件、翡翠善财童子和龙女雕件各 1 件、翡翠莲花宝座雕件 3 件、大型翡翠观音雕件 1 件），合计价值 2.62 亿元。

翡翠佛雕账面价值为 0.86 亿元，其入账依据为云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兴评验字（2004）第 44-1 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背景为：2004 年 3 月云南兴龙珠宝成立时，赵兴龙、赵美英以该翡翠佛雕及其他翡翠实物若干件出资，云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参考中国文物学会玉器研究委员会、中国收藏家协会宝玉石鉴定评估委员会、中国轻工珠宝首饰中心鉴定评估委员会对该翡翠佛雕出具的鉴定评估证书，出具了“云兴评验字（2004）第 44-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该翡翠佛雕的价值予以了认定。

翡翠群雕账面价值为 1.76 亿元，其入账依据为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恒誉评报字（2004）第 1005 号鉴定评估报告。具体背景为：2004 年 3 月，赵兴龙以上述翡翠群雕及一批珠宝玉石对深圳东方金钰增资，中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中恒誉评报字（2004）第 1005 号和中恒誉评报字（2004）第 1008 号鉴定评估报告，认定赵兴龙增资翡翠群雕的评估价值为 1.76 亿元，据此发行人作了入账处理。

云南珠宝协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价值认定报告书》，认定发行人翡翠佛雕、翡翠群雕实物与账面相符，且实际价值均已超过账面价值。2016 年 2 月，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协议，由专家肖永福带领李贞昆、张代明组成专家组，对东方金钰存放于各地的翡翠原石及翡翠雕件作品的价值进行认定，该次评估认定东方金钰的翡翠佛雕及翡翠群雕作品共 39 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翡翠雕件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末，由于尚未办理完购地手续且期限在 1 年以上，发行人预付瑞丽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的购买土地款 2,866.76 万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预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购地定金。2015 年末，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参与了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举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编号为 G04410-0301 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签订上述地块的《成交确认书》，出让价款 8,811 万元，由于尚未办理完购地手续，该预付款项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000.00	29.82	143,030.90	21.06	110,425.00	21.60	105,000.00	2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8,167.92	22.09	317,948.01	46.82	73,384.48	14.36	23,229.21	5.38
应付票据	5,000.00	0.86	5,000.00	0.74	37,498.64	7.34	10,000.00	2.32
应付账款	17,332.43	2.99	13,492.94	1.99	5,325.56	1.04	12,186.61	2.82
预收款项	2,859.08	0.49	2,609.16	0.38	88,751.73	17.36	157,367.88	36.45
应付职工薪酬	984.88	0.17	1,043.89	0.15	1,066.44	0.21	1,038.73	0.24
应交税费	9,425.74	1.62	13,360.44	1.97	4,750.70	0.93	4,212.28	0.98
应付利息	3,731.91	0.64	3,337.83	0.49	2,791.52	0.55	1,777.02	0.41
应付股利	0.78	0.00	0.78	0.00	0.78	0.00	0.78	0.00
其他应付款	54,715.73	9.43	20,504.64	3.02	103,205.07	20.19	18,922.21	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	12.93	34,000.00	5.01	71,000.00	13.89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0,218.47	81.05	554,328.59	81.62	498,199.92	97.46	333,734.72	7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700.00	18.56	124,000.00	18.26	12,000.00	2.35	97,000.00	2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07	0.02	814.31	0.12	1,007.17	0.20	1,012.75	0.23
预计负债	2,100.00	0.36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908.07	18.95	124,814.31	18.38	13,007.17	2.54	98,012.75	22.70
负债合计	580,126.54	100.00	679,142.90	100.00	511,207.08	100.00	431,747.47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负债合计分别为 431,747.47 万元、511,207.08 万元、679,142.90 万元和 580,126.54 万元，最近三年，总负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86%，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相应上升，同时，受外部环境影响，发行人黄金类业务量于 2015 年开始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租借黄金金额增加，使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有明显增长，因此，发行人的负债结构中

主要为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保付代理	20,000.00	-	-	-
信用借款	10,000.00	-	-	-
保证借款	60,000.00	-	35,000.00	-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	-	43,000.00	7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48,000.00	89,955.90	6,0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35,000.00	53,075.00	26,425.00	35,000.00
合计	173,000.00	143,030.90	110,425.00	105,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推进销售网络建设，通过在北京与北京珠宝中心合作，在江苏建设徐州专营店和华东翡翠交易中心以及在云南建设腾冲翡翠城，黄金类业务规模快速上升，铺货等流动资金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主要通过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因此短期借款规模快速上升。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金原材料主要通过金交所现货交易及银行租赁黄金采购，因此应付账款主要为对翡翠类产品和黄金饰品供应商未结算货款，金额相对整体业务规模较小，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186.61 万元、5,325.56 万元、13,492.94 万元和 17,332.43 万元，期末余额变动主要为结算情况变化引起。截止 2016 年 9 月末，主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深圳市金玉通福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2.00	21.07	1 年以内
深圳市明盛珠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1.48	18.01	1 年以内
深圳市华宝丽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1.00	16.68	1 年以内
深圳市金华汇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8.65	1 年以内
深圳市永昌隆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00	7.44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合计		12,454.48	71.86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性质均为货款。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黄智桓	非关联方	645.60	合同尚未结算完毕所致
中国黄金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78	合同尚未结算完毕所致
合计		1,455.38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票据	5,000.00	5,000.00	37,498.64	10,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未出现逾期支付的情况。

4、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单位和个人的往来款,2013-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20.19%、3.02% 和 9.43%。2016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主要系股东兴龙实业向发行人提供总额度为 10 亿元的借款,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期限为一年,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采用循环借款方式,发行人在不超过借款资金额度、期限内可随借随还、循环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资金安排,相比 2015 年末,本期末与兴龙实业的往来款增加 32,383.6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54,715.73	20,504.64	103,205.07	18,922.21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5,119.78	82.46	1 年以内	往来款
赵兴龙	其他关联方	3,146.81	5.75	1 年以上	往来款
张金杰	非关联方	2,500.00	4.57	1 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东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00	1.02	1 年以上	往来款
盛世汉源文化艺术	非关联方	3,146.81	0.73	1 年以内	房租电费
合计		51,722.48	94.53		

5、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发行人为防范风险并减少流动资金占用，发行人与客户合作一般采用先预收部分货款，待产品交付后收取尾款的模式，对于长期合作资信较好的客户尾款根据双方资金情况适当给予一定的信用期。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57,367.88 万元、88,751.73 万元、2,609.16 万元以及 2,859.0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7.15%、17.81%、0.47%以及 0.61%。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黄金消费及投资需求增长迅速，发行人黄金业务快速扩张，预收款项主要为与客户签署千足金金条供货合同预收的货款。由于 2015 年上半年黄金价格持续下跌至黄金开采企业开采成本附近，市场普遍预计黄金价格继续下跌的空间有限，客户从而加大了黄金业务的采购和销售力度，发行人为缓解客户提货的短期资金压力，同时盘活客户采购需求及公司库存，经与客户协商，对此前已预付 50%货款并锁定销售价格的黄金类客户采用先提货，在其销售后再付清剩余货款的方式促进销售，导致预收款项规模大幅下降。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预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03	13.40	1 年以上	货款
刘健全	非关联方	262.93	9.20	1 年以内	货款
王光辉	非关联方	237.03	8.29	1 年以上	加盟保证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金及货款
长沙玛丽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96	8.22	1 年以上	货款
李保卫	非关联方	206.00	7.2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323.95	46.31		

上述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性质为货款、加盟保证金，均系经营活动产生。

截至2016年9月30日，超过一年的重大预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2016.09.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03	货款尚未结算完毕
王光辉	非关联方	237.03	加盟商保证金
合计		620.06	

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为破解资金瓶颈，提高生产能力，并抵御黄金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签订协议开展黄金租赁业务。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租借黄金 986 公斤，借入黄金的总成本为 275,381,120.00 元，套期锁价比例为 56.7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负 7,167,090.00 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云南兴龙珠宝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租借黄金 3596 公斤，借入成本为 999,130,970.00 元，已全部套期锁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0 元。

黄金租赁业务的主要流程为：发行人租入黄金时，与银行签订黄金租借确认书，确定借金的数量、借入成本、利率、期限等。发行人需要黄金实物加工销售时，提取实物。发行人满足融资需求时，不需要提取黄金实物，银行按照黄金租借确认书将约定的借金数量和金额计入本发行人的期货账户。黄金租赁业务模式的特点为：①租借黄金利率较银行借款利率低②租借黄金审批手续较银行借款简

单③租借黄金获取资金较银行借款放款迅速④发行人经营资金紧张时期，为满足客户销售订单需求，租借黄金业务可以缓解一定的发行人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压力。

发行人租入黄金时，与银行签订黄金租借确认书，确定借金的数量、借入成本、利率、期限等。签订黄金租借确认书后，发行人根据不同的事项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账务处理：第一、发行人满足融资需求时，不需要提取黄金实物，银行按照黄金租借确认书将约定的借金数量和金额计入本发行人的期货账户，发行人并不直接作为存货确认。初始计量的账务处理为同时按相同金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贷记交易性金融负债；发行人选择适当的价位卖出获取资金时进行的账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差价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后续计量持有期间的价格波动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贷记或借记交易性金融负债；租赁期满时发行人按照还金日的价格向银行指定账户打入款项作为偿还借金款项，账务处理为借交易性金融负债，贷记银行存款，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第二、发行人需要黄金实物加工销售时，提取实物作为存货确认，初始计量账务处理为借记存货，贷记交易性金融负债；租赁期满还金时通过购买黄金偿还，账务处理为借记存货，贷记银行存款，同时借记交易性金融负债，贷记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金租赁业务具体情况为：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 9 月末
黄金租赁期末余额（万元）	23,229.21	73,384.48	317,948.01	128,167.92
黄金租赁期末未到期数量（千克）	1,101.00	3,294.00	1,419.90	4,582.00
平均期限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租借利率（%）	3.30	3.20-5.95	2.10-4.65	1.95-4.30

发行人根据借金业务的具体情况制定套保措施：

对于以借金后直接出售方式融资，发行人锁定还金价格以防范风险，在借金的同期在银行做相对应的套保业务，锁定归还借金的价格。若银行未提供配套的套保业务，发行人会在办理借金业务时，在合适的时间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 Au（T+D）合约锁定远期还金价格，防范黄金价格波动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对于以借金方式获取原材料，用于饰品加工及投资金条零售，发行人区分货品形式及加工周期。对于加工周期长、尚无明确销售对象的部分，发行人通过与

银行做套期保值或通过 Au (T+D) 合约方式锁定价格；对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店面备货或已签订预售合同的部分，因黄金价格波动对黄金类产品销售毛利、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综合影响为零，发行人未对该部分进行套期保值。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000.00	34,000.00	71,000.00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建设银行签订的 12 亿元的长期借款合同，2015 年 2 月 11 日发放贷款 3 亿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发放贷款 2.5 亿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2015 年 6 月 17 日发放贷款 3 亿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2015 年 7 月 8 日发放贷款 2 亿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2015 年 7 月 9 日发放贷款 1.5 亿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该笔借款 2017 年 9 月末到期金额为 2.5 亿元。

发行人与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借款本公司 2 亿元，2015 年 7 月 15 日发放借款 2 亿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 亿元，根据借款合同规定 2016 年 7 月 20 日还款 8,0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15 日还款 6,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3 日还款 6,000 万，故该笔借款 2017 年 9 月末到期金额为 2 亿元。

发行人与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总额为 3 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 亿元。根据借款合同规定，该笔贷款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到期，故该笔借款 2017 年 9 月末到期金额为 3 亿元。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29,700.00	-	-	-
质押+保证借款	-	6,000.00	-	-
抵押+保证借款	78,000.00	30,000.00	12,000.00	97,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	88,000.00	-	-
合计	107,700.00	124,000.00	12,000.00	97,000.00

随着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中所占的比重也将逐步增大。为降低融资风险，公司调整了负债的期限结构，增加了长期借款。2016 年前三季度，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9、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决诉讼	2,100.00	-	-	-
合计	2,100.00	-	-	-

2015 年 4 月，发行人与孙泓及曾晓龙签订了《云南瑞隆达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基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双方发生争议，孙泓、曾晓龙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云 01 民初 228 号，依法判令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孙泓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400 万元及利息；且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8,544 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收到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2016）云 0103 民初 848 号，依法判令发行人立即向曾晓龙支付股份转让款 600 万元并以 600 万元为基数，向曾晓龙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196,000 元）；且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为人民币 55,172 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均驳回了发行人的反诉请求。发行人依据上述

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已开庭审理，并处于调解过程中。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6,340.94	866,060.08	454,255.27	592,802.36
其中：营业收入	496,340.94	866,060.08	454,255.27	592,802.36
二、营业总成本	456,799.09	838,011.88	447,077.26	594,943.06
其中：营业成本	428,012.06	790,284.35	423,853.60	570,484.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27	233.20	58.36	51.24
销售费用	10,000.93	5,039.85	3,751.81	2,146.60
管理费用	4,415.05	5,076.27	3,018.17	3,108.68
财务费用	25,900.26	26,900.19	16,999.07	14,264.02
资产减值损失	-11,666.48	10,478.03	-603.74	4,887.65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3,973.93	-574.55	-219.23	5,469.78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432.26	10,910.13	6,223.95	15,291.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2,135.66	38,383.77	13,182.73	18,620.63
加：营业外收入	86.82	381.07	0.73	828.79
减：营业外支出	2,010.02	50.48	141.08	499.08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	-	3.5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30,212.46	38,714.36	13,042.37	18,950.34
减：所得税费用	8,311.50	8,758.51	3,221.34	3,234.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1,900.97	29,955.85	9,821.04	15,71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2,062.57	30,028.70	9,869.71	15,716.18
少数股东损益	-161.61	-72.85	-48.67	-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5,833.78	99.90	865,521.04	99.94	453,658.16	99.87	592,664.46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507.16	0.10	539.05	0.06	597.11	0.13	137.90	0.02
合计	496,340.94	100.00	866,060.08	100.00	454,255.27	100.00	592,802.3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802.36 万元、454,255.27 万元、866,060.08 万元和 496,340.9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2,664.46 万元、453,658.16 万元、865,521.04 万元和 495,833.7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9.98%、99.87%、99.94%和 99.9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以自营为主，自营模式的收入占比均保持在 70% 以上。联营销售模式为发行人在北京珠宝中心设立专柜，依托商场的影响力和客流量进行销售，北京珠宝中心提供结算服务并收取扣点费用。除自营、联营模式外，发行人为完善网点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逐步拓展加盟商，但加盟涉及品牌运营及管理等方面问题，为保证产品品质和维护品牌形象，发行人并未急于拓展加盟，因此加盟业务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珠宝玉石饰品	65,053.33	13.12	99,858.05	11.54	50,652.66	11.17	87,098.81	14.69
黄金金条及饰品	428,631.07	86.45	764,019.74	88.27	402,833.38	88.80	505,565.65	85.28
网络金融服务	2,139.11	0.43	1,585.40	0.18	-	-	-	-
其他	10.27	0.00	57.85	0.01	172.12	0.04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95,833.78	100.00	865,521.04	100.00	453,658.16	100.00	592,664.46	100.00

报告期内，受到世界宏观经济环境的外在压力，发行人通过优化设计、品牌运营、原材料采购等的精准化管理提高顾客的体验满意度，并通过扩展销售渠道来提升核心竞争力。发行人销售渠道建设取得积极明显效果，产品销售总体呈现增长态势，各类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金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条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万元）	425,860.95	716,660.68	390,965.82	504,048.59
销量（千克）	18,390.09	33,975.72	16,911.75	18,376.51
销售单价（元/克）	231.57	210.93	231.18	274.29

2008 年之后受金融危机及欧债危机等因素影响，黄金作为投资品，其避险及保值增值属性越来越受到国内投资者和消费者青睐，同时国内消费者收入水平的提高带动消费能力提升，国内黄金消费需求快速增长。受益于市场需求十分旺盛的影响，发行人金条业务快速扩张。

2014 年，因黄金价格低迷，市场黄金金条投资和消费需求下降，发行人金条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2.43%，引起营业收入下滑。2015 年，受美国经济回暖及加息预期影响，黄金价格波动较大，部分已预付 50% 货款并锁定销售价格的黄金类客户为规避金价大幅波动集中提货，导致金条销量增加，发行人全年销售金条 33,975.72 千克，较 2014 年增加 17,063.97 千克，增长率达 100.90%。2016 年前三季度，受美元阶段性见顶、加息预期推迟以及英国脱欧的影响，黄金价格持续回升，2016 年 2 月及 6 月国际黄金价格明显上涨，高水平的黄金价格令黄金销售同比下滑。

（2）黄金（镶嵌）饰品业务

发行人销售的黄金（镶嵌）饰品主要包括黄金首饰、K 金饰品、铂金饰品、铸金摆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金（镶嵌）饰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重量				
销售额（万元）	2,636.39	47,028.57	11,758.28	285.13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	销量（千克）	109.93	2,382.98	535.66	12.09
	单价（元/克）	239.83	197.35	219.51	235.84
按件数 销售	销售额（万元）	133.73	330.49	109.28	1,231.93
	销量（件）	1,070.00	2,953.00	452.00	4,655.00
	单价（万元/件）	0.12	0.11	0.24	0.26

发行人业务重心主要集中在金条方面，黄金（镶嵌）饰品的采购和销售规模较小。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一方面以批发业务为主，黄金金条易于再加工，流通速度较快，能够满足现阶段发行人资金快速周转的需要，另一方面，目前我国珠宝首饰行业的主要需求是投资增值需求，因而市场对黄金金条需求较高。因 2014 年市场金条需求减弱，发行人相应调整业务结构，成立子公司金饰珠宝，加大黄金（镶嵌）饰品业务的投入、加强渠道建设，黄金（镶嵌）饰品销售额逐步提高。2016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现黄金（镶嵌）饰品收入 0.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客户前期铺货较多，导致本期提货较少所致。

（3）翡翠原石业务

翡翠原石多数单位货值较高，受下游采购商需求变动的影响，交易波动性较大。2015 年年初缅甸北部战乱，翡翠开采受到一定影响，且部分缅甸翡翠商急于销售库存原石，导致翡翠原石价格增速放缓，国内部分珠宝商借机扩大采购规模，带动了发行人翡翠原石业务发展。

发行人翡翠原石销售主要采取个别定价法。由于翡翠原石个体品质差异较大，单价差异明显，因此各年平均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翡翠原石销售单价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万元）	37,010.01	85,494.41	27,922.48	49,538.31
销量（块）	44	22	16	23
平均单价（万元/块）	841.13	3,886.10	1,745.16	2,153.84

（4）翡翠成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翡翠成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万元）	28,043.31	14,363.64	22,730.18	37,560.50
销量（件）	20,680	37,865	24,935	69,588
销售单价（万元/件）	1.36	0.38	0.91	0.54

发行人翡翠成品主要通过批发方式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翡翠成品销售规模变动主要受到下游采购商需求变动的影响。2013 年开始翡翠成品市场增长放缓，导致发行人销售规模略有下降；2014 年低端翡翠成品市场持续低迷，高端市场的需求相对突出；2015 年受宏观经济低迷的影响，翡翠成品的需求及销量逐渐显现出底部；2016 年前三季度高端翡翠市场出现了恢复性增长，翡翠成品销量回弹，销售额明显上升。

2、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27,965.90	99.99	789,833.95	99.94	423,403.29	99.89	570,436.74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46.16	0.01	450.40	0.06	450.31	0.11	48.13	0.01
合计	428,012.06	100.00	790,284.35	100.00	423,853.60	100.00	570,484.8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珠宝玉石及首饰采购成本、黄金金条及饰品采购成本、网络金融服务成本。

3、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金条	425,860.95	9.02	716,660.68	2.05	390,965.82	0.49	504,048.59	-3.08
黄金（镶嵌）饰品	2,770.13	11.42	47,359.05	2.23	11,867.56	5.72	1,517.06	25.39
翡翠原石	37,010.01	49.94	85,494.41	65.54	27,922.48	78.33	49,538.31	56.00
翡翠成品	28,043.31	30.79	14,363.64	17.09	22,730.18	25.26	37,560.50	25.66
网络金融	2,139.11	94.31	1,585.40	90.76	-	-	-	-
其他	10.27	-40.29	57.85	54.28	172.12	18.42	-	-
合计	495,833.78	13.69	865,521.03	8.74	453,658.16	6.67	592,664.46	3.75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黄金类产品和翡翠类产品两个领域。黄金类产品业务因黄金具有较强的同质性，具有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利润主要源于加工环节，毛利率较低，主要通过提高周转率提升盈利能力，而翡翠产品具有较强的稀缺性且同质性较弱，专业性要求更高，利润空间较大，主要通过获取高品质产品提升盈利能力。2016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13.69%，2015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8.74%，2016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4.95 个百分点，主要系金条、黄金饰品以及翡翠成品的毛利率大幅上升所致。受 2016 年 2 月及 6 月国际金价上涨影响，黄金金条及饰品销售额上升，并且毛利率提高。2016 年高端翡翠市场出现了恢复性增长，销售额相比去年同期有明显上涨，高端翡翠成品成本较低，综合导致翡翠成品毛利率大幅上升。

（1）金条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黄金类业务主要为金条批发，销售定价主要根据交易当日金交所公布的收盘价加上合理加工费确定的，毛利率水平整体相对较低。2013 年黄金价格持续下跌，同时期初库存黄金原材料及金条成品成本较高，导致当年金条业务毛利率为负；2014 年以后黄金价格逐渐趋稳，发行人金条毛利率逐渐稳定回升；2014-2015 年黄金投资金条业务的需求增加，金条的周转率大幅提升，导致该年度金条毛利较上年度有大幅提升；2016 年前三季度金条的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6 年 2 月及 6 月国际金价上涨，导致毛利率上升。

（2）黄金饰品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黄金饰品业务包括镶嵌类饰品、黄金摆件、铸金、K 金等类别产品，其中，按重量销售的成本计算采用加权平均法，按件销售的采用个别计价法。黄金饰品业务产品个性化较强、工艺附加值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2013 年，黄金饰品业务占主营业务比例为 2.60%，占比较小且主要为镶嵌类饰品，镶嵌类饰品的工艺附加值高于其他类的黄金饰品，故 2013 年毛利率较高，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为扩大黄金饰品的市场份额，加大了零售促销力度并成立金饰珠宝子公司从事黄金饰品的批发业务，共同导致黄金饰品类业务毛利率下降，2016 年前三季度受国际金价上涨的影响，黄金饰品的毛利率有略有上升。

（3）翡翠原石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翡翠原石采取个别计价法，不同翡翠原石个体采购成本存在显著差异。同时，翡翠原石销售采用单独协商定价，原石个体价格差异也较大，原石的售价受到整体趋势和个体特征的共同影响，从而导致翡翠原石业务的毛利率变化幅度较大。

受缅甸政府加强对翡翠原石出口限制、公盘届次和供应量日渐减少影响，翡翠原石尤其是高品质资源日益稀缺，翡翠原石价格不断升高；同时，发行人翡翠原石主要为报告期之前采购，成本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翡翠原石业务毛利率整体上升。

（4）翡翠成品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翡翠成品采取个别计价法，个体成本及售价受到材质品质、造型和雕工等因素影响而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翡翠成品毛利率较为稳定。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翡翠成品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因高端翡翠市场回暖，销量上升，且由于发行人进行了中高档翡翠原石前瞻性储备，前期储备成本较低。

发行人库存翡翠原石大部分在 2012 年之前采购，具有良好的增值性及变现能力。发行人与众多翡翠贸易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及时获取货源信息、挑选货品的优势，在国内高端翡翠原材料市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在采购质量和价格上都具有显著优势，加之近年来中高端翡翠原石稀缺性日益凸显，发行人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中高档翡翠原石前瞻性储备，前期储备成本较低，近年来市场对中高端翡翠原石的供求关系不平衡导致中高档翡翠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从而使得发行人前期储备的翡翠原石销售价格也随之上涨，因此发行人翡翠原石销售毛利率较前期也有一定的增幅。翡翠成品采购主要以外购为主，通过批发方式销售，销量以中低端为主，市场上可供选择的货源较为充足，市场价格增幅空间较小，销售规模变动主要受到下游采购商需求变动影响，发行人为扩大销售规模，在销售价格上有所让步，故翡翠成品毛利率低于翡翠原石毛利率。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000.93	2.01	5,039.85	0.58	3,751.81	0.83	2,146.60	0.36
管理费用	4,415.05	0.89	5,076.27	0.59	3,018.17	0.67	3,108.68	0.52
财务费用	25,900.26	5.22	26,900.19	3.11	16,999.07	3.75	14,264.02	2.41
合计	40,316.24	8.12	37,016.30	4.28	23,769.04	5.24	19,519.31	3.29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明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1,095.42	10.95	1,555.97	30.87	1,379.69	36.77	867.70	40.42
租赁费	208.49	2.08	151.36	3.00	111.37	2.97	211.14	9.84
广告费	132.17	1.32	302.44	6.00	575.75	15.35	327.91	15.28
装修费	28.87	0.29	50.00	0.99	1.21	0.03	87.92	4.10
水电费	67.94	0.68	84.97	1.69	119.85	3.19	42.76	1.99
福利费	54.45	0.54	-	-	-	-	64.65	3.01
珠宝城费用	-	-	-	-	243.08	6.48	167.79	7.82
展览费	4.19	0.04	76.11	1.51	46.05	1.23	166.73	7.77
商场管理费	2.52	0.03	-	-	-	-	5.92	0.28
差旅费	80.32	0.8	69.18	1.37	93.62	2.50	81.50	3.80
折旧费	280.83	2.81	9.62	0.19	39.27	1.05	0.91	0.04
长期待摊费用	461.63	4.62	803.83	15.95	719.51	19.18	89.51	4.17
P2P 加息推广费	5,255.44	52.55	1,010.05	20.04	-	-	-	-
P2P 奖励支出	604.83	6.05	677.14	13.44	-	-	-	-
其他	1,723.83	17.24	249.17	4.94	422.42	11.26	32.18	1.50
合计	10,000.93	100.00	5,039.85	100.00	3,751.81	100.00	2,146.6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随业务的开展呈上升趋势，为推动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发行人加强了营销体系建设扩充销售团队，并将业务范围延伸至网络金融服务领域，因此薪酬福利费、网络金融业务推广费增幅较大。发行人销售费用增长整体与销售规模扩张相一致。

2014年，销售费用总额为3,751.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74.78%，主要系

人员工资、广告费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腾冲翡翠交易中心装修工程装修费增加所致。2015年销售费用总额5,039.85万元，较上年同期3,751.81万元增加1,288.04万元，增幅为34.3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面拓宽引起的员工工资、业务推广费增加所致。2016年1-9月较上年同期，销售费用有较大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加强P2P业务的推广，支付的推广费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明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咨询/审计费/保荐费	936.98	21.22	1,136.51	22.39	249.32	8.26	357.46	11.50
工资社保	1,379.71	31.25	1,641.39	32.33	1,193.07	39.53	880.97	28.34
业务招待费	164.76	3.73	224.71	4.43	134.93	4.47	157.35	5.06
差旅费	125.91	2.85	115.15	2.27	128.82	4.27	146.19	4.70
租赁费	244.64	5.54	102.02	2.01	105.61	3.50	86.96	2.80
折旧费	726.36	16.45	827.95	16.31	517.74	17.15	668.79	21.51
车辆费	76.35	1.73	86.13	1.70	23.27	0.77	58.51	1.88
福利费	43.16	0.98	106.28	2.09	50.17	1.66	11.42	0.37
办公费	61.18	1.39	117.82	2.30	118.41	3.92	77.79	2.50
其他	656.00	14.86	718.31	14.15	496.82	16.46	663.24	21.34
合计	4,415.05	100.00	5,076.27	100.00	3,018.17	100.00	3,108.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薪酬福利、支付中介费用及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股权融资相关工作支付会计师审计费、律师和保荐机构咨询顾问费等费用，故形成较大金额中介费用。2013年，发行人完成收购徐州地王大厦和腾冲翡翠交易中心，故折旧费用大幅增加；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系咨询、审计及保荐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2015年，管理费用总额5,076.27万元，较上年同期3,018.17万元增加2,058.10万元，增长比例为68.19%，主要系发行人的装修等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折旧费增加、提高员工的福利造成薪酬及福利费增加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明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5,502.90	32,567.79	18,679.24	14,711.97
减：利息收入	1,541.36	5,687.55	1,702.91	465.45
汇兑损失	-	-	-	-
减：汇兑收益	-	-	-	-
手续费支出	1,938.72	19.94	22.73	17.5
其他支出	-	-	-	-
合计	25,900.26	26,900.19	16,999.07	14,264.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租赁黄金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借款规模增加。2015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9,901.12 万元，增长幅度为 58.25%，主要因为融资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77.63%、143.22%、84.12% 和 84.41%。虽然发行人通过债务融资实现了业务和盈利规模的快速发展，但较高的财务费用严重侵蚀了发行人的盈利，并增加了财务风险，发行人有必要调整负债结构，进一步提升盈利规模并增强财务稳健性。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金类业务快速扩张，黄金类产品备货需求增大，发行人与银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获取部分黄金原材料以进行生产。发行人通过开展该业务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流动资金占用，同时丰富了规避黄金价格下跌风险的工具和手段，另外，黄金租赁的费用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可降低发行人财务费用。该业务使发行人在黄金价格上涨时面临损失风险。发行人黄金类原材料和产品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较大的库存使发行人在黄金价格下跌时面临存货跌价及经营损失风险。为降低上述风险敞口，发行人通过参与金交所的黄金 T+D 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通过 T+D 多头操作，锁定原材料价格或对冲黄金价格上涨而引起的租赁合同损失风险，通过空头操作，对冲黄金价格下跌存货跌价损失风险。发行人根据对市场状况和供应状况的比较分析，决定风险暴露程度，并进行相应的 T+D 交易。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15,291.55 万元、6,223.95 万元、10,910.13 万元和-3,432.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黄金租赁业务、黄金 T+D 交易投资收益和对中金创展的投资分红所得。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从事黄金 T+D 交易投资收益分别为 6,408.12 万元、3,430.11 万元和 5,354.82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归还银行租借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099.36 万元、2,721.84 万元和 5,555.30 万元。2013 年公司投资中信钰道基金 II 号翡翠信托计划取得投资收益 4,679.07 万元外，2014 年公司取得中金创展的投资收益为 72.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金类业务快速扩张，黄金类产品备货需求增大，发行人与银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获取部分黄金原材料以进行生产。发行人通过开展该业务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流动资金占用，同时丰富了规避黄金价格下跌风险的工具和手段，另外，黄金租赁的费用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可降低发行人财务费用。该业务使发行人在黄金价格上涨时面临损失风险。

发行人黄金类原材料和产品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较大的库存使发行人在黄金价格下跌时面临存货跌价及经营损失风险。

为降低上述风险敞口，发行人通过参与金交所的黄金 T+D 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通过 T+D 多头操作，锁定原材料价格或对冲黄金价格上涨而引起的租赁合同损失风险，通过空头操作，对冲黄金价格下跌存货跌价损失风险。发行人根据对市场状况和供应状况的比较分析，决定风险暴露程度，并进行相应的 T+D 交易。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828.79万元、0.73万元、381.07万元和86.82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含政府补助、接受捐赠等，2015年，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中主要包括获得淮海园博园发展优惠奖励基金116.00万元、获得2015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100.00万元，以及获得盐田区区长质量奖80.00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99.08万元、141.08万元和50.48万元。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含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无形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捐赠。2016年，由于与孙泓、曾晓龙因《云南瑞隆达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产生纠纷，发行人计提归属于营业外支出的预计未决诉讼损失2,000.00万元。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0,002.86	2,080.87	227.36	123.19
存货跌价损失	-1,663.62	8,397.16	-831.1	4,764.46
资产减值损失	-11,666.48	10,478.03	-603.74	4,887.65

注：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度，坏账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上半年黄金价格持续下跌至黄金开采企业开采成本附近，市场普遍预计黄金价格继续下跌的空间有限，客户从而加大了黄金业务的采购和销售力度，黄金业务的拓展也带动翡翠产品的销售，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上一年增加 90.79%，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同时，发行人为缓解客户提货的短期资金压力、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风险评估，降低信用情况较好客户的预付款比例，并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优惠。故发行人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账龄百分比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有所增加。2016 年 9 月末，由于发行人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上一年末减少，故转回部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的金额较大且存在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对未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价格未明确的黄金类存货，在每个报告期末，比较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期末黄金收盘价与账面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发行人黄金类存货的余额水平较高，故存货跌价损失的金额较大，且随金价波动而变化。

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2.88	-2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73.93	-574.55	-242.11	5,492.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73.93	-574.55	-219.23	5,469.78

注：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租借黄金业务的性质和持有目的与企业会计准则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相近，因此发行人参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发行人租入黄金时，初始计量的账务处理为同时按相同金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贷记交易性金融负债；后续计量时，根据黄金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6 年前三季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5.92	-168,037.99	-33,993.01	-31,88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8.64	-13,174.66	-2,539.85	-1,71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4.31	198,596.82	29,086.09	35,67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9.75	17,384.18	-7,446.76	2,07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64.48	780.30	8,227.06	6,15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04.23	18,164.48	780.30	8,227.0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其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535.03	909,194.15	448,192.24	615,445.30
营业收入	496,340.94	866,060.08	454,255.27	592,802.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124.01%	104.98%	98.67%	103.8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发展了黄金业务，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整体也相应大幅增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高于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黄金类业务货款主要采取预收方式，因业务规模扩大预收款规模大幅增长。2013 年末、2014 年末未交付合同减少因而预收款规模下降，当期销售商品现金流入与收入比例下降；2015 年上半年黄金价格持续下跌至黄金开采企业开采成本附近，市场普遍预计黄金价格继续下跌的空间有限，客户从而加大了黄金业务的采购和销售力度，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14 年出现大幅增长。2016 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幅明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应收账款的管理措施，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良好。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其与营业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372.48	1,045,205.30	487,284.38	656,468.67
营业成本	428,012.06	790,284.35	423,853.60	570,48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	143.77%	132.26%	114.97%	115.07%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整体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由于发行人前期在翡翠价格较低时对翡翠原石进行了充分的储备，报告期内采购主要为黄金类产品，2013 年为了满足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发行人黄金类产品采购大幅增加，备货规模上升，因而采购商品支付现金增加明显；2014 年因黄金价格低迷导致市场黄金金条投资和消费需求下降，公司采购金黄金类产品

同比下滑较大；2015 年度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5,315.92	-168,037.99	-33,993.01	-31,885.56
净利润	21,900.97	29,955.85	9,821.04	15,716.18
比例（%）	-115.59	-560.95	-346.12	-202.88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销售规模和备货规模均变化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到前述供货预收款和原材料采购支出变动的共同影响。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购买存货及为扩大销售对部分长期合作优质客户给予一定账期赊销货款，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减少。2016 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15 年度净利润大幅上升从而企业所得税税额大幅上升，以及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现金流出记入 2016 年所致。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795.78	1.33	814.31	13,38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024.42	13,175.99	3,354.16	15,10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8.64	-13,174.66	-2,539.85	-1,718.88

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中信钰道 II 号翡翠投资基金投资到期收回，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收购徐州地王大厦建设徐州专营店相关支出。

201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黄金 T+D 投资款，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支出 1,642 万元，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659 万元，房屋装修支出 578 万元。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为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6,386 万元，通过拍卖获得的无形资产即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支出 4,093 万元，购买其他非流动资产支出 2,697 万元。

2016 年前三季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龙岗地块的土地购置款、购置盐田区海景二路南侧壹海城四区 4 栋 101、102 号房产，以及支付对江苏东方金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24,971.63	750,291.22	322,440.83	285,99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85,587.32	551,694.40	293,354.74	250,32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4.31	198,596.82	29,086.09	35,677.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而加大了银行筹资力度，借款规模不断上升，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因为发行人偿还了前期长期借款并签订了新的长期借款合同，同时发行人因流动资金需求增大，扩大了短期借款规模，另外发行 2013 年因黄金租赁业务质押 24,000.00 万元保证金进一步增加了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014 年，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了短期借款的规模，公司因黄金租赁业务质押 59,540.00 万元；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582.79%，主要因发行人 2015 年度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146,815.89 万元用以置换部分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加；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本息支付的现金。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69	1.58	1.10	1.38
速动比率	0.26	0.58	0.15	0.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92	70.96	83.43	82.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64	36.65	44.75	53.80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5	2.25	1.77	2.34

注：上述 2016 年指标未经年化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10、1.58 和 1.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15、0.15、0.58 及 0.26。发行人近几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经营扩张中主要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等形式满足资金需求，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由于珠宝首饰行业存货量大、存货价值高等特点，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随发行人业务面的不断扩大及内部管理效率的提升，近两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有所上升。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87%、83.43%、70.96%和 65.9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资金安排和规划，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4、1.77 和 2.25，对利息有一定的保障能力。发行人拟通过多渠道融资，如发行债券，进一步调整负债结构，以满足全面转型的需求，同时降低偿债风险。

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且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发行人在经营规模、资源优势、资产变现能力具有一定优势，总体偿债能力良好。多样化的业务发展前景及不断提升的盈利能力也为发行人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有效的保障。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57	39.00	173.35	807.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9	1.53	0.96	1.38

注：上述 2016 年指标未经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7.65 次/年、173.35 次/

年、39.00 次/年及 21.57 次/年，呈下降趋势，受客户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对于资信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发行人给予较为宽松的结算周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8 次/年、0.96 次/年、1.53 次/年及 0.69 次/年，主要系翡翠原石的销量在宏观经济变化及发行人发展规划的影响下呈波动变化。

（七）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传承中国文化精髓，民族品牌走向世界。根据市场及经营发展阶段的变化，发行人优化了 1+2+N 的战略发展格局，提升为 1+10+N 的渠道发展战略，加强翡翠原石上游掌控能力的同时逐步实现终端零售的全国布局（1 即深圳总部，10 即在全国具区域辐射能力大中城市建大规模自营旗舰店作为区域增长极，启辐射、带动和服务管理作用，N 即向次区域发展扩延的终端店）。

发行人致力深耕珠宝产业，突破珠宝行业发展瓶颈，启动实施珠宝 4.0 战略，打造以珠宝产业链金融服务为纽带的珠宝翡翠、网络金融、小额贷款、典当融资、资本管理的珠宝产业生态圈。将发行人从传统的珠宝首饰产品设计、采购和销售拓展到珠宝产业链金融服务，与其他珠宝企业构建形成互利互动的良性产业生态格局，最终成为国内领先的珠宝行业综合服务商。

（八）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作为国内第一家以经营翡翠为主业的珠宝类上市公司，在行业知名度、原材料采购及储备、资产变现能力、客户资源和管理经验等方面所具备的优势。

在翡翠类业务方面，发行人经营翡翠业务多年，是国内第一家以经营翡翠为主业的珠宝类上市公司，在业内享有盛誉和较高的知名度，曾获得过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驰名品牌、中国翡翠业第一家、中国翡翠业著名品牌等称号。发行人在翡翠原材料采购方面的竞争优势显著，是国内知名的翡翠原材料供应商，储备有较为丰富的中高档翡翠原材料，对国内翡翠原材料市场，特别是高档翡翠原材料市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同时，发行人拥有以赵兴龙先生为代表的一批翡翠鉴定专家，对翡翠原石的鉴定在业内享有很高声望。

在黄金类业务方面，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取得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特许黄金

摆件类福娃生产商资格、2010 年广州亚运会贵金属特许生产商资格以及与北京珠宝中心开展战略合作等一系列运作，在黄金领域逐渐形成较高影响力。同时，发行人长期深耕翡翠行业形成的品牌效应，也对黄金类业务的发展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

同时，发行人积极探索行业内转型升级，并设立金钰网络，在既有黄金珠宝业务基础上，向珠宝行业金融服务领域延伸，意将打造面向中小珠宝商户及珠宝消费者、投资者的珠宝金融平台，提供鉴定、估值、网络金融服务等配套金融服务平台。

综上，发行人在珠宝行业的长期经营经验，以及有效运行的内部管理，为发行人继续拓展传统珠宝业务并尝试转型成为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提供扎实基础，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六、2015 年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173,000.00	143,030.90	110,425.00	10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8,167.92	317,948.01	73,384.48	23,229.21
应付票据	5,000.00	5,000.00	-	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	34,000.00	71,000.00	-
长期借款	107,700.00	124,000.00	12,000.00	97,000.00
有息债务总额	488,867.92	623,978.91	266,809.48	235,229.21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43,030.90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比例为 22.92%；长期借款余额为 124,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4,000.00 万元，小计占有息债务总额比例为 25.32%。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期限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年（含）以内	381,167.92	84.76%

一至两年（含）	107,700.00	15.24%
合计	488,867.92	100.00%

注：发行人已用授信额度与有息负债总额的差额为黄金租赁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及非授信项下的债务。

（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无信用融资，发行人担保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	35,000.00	-
信用借款	-	-	-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22,000.00	43,000.00	7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95,955.90	6,0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83,075.00	109,425.00	132,000.00

七、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7.5 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 3、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 4、本次债券总额 7.5 亿元计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879,988.29	954,988.29	75,000.00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796,158.97	871,158.97	75,000.00
负债合计	580,126.54	655,126.54	75,000.00
流动负债	470,218.47	470,218.47	-
非流动负债	109,908.07	184,908.07	75,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861.75	299,861.75	-
流动负债占比 (%)	81.05%	71.78%	-9.28
非流动负债占比 (%)	18.95%	28.22%	9.28
资产负债率 (%)	65.92%	68.60%	2.68
流动比率	1.69	1.85	0.16
速动比率	0.26	0.42	0.16

(2)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365,401.51	440,401.51	75,000.00
负债总计	170,423.05	245,423.05	75,000.00
资产负债率 (%)	46.64%	55.73%	9.09

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是发行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加强自身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将由 65.92%增加至 68.6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18.95%增加至 28.22%,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提高;从短期偿债指标看,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1.69 倍提升至 1.85 倍,速动比率也将由 0.26 倍提升至 0.42 倍,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有所提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债券的发行将为发行人提供中长期发展所需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将进一步促进发行人业务均衡发展。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集团外公司的担保事项。

（二）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三）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孙泓、曾晓龙因《云南瑞隆达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产生纠纷，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 01 民初 22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孙泓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40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8,544.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收到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2016）云 0103 民初 848 号一审判决书，依法判令本公司立即向曾晓龙支付股份转让款 600 万元并以 600 万元为基数，向曾晓龙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196,00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为人民币 55,172.00 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均驳回了公司的反诉请求，公司依据上述判决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

发行人收到上述法院民事判决书后，已分别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目前，两案件均已被相关法院受理，处于等待审理阶段。上述诉讼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规定的重大诉讼，该诉讼对发行人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6 年度 10 月起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兴龙实业	深圳东方金钰	10,000.00	2017-10-12	2019-10-12
赵宁	深圳东方金钰	10,000.00	2017-10-12	2019-10-12
王瑛琰	深圳东方金钰	10,000.00	2017-10-12	2019-10-12
兴龙实业	东方金钰	24,000.00	2017-10-17	2020-11-17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赵宁	东方金钰	24,000.00	2017-10-17	2020-11-17
王瑛琰	东方金钰	24,000.00	2017-10-17	2020-11-17
兴龙实业	东方金钰	40,000.00	2017-10-25	2019-10-25
赵宁	东方金钰	40,000.00	2017-10-25	2019-10-25
王瑛琰	东方金钰	40,000.00	2017-10-25	2019-10-25
兴龙实业	东方金钰	30,000.00	2018-10-26	2020-11-17
赵宁	东方金钰	30,000.00	2018-10-26	2020-11-17
王瑛琰	东方金钰	30,000.00	2018-10-26	2020-11-17
兴龙实业	东方金钰	20,000.00	2017-12-26	2019-12-26
赵宁	东方金钰	20,000.00	2017-12-26	2019-12-26
王瑛琰	东方金钰	20,000.00	2017-12-26	2019-12-26
赵宁	东方金钰	10,000.00	2017-11-29	2019-11-29
王瑛琰	东方金钰	10,000.00	2017-11-29	2019-11-29
兴龙实业	东方金钰	60,000.00	2018-6-13	2020-6-13
赵宁	东方金钰	60,000.00	2018-6-13	2020-6-13
兴龙实业	东方金钰	20,200.00	2019-1-12	2021-1-12
赵宁	东方金钰	20,200.00	2019-1-12	2021-1-12
王瑛琰	东方金钰	20,200.00	2019-1-12	2021-1-12
兴龙实业	东方金钰	30,000.00	2017-1-4	2021-1-4
赵宁	东方金钰	30,000.00	2017-1-4	2021-1-4
王瑛琰	东方金钰	30,000.00	2017-1-4	2021-1-4
兴龙实业	深圳东方金钰	26,000.00	--	--
赵宁	深圳东方金钰	26,000.00	--	--
王瑛琰	深圳东方金钰	26,000.00	--	--
兴龙实业	东方金钰	50,000.00	2017-1-29	2019-1-29
赵宁	东方金钰	50,000.00	2017-1-29	2019-1-29
王瑛琰	东方金钰	50,000.00	2017-1-29	2019-1-29
深圳东方金钰	东方金钰	50,000.00	2017-1-29	2019-1-29
腾冲嘉德利	东方金钰	50,000.00	2017-1-29	2019-1-29

①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总裁赵宁先生、王瑛琰女士、兴龙实业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东方金钰 2015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②发行人拟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总裁赵宁先生、王瑛琰女士、兴龙实业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东方金钰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授权，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经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原签订的贷款合同金额由人民币 5 亿元调减至人民币 2.4 亿元整。

③发行人拟向山东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4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总裁赵宁先生、王瑛琰女士、兴龙实业以及深圳东方金钰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该贷款实施后，发行人 2016 年累积新增贷款额度将超过东方金钰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额度，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④发行人拟向弘森（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 3 亿元整；总裁赵宁先生、王瑛琰女士、兴龙实业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东方金钰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⑤发行人拟向上海腾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 5 亿元整；；总裁赵宁先生、王瑛琰女士、兴龙实业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东方金钰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腾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与上海腾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友

好协商，一致同意将原签订的贷款合同金额由人民币 5 亿元调减至人民币 2 亿元整。

⑥发行人拟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总裁赵宁先生、王瑛琰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东方金钰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⑦发行人拟向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 6 亿元整；总裁赵宁先生、兴龙实业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东方金钰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⑧发行人拟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2 亿元整；兴龙实业、总裁赵宁先生、王瑛琰女士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东方金钰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⑨发行人拟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拟以转让持有的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收益权的方式向昆仑信托融资 3 亿元；兴龙实业、赵宁及其配偶王瑛琰为发行人支付上述特定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2017 年 1 月 25 日，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东方金钰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⑩发行人拟向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 5 亿元整；兴龙实业、深圳东方金钰、总裁赵宁先生、王瑛琰女士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兴龙实业拟以其拥有的北京国际珠宝交易中心 42.2%的股权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腾冲嘉德利拟以其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建设用

使用权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东方金钰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⑪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6 亿元整；东方金钰、兴龙实业、总裁赵宁先生、王瑛琰女士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东方金钰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项。

2.期后关联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利率	期限	借款用途	批准程序
兴龙实业	200,000.00	--	2016.11.11 至 2017.11.1	偿还银行贷款 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1 月，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向兴龙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由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 20 亿元整，借款合同利率约定如下：“按兴龙实业向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九、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一）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受限货币资金 61,463.70 万元，均为黄金租赁业务保证金。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受限情况

房屋所有权人	土地房屋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号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净值 (万元)
深圳东方金钰	徐州地王大厦,国房权证徐州字第 SY0039250、SY0039249、SY0039246、SY0039244、SY0039242、SY0039245、SY0039241、SY0039240、SY0039237、SY0039239 号徐土国用(2013)第 17537 号、17539 号、17538 号、36152 号、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 年深黄金珠宝综额字第 003-5 号	2015 年深黄金珠宝综额字第 003 号	14,850.56

房屋所有权人	土地房屋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号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净值 (万元)
	159 号、36158 号、36156 号、36154 号、36161 号				
深圳东方金钰	深房地字第 7000097419 号、深房地字第 7000097422 号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抵押合同 12B1251600216001 号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12B1151600216001 号	5,324.81
合计					20,175.37

2) 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资产所有权人	资产类型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净值 (万元)
深圳东方金钰	存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抵借 2015 流 99 田背-6	借 2015 流 99 田背	629.00
深圳东方金钰	存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借 2015 流 99 田背-5	借 2015 流 99 田背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 7.5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拟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流动资金。由于发行人的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且发行人拟进行全产业链的业务扩展，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拟将所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的流动资金。募集专户内的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约定用途或经依法变更后的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的经营具有重要意义：

1、为珠宝类业务扩展提供所需的营运资金

2015 年，我国经济处于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的新常态，GDP 增长及消费品市场需求增速放缓。黄金珠宝行业仍然处于需求调整格局中，增速承 2014 年态势处于低位增长状态。黄金首饰销售逐渐回暖，投资金条需求明显增长使得黄金首饰及金条批发业务趋好。翡翠玉石市场继 2014 年调整后，2015 年开始呈现恢复性增长，尤其是中高端翡翠原石市场由于缅甸政府出口的限制及我国需求市场的恢复性反弹而呈增长态势。出于业内加工企业对于原料储备的需求，翡翠原石批发市场明显好于去年。2015 年翡翠批发业务的回暖和投资金条需求的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比上年度大幅上升。此次发债可以确保发行人有充裕的资金应对翡翠和黄金市场的增长态势及业务扩展需求。

2、为业务扩张提供所需的营运资金

目前发行人正处于产业扩张时期，为了开拓珠宝产业链金融业务，发行人成立了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瑞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和中云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出具的《市金融办关于批准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建的函》，正在筹建小额贷款公司，为业内企业打造金融服务平台，助力行业资源整合。公司未来仍将积极从传统产业向产业金融领域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从传统的线下黄金珠宝销售企业转型为与互联网结合的珠宝行业综合服务

企业，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能够较好补充流动资金，为发行人全产业链发展提供较为稳定的资金保障。

3、发行公司债券是调整负债结构，提升盈利能力的需要

发行人目前融资方式主要为银行贷款，负债结构过于单一，不利于公司保证资金需求。引入中长期债券有助于维持资金链的稳定性，与此同时，与银行贷款相比，公司债券具有一定成本优势。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间接融资为直接融资，能够极大降低发行人的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此外，发行人的多年经营经验可以在保证资金合理、合规使用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调配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时间段，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使融资带来的效益最大化。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和控制自有资金风险，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3 号）的规定，指定了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公司使用募集专户内的资金时，应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凭证，划款凭证需记载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募集专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或经依法变更后的用途，公司调用募集专户资金时，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由董事会作出的最近一期调用募集资金的计划，且该次调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之用途。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

（一）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一定程度上升，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将由 65.92%增加至 68.60%，将上升 2.68

个百分点。经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1.69 倍提升至 1.85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又满足了公司正常的生产及运营的需要，满足发行人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发行人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合格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合格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

3、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4、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有关行为。

5、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做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该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二）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债券持有人应当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有关规定。
- 2、债券持有人应当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公司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长江保荐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长江保荐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联系人：古元峰、刘锐

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0

邮政编码：200122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公开资料已披露的情形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长江保荐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

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除外）、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约定的违约事件的，对是否采取相关处置办法作出决议；

（7）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本规则进行修改；

（8）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3)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或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或者进入破产程序，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债券的增信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保证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
- (11)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约定的违约事件的；
-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规定如下：

1) 发生上述应召开持有人会议规定的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召开会议的书面请求后十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债券发行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

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4)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5) 单独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6)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日十个交易日前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 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受托管理人或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

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10）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11）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方式应与会议通知公告方式一致。

6、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由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

9、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五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

10、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公司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同时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向债券持有人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服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由召集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担任。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一小时内未能按照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发行人、公司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5、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联系方式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表决，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本次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3) 通过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会议的有效性；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期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3、召集人应尽量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合法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长江保荐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长江保荐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联系人：古元峰、刘锐

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0

邮政编码：200122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公开资料已披露的情形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长江保荐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长江保荐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长江保荐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本金和其他相关款项（如适用）。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信息披露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和/或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的适当时间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4、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转让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未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兑付代理人指定的账户；
- (15) 发行人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长江保荐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长江保荐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长江保荐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的合理费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确定的债权登记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时承担相应的合理费用。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长江保荐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长江保荐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当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 （1）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
- （2）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的，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在债券付息日十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下同）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发行人其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1）第三方担保；
- （2）商业保险；
- （3）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 （4）限制新增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5）限制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6）设置债券回售或者提前兑付条款。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后续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

9、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长江保荐能够

有效沟通。发行人应对长江保荐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2）提供与受托管理调查相关联的文件资料，并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授权其查询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流水情况，授权其在登记结算机构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信息。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长江保荐应提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有权自行决定接受新任受托管理人或另行委托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配合长江保荐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长江保荐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长江保荐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转让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长江保荐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长江保荐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在违约事项发生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4、发生如下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拟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因故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谈判或诉讼相关情形及进展情况；

（3）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及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4）发行人未能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作为发行人的义务，或未能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按时足额还本

付息之外的其他规定；

(5) 发行人须变更现有公司住所地时，应在变更前两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6) 其他为保证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行使职权而需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15、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在两日内提供关于关联人持有的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16、发行人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五日内，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长江保荐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长江保荐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经发行人及保证人同意后，可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至少每六个月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长江保荐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长江保荐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长江保荐应当至少每六个月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长江保荐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长江保荐应当至少每六个月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长江保荐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长江保荐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相关合法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长江保荐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长江保荐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长江保荐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长江保荐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

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长江保荐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长江保荐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长江保荐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并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13、长江保荐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长江保荐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长江保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有权按照会议形成的决议及相关授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相关行动。

长江保荐依据前款规定所为之行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效，其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6、除上述各项外，长江保荐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长江保荐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

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长江保荐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长江保荐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长江保荐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长江保荐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长江保荐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协议双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长江保荐作为一家从事证券业务并提供投资银行服务的证券公司，在其正常业务范围内可能会通过自己的账户或客户账户对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债务、股本类证券进行交易。

（2）长江保荐可能向其他与发行人或其关联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客户提供财务顾问、投资顾问、资产管理，证券发行等业务。

2、长江保荐应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3、长江保荐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长江保荐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若协议各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协议各方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称“深圳仲裁院”），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长江保荐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长江保荐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长江保荐提前九十天提出书面辞职且理由正当；
- (4) 长江保荐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长江保荐的，自符合如下条件的，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长江保荐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就变更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有效决议之日或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出辞职之日；

(2) 发行人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书面协议、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替代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之日。

3、长江保荐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并移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4、长江保荐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长江保荐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如有）由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和负责，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5、发行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1 款及第 7.2 款重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 (1) 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对

债券受托管理人任职资格等的要求；

（2）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须认可并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3）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且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4）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6、长江保荐可在任何时间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款提交的辞职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尽最大努力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果在上述九十日期间届满前的第十日，发行人仍未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则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自行推荐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和能力机构作为其继任者。该推荐应经发行人批准，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方式拒绝给予该批准。发行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后，应立即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长江保荐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长江保荐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长江保荐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长江保荐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长江保荐丧失该资格；

(3) 长江保荐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长江保荐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长江保荐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长江保荐的公司章程以及长江保荐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 违约责任及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 在债券付息日，发行人未能足额支付债券当期利息；

(2) 在债券到期日，发行人未能足额支付债券当期利息和/或本金；

(3) 在本次债券到期，或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行人提前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息，或未能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救济措施；

(4)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承诺，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正常履行；

(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存在严重影响本次债券清偿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停工停产、在年度审计报告中被认定为资不抵债或类似情形、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出现严重亏损等；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等影响担保义务履行的情形，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的担保方式的。

2、本期债券提前清偿的安排

如出现上述发行人违约的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单独/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提出提前清偿提议，并由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决议。若该决议由持有 50%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通过，则债券受托管理人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未偿还债券立即到期，并要求发行人支付全部本金和相应利息。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

救济方式维护及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息。

3、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发行人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承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长江保荐将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情形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定，并由持有 50% 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通过即可。如有违约事件发生，违约方应就违约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发行人在赔偿条款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受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受托管理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的情况。

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对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发行人单独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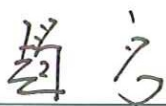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赵宁
赵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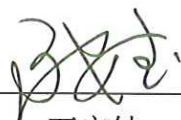
赵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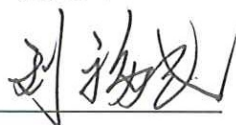
宋孝刚



张兆国



万安娃



刘福民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李春江



周凡鹭



陈香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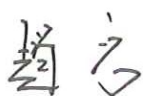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8 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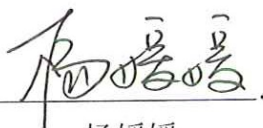
赵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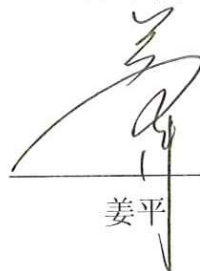
宋孝刚



尹梦亭



杨媛媛



姜平



高国旭



彭卓义



雷军



刘雅清



王志昊



曹霞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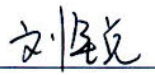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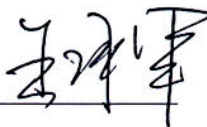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古元峰


刘锐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承军



2017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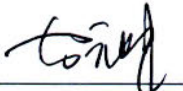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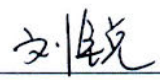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者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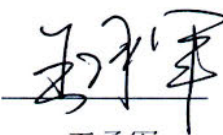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古元峰


刘锐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承军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夏少林 刘苑玲 刘会敏
夏 少 林 刘 苑 玲 刘 会 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少林
夏 少 林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017 年 3 月 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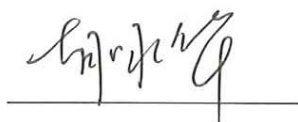


李炜



陈菁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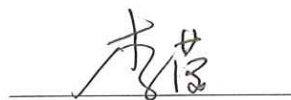
债券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杨世龙



李莹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吴金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6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合格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